

中國軍官外  
禁止閱覽

(空軍官校甲種參考書編字第三〇一號)

獨立空軍戰



戰 014

空軍官校編譯科印

116  
629656  
24



3 1763 8440 6

本書謹紀念

故同學空軍上校 高志航君

在祖國之大空，先敵  
記錄，不僅摧破木更津戰  
隊，寒賊之胆，實造中華  
民族未有之光榮，構成初  
期國土制空權。而於周口  
之悲壯殉忠，驚天地，泣  
鬼神，犧牲勇邁，已達愛  
祖國之最高峰。君：遺留  
偉大之愛，永存華夏矣。

同窗弟 葛世昌拜銘  
二九、十一、廿一、三  
週忌晨於昆明天主堂

誌謝

本書承 空軍上校  
張有谷——教育長  
惠賜本戰役影多作  
戰資料，且承文字  
校正，殊爲銘感，  
謹此誌謝。

空軍少校葛世昌編

獨立空軍戰術

空軍官校編譯科印

## 原序 二八、一、一〇。

竊歐語有云：軍事不發達，乃文化落後國度。又云；「惟高尚文化國家，方能適應現在戰爭」。故軍事部門者：由形式視之，不過一科學耳。而其實旨，則係代表文化及準度國格之物也。

吾國自宋明以還，重文輕武，由來久矣。士大夫階級，懼死尙談，菲薄武事，演進結果，致有今日，較之人國，全民建防，舉國從軍，且列爲萬務之急者，則奚可比擬哉！

當此舉世蝸蟻之秋，敵強迫我之際，欲求生存及復興者，其先決問題，則爲充實國防，及完成軍備耳。空軍者：超時代之國軍也，欲達現代之國防，當以主力，建設國空。

自第一次大戰末期，各國感於空軍之威力，競相建設。迄現在法有三

空軍團及九獨立戰旅：俄有四百餘中隊；美以五萬架之目標；德以二萬架爲單位；而英則以具有歐陸之和數爲鵠的焉。以人員言，俄準備五十萬空中要員之數字；德已達二十萬人；英法滯留十數萬人之間；卽我科學落後之敵，已有數萬衆矣。

反觀祖國，本具空軍特質，機材油料，旣不乏源，國民體格，亦合空役，而遲遲不進，坐待敵襲者，果何由乎？甚望軍官團之速醒，急起直追，則亡牛補牢，尙未爲晚也。

查敵我均自民九建空，爾時規模，殊不如我。自聘焦點顧問團以還，其空軍學術，已樹根柢。依其思想，逐部擴建，其有今日之規模者，則爲奮鬥及努力耳。

比之德人，於慘敗之餘，受約所限，造兵廠不准製造武器，常備機僅許四百。當戈林之主空也。發展空用工業，努力培植要員。於初任之年，

專一預儲零件品材，而於經常四百機役，每年保有空軍要員（現役）萬一千人，有此遠大眼光，依其預定計劃，訓至復軍宣佈，其實力即超敵國，此種前例，均足爲我之借鑑矣。

再按空軍進展，當由理論與實施，方達今日之階段。而於歷史進歩程續，一般調分兩紀：就中第一稱爲搖籃紀。在此過程，又分三期：即技術神祕時期，學術生起時期，及進軍事之初期也。在該期之空軍，尙爲試際，雖於馬爾內會戰（La Bataille de rivier marne）中，兩交戰軍，各出動萬數千架。惟其戰法，尙不足供原則之參攷。於一九二二後，因空軍大兵團之出現。第三戰軍，已儕國軍之列，迄於一九二八開府獨立後，其學術適用，又爲革命矣。故現在期，稱空戰紀。在現時各國學術，均已完成，而吾人所應研究者，則爲如何開設强大部隊，如何統御大空軍，及如何講求手段，儲備及補籌耳。

自盧日隆少校 (Commandant de a. a. Rougeron Smelle) 空軍戰術之批露，世界空戰，爲之變色。望我空官團速起，研究我第三國防及空戰諸問題，庶使理論用於實際，而實際則按理論行之。噫！德美之空軍吾人不能及乎哉？！

昔者英敗於西，而由曼納中尉之一微言：「重新改造我之海軍，既可征服大洋」，致使大英，樹立海上獨霸矣。我空勢如何乎，望接收我建議之一言！

世昌才力淺薄，自問無學，當此空教劃時代時期，而艸成祖國第一部用法，實感愧矣，尙望各級兵家，有以教之。是爲序

葛世昌序於空官校

## 再序

白色黨、瓦沙兩會戰，世人已聞見閃電攻擊之名辭，而閃擊之實旨，乃卽大空軍之突擊耳。

回憶八一四會戰時，我如以五百架編成之空戰縱隊，威力燬滅上陸之敵，則不僅當時之戰況改觀、抑敵已知難而退矣。

在西內戰中，歸納之原則有云「無制空權，卽無能作戰」。能由一九三九戰役中，已完全證明矣。是故未來戰爭之準備，當以大規模組成空軍，方能適應明日之戰鬥。君未見以同時以四千重級機攻擊英倫乎。是旣海陸所不能望其項背者，而未來之戰爭，實爲主角焉。

關於空軍之威力，世人已承認超於海陸矣。英之國防白皮書，美之擴空計劃，德之納粹整軍，其國費主力，已用於空軍。而於本戰役中，已提

供君前焉。

在西方之空軍，不僅離陸海而獨立，且戈林空軍，已超越於海陸矣。  
我空軍軍官團應作如何感想乎？應如何準備乎？君三思！

葛世昌再序於空官校編譯科二九、十一、二二，志航忌辰

## 編輯大意

一、本教程，以空軍獨立後之用法爲主。爲適合東方國情，亦參入部份的協同（陸海協同）。

二、本書之準據如下：法空軍戰術教程：盧日隆空軍戰術，意國空軍戰術，日空軍戰術，英軍典範，美國空軍用法，(Air-Warfare)及流行參攷書而成。

三、本書爲適應空軍各級軍官候補生之教程及參考，其一部，可適用於陸海高級幕僚。

四、本書擬定爲三部如下：

甲、原則部：爲空軍基本概念：作戰指揮：明示戰術及技術之特性。

乙空軍野戰勤務部：爲明示空軍組織，勤務系統，空中陣中勤務着陸

勤務及補給等。

丙、作戰部，明示國軍聯合作戰：第三戰場用法：配當及協同用法：

獨立空中會戰等。

五、現在空海戰術，不採固定原則，敬祈參加本役各會戰，及使用飛行隊諸長官，及海內兵學專家，賜以新的參考資料，俾充吾書爲感。

編者謹識

# 獨立空軍戰術教程目錄

## 第一編 綱要

### 第一章 概論

### 第二章 空戰關係要件

#### 第一節 空戰目的

#### 第二節 戰鬥關係及因素

#### 第三節 空戰類分

#### 第四節 空中攻擊及防禦

#### 第五節 空戰手段

### 第三章 空戰指揮

#### 第一節 要則

## 目錄

獨立空軍戰術

## 第二節 決心，狀況判斷

第一款 狀況判斷

第二款 決心

## 第三節 空戰指導

第一款 指導要件

第二款 空戰部署

第三款 指導之要領

第四款 計劃

# 第四章 大軍用法

第一節 獨立及分屬

第二節 獨戰用法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攻擊用法

第三款 防禦用法

第三節 協同攻擊

第一款 一般原則

第二款 會戰搜索

第三款 隨伴戰鬥

第四款 閃電攻擊

其一 陸上攻擊

甲 攻擊準備及任務

乙 攻擊遂行

丙 突進攻擊

其二 海上閃擊

第五節 國軍聯合戰

第五章 建軍及軍制

獨立空軍戰術

第一節 建空要件

第二節 編組

第一款 目的

第二款 單位定義

其一 空戰單位

其二 大軍單位

第三款 單位區分

第四款 生存要件及裝備

第六章 儲備要義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一章 重空軍戰術(轟炸)

第一節 任務

## 第二節 轟炸

第一款 轟炸目的

第二款 計劃及準備

第三款 高空轟炸

第四款 低空轟炸

## 第三節 部隊作戰

第一款 部隊編組

第二款 中大隊戰鬥

其一 日間攻擊

甲 目的

乙 轟炸隊形之構成

丙 日間轟炸之手段

丁 行動掩護

戊 攻擊準備

目錄

獨立空軍戰術

己 投彈

其二 夜間轟炸

甲 目的

乙 戰鬥

丙 轟炸施行

丁 航路標識

戊 出動

己 命令及指示

庚 出動

辛 攻擊

其三 對各種目標之攻擊

第三款 重空大兵團用法

其一 目的

其二 攻擊地帶之選定

其三 大部隊攻擊準備

其四 攻擊偵察

其五 戰畧擾亂

其六 攻擊派遣部隊區分

甲 兵力部署

乙 前衛

丙 本隊

丁 掩護部隊

戊 攻擊指揮

第四款 重空軍構成優勢之用法

其一 目的

其二 構成優勢之手段

#### 第四節 對空軍之攻擊

第一款 目的

目錄

獨立空軍戰術

第二款 對敵空軍根據地之攻

其一 空軍根據地之構成

其二 攻擊遂行

第五節 對陸軍之攻擊用法

第一款 要旨

其一 陣地攻擊

其二 動戰攻擊

第二款 隨伴之隸屬及指揮

第三款 戰鬥各期之用法

其一 集中間

其二 友軍機動間

其三 會戰間

其四 追擊及退却間

第六節 對海軍之攻擊用法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任務

第三款 隨伴空軍兵力之區分及關係

第四款 攻擊之準備及計劃

其一 對於單一艦艇之攻擊

其二 接敵

其三 轟擊

第五款 對集團艦隊之攻擊

其一 攻擊部署

其二 攻擊戰鬥

第六款 特種攻擊

其一 局地攻擊

甲 對小部艦艇之攻擊

乙 對戰略運河之攻擊及重要術工

目

錄

獨立空軍戰術

其二 對港灣之攻擊

其三 要塞攻擊

其四 對輸送船團及商船之攻擊

第七款 使用火器之研究

第八款 隨伴戰鬥用法

其一 要旨

其二 海上集中之用法

其三 防禦或留守之用法及攻擊

其四 對封鎖時之用法及攻擊

其五 對遭遇戰之用法及攻擊

其六 對決戰之用法及攻擊

第二章 輕兵科戰術(驅逐)

第一節 任務

## 第二節 基本戰鬥

### 第一款 目的

### 第二款 攻擊計劃及準備

### 第三款 單機戰鬥

#### 其一 索敵及行動

#### 其二 攻擊（自由攻擊）

#### 其二 奇襲

#### 其四 對氣球（艇）攻擊

#### 甲 氣球攻擊

#### 乙 飛船攻擊

#### 其五 參加地上戰鬥

#### 其六 偵察任務

## 第三節 部隊作戰

### 第一款 部隊編組

## 目錄

獨立空軍戰術

第二款 中隊戰鬥

其一 日間攻擊

甲 目的

乙 隊形之構成

丙 出動作業

丁 空中戰

戊 庇掩

其二 夜間戰鬥

甲 目的

乙 夜驅行動

丙 與艦上友軍之協同及設施

丁 攻擊施行

第三款 大隊戰鬥

一 要旨

其二 大隊戰羣之構成

其三 空中行動及指揮

其四 空戰

其五 制空

其六 陣地庇掩

第四款 戰旅戰鬥

其一 要旨

其二 空中戰羣之構成

其三 空中行動及指揮

其四 空戰

第五款 輕空大兵團用法

其一 要旨

其二 攻擊

甲 施行要件

目錄

三

獨立空軍戰術

乙 使用兵力

丙 兵力部署

丁 出動時機

戊 空戰偵察

己 空戰遂行

第四節 燬滅攻擊

第五節 國境阻塞

第六節 國土防空

第七節 隨伴陸海軍用法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集中間用法

第三款 會戰間用法

其一 要領

其二 機動間

其三 友軍戰鬥間

其四 追擊間

其五 退却間

第四款 特種作戰間

其一 陣地戰

其二 河川戰鬥間

其三 山地戰

其四 陸海戰鬥間

### 第三章 突擊空軍戰術(攻擊)

一九三

第一節 任務

第二節 基本攻擊

第一款 目的

目錄

一五

獨立空軍戰術

第二款 自由攻擊

第三節 部隊作戰

第一款 部隊編成

第二款 中隊戰鬥

其一 日間攻擊

甲 計劃及準備

乙 隊形構成

丙 出動作業

丁 出動呼出

戊 出動

己 接敵

庚 攻擊遂行

辛 對各目標之攻擊

壬 歸還

其二 夜間攻擊

甲 要旨

乙 攻擊實施

第三款 大隊戰鬥

其一 要旨

其二 大隊戰羣之構成

其三 攻擊準備

甲 補給

乙 攻擊前之位置

丙 空中行動及指揮

其四 空中突擊

第四款 大兵團用法

其一 要旨

其二 戰術用法

目

錄

獨立空軍戰術

甲 戰鬥隨件

乙 隨件飛行場之選定

其三 戰畧用法

第五款 對海上用法

第四節 隨件用法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軍團機動間

第三款 攻擊準備間

第四款 友軍攻擊間

第五款 友軍追擊間

第六款 友軍退却間

第七款 特殊戰鬥間

其一 山地戰

其二 河川及隘路戰

# 第四章 情報空軍戰術(偵察)

## 第一節 任務

## 第二節 偵察及觀察

### 第一款 要旨

### 第二款 偵察種類及距離

### 第三款 日間(目視)偵察

#### 其一 戰略偵察

#### 甲 對陸上偵察

#### 乙 對海上偵察

#### 丙 對空軍偵察

#### 丁 政界偵察

#### 其二 戰術偵察

#### 甲 一般要領

## 目錄

獨立空軍戰術

乙 對敵陸上部隊之搜索

丙 對空軍之搜索

其三 戰鬥搜索

其四 海岸警戒搜索

第四款 氣球觀察

第五款 夜間偵察

第三節 部隊作戰

第一款 部隊編組

其一 飛行部隊

其二 氣球部隊

其三 野戰情報部隊之隸屬及指揮

第二款 中隊（連）

其一 要旨

其二 偵察

甲 飛行偵察

乙 砲兵任務

丙 對空軍搜索

其三 氣球觀察

第三款 大隊（營）

其一 大隊戰鬥

其二 氣球營戰鬥

## 第四節 隨伴陸軍用法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集中間

第三款 會戰間

其一 躍進間

其二 戰鬥間

其三 攻擊間

目錄

獨立空軍戰術

其四 防禦間

第四款 追擊間

第五款 退却間

第五節 隨伴海軍用法

## 第五章 降下部隊戰術

第一節 任務

第二節 部隊作戰

第一款 編成

第二款 戰鬥

## 第六章 列外空軍戰術

第一節 防空部隊之編配

第二節 直接對空部隊

第一款 高射部隊

第二款 阻塞氣球隊

第三款 放聲氣球

### 第三節 輔助防空部隊

第一款 然空燈

第二款 聽音隊

第三款 偽裝及警備

### 附錄第一 使用彈丸之種類

### 附錄第二 空軍軍語解釋



# 獨立空軍戰術

空軍少校 葛世串編

## 第一編 綱要

### 第一章 概論

人類相處，不能無競，國際敵立，當難避戰。戰爭者，國際權益之準據也。當相互國策紛擾時，樽俎折衝，不能盡其能，攻略操縱，無法貫其旨，最終無已，互訴於武力，以求決其國是者也。

欲達國戰之使命，當以組成強大國軍為原則，但現代戰之特質，並非僅以單箇肉彈主義為已足，必須礎成優秀高速，超越之破壞威力，方能適應其要求，以達速戰速決之方策！

方今海軍已呈沒落時期，業由今日之歐戰暴露矣。在陸戰方面，則因工事堅牢，人居穴戰，其曠年廢月，其能率不過相持相消而已。以言空軍，因具有偉大之閃擊性，高度之遠戰攻擊力，及陸海所不能之輸送，與夫敵心核之突破佔領，是則為其他國軍之所不能，而亦現代戰之特形



也。

惟空軍者，科學之兵種也，預期最後之勝利，則胥視工業之準備，及科學動員不爲功，因此國家於平時，應須預期於未來戰爭，以行準備之。

## 第二章 空戰關係要件

### 第一節 空戰目的

空戰之目的，在以平時之準備，於動員時，或戰鬥中，卽以強大空軍之威力，使用閃電方式，對於平立體之敵，澈底而殲滅之，以達成戰鬥最終之目的。

在施行時，利用我旺盛志氣，以壓倒敵人，迅速獲得戰捷。於掃蕩及制空權下，應以主力澈底擊破敵人，使廣大範圍內，敵無法行活動，以達成空戰之使命爲要。

### 第二節 戰鬥關係之因素

制空權：制空權之意義，卽以空軍之威力，澈底破壞敵人，或限制其行動，以達成戰鬥之目的也。然空權之目的，當以澈底殲滅敵人爲第一要義，如僅以我兵力，保持局地之安全，或於點的制空，則尙未達成決戰目的焉。

空戰要則：空戰之要則，在以迅速之出動，及兵力之集中，於我所望之點。一舉而突破之，在遠隔敵國之內部，應利用我優勢之續航力，深入而攻擊之，是方達最高戰鬥之手段。因此指揮官以下，應常保旺盛之志氣，以兵力之優勢，及團結之精神力，以厭倒敵人爲要。

會戰勝負因素：關於空戰勝負之原因；乃由於多方物質，精神，技術，運行，及集中運用之威力，而構成者也。此外關於天候，季節，地形，及不可預期之情況，及訓練儲備之情態，亦可左右耳，而於會戰中，關於指揮之良否，決心及處置，各部之合作，技術之優拙，均更爲其至大之關鍵。所謂空軍之威力者，乃爲各種有形無形戰鬥因素之總合。其關係要件如下：

戰鬥員及部隊之素質：在素質精良之軍隊，其必勝之信念堅，軍紀嚴肅之軍隊，其攻擊之精神強。蓋良好作戰軍，常爲以少勝多，今舉戰例如下：

戰地	會戰	戰時	日	戰勝軍之兵力	戰敗軍之兵力
杭州空戰	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志航大隊六機	木更津隊十二機
南京空戰	二六年九月？			志航大隊二機	日本陸軍機二七機
武漢空戰	二七年六月二九日			我各隊合二十二機	敵六十九架

蘭州空戰	二八年八月	我各隊	敵機十二架全沒
柳州空戰	二八年十月	志航大隊二十二機	二十七機
波斯波特空戰	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	英道蘭空戰隊二十一機	德數十機
黑里克蘭空戰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英克路特戰隊二十二機	德克斯烏斯戰隊 廿四機

**必勝信念：**必勝之信心，為空戰最主要之因素，故國軍訓練時，應為養成之。故高烈士志航云：「空戰之要訣：則為我不懼死，即可制敵之死，反之我如畏死，敵即可致我之死矣。」如此即為必勝之要素耳。關於必勝信念之養成，必須礎成軍人光榮之人格，及知恥必勇之意志，以行發揮之。同時更領卓越之指揮官，以行領導之。當戰鬥中，縱令彈少機單，亦須有我無敵，浩氣貫天，亦須與敵同歸於盡為要。

**軍紀：**軍紀者，軍人之命脈也，人無命脈必殞，軍無命脈必敗，如自然之理，必然之勢也。故空戰時，常須遠航數千萬里，而求接敵。或晝夜待機，以求應戰，其疲勞，其苦悶，其慘悲，均出吾人之想像。而於戰鬥中，更須格決以求戰，其所賴以維持者，則為軍紀是賴。故上至主帥，下至士卒，脈絡一貫，遵一定之方針，採一致之行動，而以軍紀維繫之，如此方能發揮團結之威

力也。而於軍紀之要素，第一乃爲服從，同時更以熱忱補益之。

**攻擊精神及忍耐：**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夫堅忍不拔耐空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忍持至最後數秒鐘者獲得之。惟防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空軍之特旨，應以採用攻擊爲要。

**軍隊訓練：**如爲保持軍隊之精銳，非賴訓練不爲功。須知用法之進步，高速機之採用，新武器之發達，則非有良好素質之部隊，不克應付之。在空軍之作戰，一般均爲遠戰之行爲，其情況常爲不期之場合，如此必須有充分之準備及素養，否則無法貫徹之。故平時對野戰之演練，必須注意焉。

**指揮：**欲使軍隊達成其全功，端賴指揮之卓越，與運用之適切。故於會戰時，雖我兵力較劣，然能利用時機，向主要方面，或乘敵之不備及痛苦，或利用天候時刻等，可能發揮至大之威力。因此指揮官運用之巧拙，殊可左右戰鬥之成敗，如能出敵意表，殊爲隨機制勝之要道，實古今而不渝者。而以旺盛之企圖心，不得追隨其創意，宜以神速之機動臨敵，常立於主動之地位。而對我企圖之祕密，急風迅雷之行動，使敵無法應付爲要。

戰例「二十七年十月我軍襲擊台北機場，敵遭重大損失之例」。

**獨斷：**用兵時必須獨斷，但非逸出作戰方針及服從要義，故應常爲明察上級之意圖，判斷全般，隨應情況之推演，及適合戰局之變化，選定能達目的、最良之方法，以制機宜焉。

**協同作戰：**空中戰鬥之協同，爲空軍施行任務上最重要之條件。於空戰時，因器材機動及火力之關係，常須聯合作戰，故無論兵種兵科，無分將校與士卒，應努力同心，敵愾同仇，始可發揚戰鬥之成果。在施行時，應須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天職，使萬衆一心，共同施行其目的，由是方可達成其效果。而於友軍處於苦悶之時期，更須以萬分之熱誠，努力援助之，以發揚協同之要旨爲要。

**有形及無形條件：**空軍之戰鬥，選爲物質與精神之總合，故於部隊之大小，器材之優劣，與夫地上勤務之調整，處理，頗有極大之關係，然僅依物質之條件，而忽略於精神之特質，則屬大謬矣。

從古戰勝之史實，一般均爲素質良好，及指揮之卓越，方克適乘戰機以獲勝，如僅賴機多員衆，鮮有達成戰鬥之任命者也。

戰例：「一九三九年五月，波軍機一〇〇機，遭遇德機三十六機擊敗之例。」

**要員要求之資格：**對於全面戰鬥之勝負，雖由於指揮官之良否，及運用之巧拙，以定戰果

之成敗。而於下級空中勤務者，殊爲構成其骨幹。凡良好素質組成之集團，其未有不達其目的者。在作戰時，指揮應有優秀之學術，豐富之經驗，剛毅之鐵腕，與精明之頭腦，同時且須身體力行，直行誘導，始能達成其目的，如自不努力，而妄想利用時機，或圖僥倖，則未有不敗於者也。

## 第二節 空戰類分

空軍戰鬥之目的如下：

制空權：以大空軍之威力，用全面分配，無論在戰場內外，及敵國之內部，施行普遍之攻擊，握有此優勢，可獲戰果如下：

1. 可利用優勢，行所要戰鬥手段之採取。
2. 確保海陸軍之進展，及戰鬥之協同。
3. 壓迫敵人無法施行其目的。
4. 利用不斷破壞，使敵無從建設空軍。

閃電空襲：爲達決戰之要求，應於平時養成優秀之國軍，利用科學方式，具有高速運動能率，及強大破壞之威力爲原則。在施行時，不僅以野戰軍擊破敵之軀壳，而於敵之核心及靈魂更須

## 獨立空軍戰術

摧破之。故施行時，應採用之手段如下：

1. 對敵空軍之摧破。
2. 對敵野戰軍之殲滅。
3. 敵神經中樞之震駭。
4. 敵國民戰緒之制壓。

**空防：**大空軍之發達，防空亦為重要問題，因此應講求防空諸設施，以確保安全之目的，其手段如下：

1. 掃蕩敵之空軍而殲滅之，
2. 擊破敵向我襲擊之部隊，
3. 掩護我要地，
4. 充實地上對空武器，消極抵抗。

**配屬作戰：**空軍配屬海陸之作戰之任務如下：

1. 支援敵火，
2. 供情報之搜集及傳遞，

3. 作戰地空柱之保持，
4. 護送。

空軍本質之類分：

遠戰：其攻擊着眼如下：

1. 政略攻擊。
2. 枯竭敵國資源。
3. 澈底殲滅主義。
4. 威脅及擾亂。

近戰：近戰爲援助友軍，或達成國軍共同目的，或以殲滅戰場之敵人爲主，而應於防禦時，構成阻塞地帶焉。

海上戰：爲對海軍之特種作戰也。

特種戰：爲特別時期之用法也，其種類如下：

1. 護送戰鬥。
2. 特殊目標攻擊。（都市，住民地，及特殊目標作戰也。）

3. 降下戰隊之攻擊。

4. 要塞戰鬥。

5. 掃蕩及監視戰鬥等。

#### 第四節 空中攻擊及防禦

空中攻擊：空中攻擊爲空戰主要手段，其利如下：

1. 能使志氣旺盛。
2. 處於主動地位。
3. 我可隨意選攻擊空間及目標。
4. 可能利用時機及兵力。
5. 不受環境限制。

空中防禦：爲應於國境之需要，及維護領空上空之安全，而施行消極之手段也。於精神上，既處於待機，行動上，亦受限制，惟於地於物質上補充便利耳，其利點如下：

1. 利用通信連絡之便利，可作待機之掩護。
2. 利用已行設備，可能發揚物質能率。

3. 以少數器材及兵力，可掩護要點及主要資源之安全，增加戰鬥力。

4. 器材損耗量小。

5. 補充容易。

## 第五節 空戰手段

空戰之主要手段如下：

**空中轟炸：**爲空軍作戰中最重要之因素，同時亦爲獨立空戰中之特色。故戰鬥全期中，應盡力施行之。但施行轟炸時，一般均爲遠戰行爲，運動及接敵，既爲困難，而於天候，季節，明暗之度等，其效果頗受限制。而於防禦完密之敵，利用攔接或大規模之阻塞，則所受損失頗大。且如僅以轟擊，不克澈底燬滅敵人全部空中勢力。

**空中擊攘：**爲直接燬敗敵人之手段。其使用武器，完全以擊發彈藥爲主。決戰迅速，直決勝負。惟易受攻擊距離限制。且於狡猾之敵，無法求其決戰。而達成攻擊目的時，必以主力常爲滯留空中，尋覓敵人，更非器材許可。而於警戒待機，雖可以逸待勞，但控置地上，頗難發揮敵人威力耳。

**特種攻擊：**此手段以使用燒夷劑及毒化爲主。而於空中落下戰鬥，亦爲時代戰法，應行利用

之。

戰例：「一九四〇年四月德向挪威及低地國作戰，使用空軍降下部隊作戰，佔領據點，獲得戰果之例。」

## 第三章

### 第一節 要則

**指揮要訣：**空戰指揮之要訣，在以指揮官，於明確之企圖下，適時以適切之命令，予部下獨斷活用之餘地，如是者幹部始能本上級指揮官之意圖，發揮其固有特性及本能。可應於時機，適各種景況之變化，因此指揮官應常使部下及部隊之志氣旺盛，以之指向敵軍，是為至要焉。

**指揮官之態度：**指揮官為軍隊之重心，同時亦為團結之核柱，其個人之才幹及休養，影響於部下者實為重大。因此指揮官：須秉高邁之德性，堅忍之意志，崇尚之責任觀念，卓越之見識，剛膽，沉着，熱誠，慧敏，且偉大之風格及學識為要。

指揮官應為部下之模範者，甘苦同嘗，休戚與共，率先躬行，為部隊之表率，使能獲得部下敬仰，雖於危急中，亦須凜處之，使部下依為泰山為要。不為與遲疑，為用兵之大忌，應為切戒。

者，此種惡果，常易陷於覆沒，可不慎之。

**連絡及協同：**關於連絡與協同，實為空戰中最重要之事項，同時亦為勝負之基因，蓋空戰之主要，乃為時間及空間之利用，故於情報及協同，應加注意焉。

## 第二節 決心，狀況判斷。

### 第一款 狀況判斷

**判斷狀況：**當以任務為基礎，同時且須依據我之器材，兵力，敵情，天候影響，及其他有關戰鬥之條件，蒐集而整理之。依於各種用法之決定，務以最能適合我之能力，及有利者為要。於此判決之先，應為廣瞻遠戰各方，絕對處於主動之地位，力求獲得動作之自由。此時尤須以優秀手段，巧為利用空間時間，出敵意表為要。

狀況判斷，不可先入為主，同時不可僅着眼於重要方面，忽略些微部份，蓋雖小徵候，常可構成極大之利用也。

於判斷狀況時，應為明確迅速，因此於施行前，務須講求手段，盡量蒐集資料，一致使用時機，即須利用為要。

在判斷時，指揮官務須頭腦清晰，顧慮全般，見鮮機敏，眼光正確，依些許之聽聞，即可推

測全般爲要。

### 第二款 決心

**決心：**決心者，爲定其應達之目的，故於施行時，應爲審慎爲要。關於決心之基礎如下：

1. 根據現地所處之情況，我應達之任務。
2. 上級指揮官付與之任務。
3. 我之狀態，（部隊之戰鬥力，直轄部隊指揮之能力，器材等。）
4. 我友軍情況及協同程度。
5. 天候地誌。

決心爲指揮之基礎，實爲爾後作戰行動之準據，亦成敗之轉捩點也。故指揮於決心時，應詳晰情況，明察戰機，思考週到，感應，想像，臭覺，決斷力，均應敏捷，殊爲緊要。關於空軍之行動，機動迅速，瞬息萬變，因此於決心之適用期間，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爲要。

## 第三節 空戰指導

### 第一款 指導要件

**方針確定：**空軍指揮官，於區處戰鬥時，根據決心，確定戰鬥指揮之方針，以定某暫期之施

行。同時準據此方針，以區處其部隊，而指導戰鬥有始終焉。

**指導主眼：**在以不斷確保主動之地位，出敵意表，同時且須於敵痛苦及不能預期之地點與時期，以行奇襲或攻擊，以發揚空軍戰術襲擊之威力焉。

**戰鬥指揮：**應須以堅確之意志，以遂行其企圖，而於隨時情況之變化，常難實應當前之態勢，講求應付方法以補救或利用之，以果敢處之爲要。

**適應情況：**應於情況之迅速變化，在無法請求上級時，及級指揮官，依本熱誠及任務，適於機宜獨斷專行爲要。

## 第二款 空戰部署

**部署要訣：**空戰部署要訣，在對於重要方面及目標，使用我至大之兵力，依機動之集中力，使能發揚最高之燬滅能力。在次要方面或後方，應以一部或僅少達成防空之目的爲要。

**兵力集中：**於所望之時期，向所望之空域，集中所望之兵力，必須指定空域，及需準備適用之着陸地不爲功。而於指揮部署之適切，行動之敏活，機動能力之發揮，祕密企圖之利用，及地上情務之連絡，均爲其主要者也。故指揮官於部署時，應爲注意焉。

**兵力區分：**關於野戰兵力之區分，應須根據野戰空域管區之個數，及要點，國境及軍戰地，

天候地誌而不同。總之，務於國境之外，應以重空部隊主力施行，而於後方，或都市，使用少數輕空部隊爲要。

對於對空火器部隊，應以主力隨伴空軍以直接之標識，利用或援助爲要。

已呈區分於野戰空域之空軍，雖爲歸屬空域指揮官之指揮，而於必要時，可行集中，或共同利用着陸地爲要。

### 第三款 指導之要領

**指揮要件：**於指導空戰時，務按我之兵力，及部隊之能力，使各部隊獨立，達成其任務爲主要。而於大兵團之運用時，應須指定其作戰空域，或攻擊重要點爲要。

**任務指示：**對於各部隊任務之指示，應爲明確，同時且須以熟於現地景况者擔任之。而對於一點之攻擊，應以一部隊完成之爲要。

### 第四款 計劃

於戰鬥之前，或各期中施行之先，兵團指揮官，應策立計劃，關於其立案之準據，應依敵人慣用之戰法，我可能戰鬥之程度，及可用之兵力爲準據。惟應注意者，不應過爲注意彼我，而遠離我目的或逸出我範圍。要之不問敵情況如何，應以我之能力。綿密思考，努力達成任務，而預

測未來，而施行我最高腹案焉。

關於計劃之立案，應不違背作戰之方針，以明示作戰門之目的，而作作戰指導之準據者也。故於樹案時，應區分為數個預定期，以次第完成其作業爲要。

指揮官應恪守作戰之方針，同時誘導部下，使能適合各種戰況之變化，如是可於其縱的系統下，巧於利用現實，善爲指導，俾適應各期，合乎所定目的。蓋空戰之勝負，不在計劃之巧妙，而其主要者，乃爲實施時，堅忍不拔耳。

關於各種使用及補充計劃，指揮官應於事前週密顧慮，且須注意於預期之移動，指示於各部隊。關於使用計劃，不可僅依各部之建制及固有編成，對於聯合出動，及情況變遷時，必要活用時更須顧慮之。

關於各級部隊及出動之空中勤務，更於施行前均須樹立計劃，而各部隊之上級者，更須以計劃之大要，指示於部下爲要。

## 第四章 大軍用法

### 第一節 獨立及分屬

第一編 綱要 第四章 大軍用法

於戰時，一國最高之統帥，應以誘導其國軍，發揮最大之威力。故於平時，應基於國防上之需要，完成建軍程續。於緒戰時，即能達成野戰軍之使命。

在國家建軍之本旨，原為完成國防，及達成勝利之目的，基此原則，無論海陸空各軍，於野戰時，應相互協同，以達成共同之目的。故陸上軍應須具有海空之戰具，而海空亦須裝備陸軍之戰鬥武器焉。

但海軍之有陸戰隊，陸軍之渡河機關，不能謂為陸軍之屬海也。亦不能海軍之屬陸也。而空軍與海陸雖有關係，更不可認為附屬海陸也。因此，空軍於野戰時，雖於同一地域中，應於垂直面，行共同之任務，而其隸屬及指揮，應絕對獨立為要。

關於獨立及分屬之關係，及其利害如下：

#### 一、分屬海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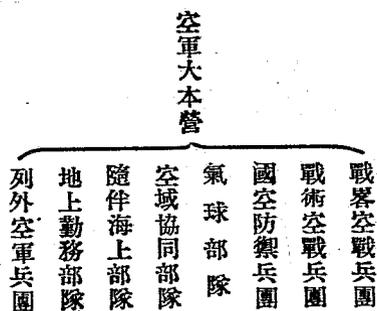
在分配時，即將空軍之全力，分割為數部，各別設置隸屬空軍飛行部隊，（其編制如附表第一）雖有強大之空軍，空軍指揮官，不過統御其殘餘而已。

在配屬之空軍，依慣例即將空軍歸屬於陸軍最高統帥部之指揮，而同時更將其部隊分配於各級司令部，同時各級指揮官為欲保持其空柱及增大攻擊威力，必行要求其所要空軍之部隊，以有

附表第一

大軍司令部	指揮機關	指揮長官	空軍總參謀長 空軍總指揮官 空軍參謀	空軍總監 空軍總司令 防空司令官 空軍兵團長 空軍參謀
	指揮部隊	空軍重兵團 空軍輕兵團 防空部隊 氣球槍掩護部隊 其他	甲、正規編組單位 直轄飛行隊 乙、正規控置部隊 之分配如下： 1. 各級情報部隊 單位 2. 各級防空部隊 3. 各氣球掩護連 4. 各地區整理連 及團開設連	
中下級司令部	指揮機關	指揮長官	空軍司令 空軍參謀 軍團氣球司令官	司團軍上陸
	隸屬部隊	甲、正規軍編組部隊 1. 偵察飛行隊一中隊 2. 氣球隊編組如下 空軍參謀一 氣球一連 軍團氣球補給班 3. 臨時附屬各空軍 單位，歸軍團參 謀處直轄者 4. 直轄飛行隊一班 5. 軍團航空照相班 6. 軍團野戰照相班 7. 無線電班 8. 空醫藥部 乙、臨時由空總部派 遣者如下： 1. 各種重飛行部隊 2. 空軍參謀 3. 氣球隊		

附表第二



數之空軍，應予不斷之要求，則非所能也。

於不同之三個空域中，因指揮權之各異，雖於最高統帥部下統一指揮，於事實上，空軍指揮官，無法發揚空軍之性能，而尤於領空之安全，更爲困難，面於劣勢空軍之國家尤爲然。

二、獨立使用

在獨立時之空軍，基於一指揮官之策動，依空域之個數及統一之指揮，適切部署空戰部隊，

在緊要時，空軍指揮官，可集中空軍之全力，發揚威力於一點。應于時期根據友軍之要求，適宜配當其一部，同時可應於合作之順序，而逐次協力之。

對於空軍之獨立已為各國之趨勢，基於空軍最高機關之成立，獨行充分之準備，基於本務，可着眼於下之設施：

1. 根據空中國防之所要，獨立達成建軍之質量。
2. 依任務之要求，可改良兵器，及增加威力。
3. 應於遠戰之目的，增加速度及半徑。
4. 不受海陸之指揮掣肘。

在獨立空軍，關於其統御，指揮，隸屬，均為獨立處理。如此則使空軍，除去發達之障礙，可按國防目的而發展也。惟戰時，應於協同之目的，空軍共陸海之合作，當所必然，此時空軍可應時機，施行聯合作戰，於獨立指揮隸屬下，而共同實行任務為要。

## 第二節 獨戰方法

### 第一款 要領

關於獨立作戰之空軍使用時，乃為輕重兩空軍之總合者也。關於獨戰空軍之任務，當為之計

敵人之後方，或上空，爲海陸軍所不及者。雖於作戰中，對於其各攻擊點，與陸海有直間接之關係，有時且須利用陸上之掩護，但於指揮權，應爲直轄焉。

關於空軍之作戰，應以利用強大空中戰隊爲通常，於活動時，務依其活動半徑及其組織而定之，而應平時國軍之準備，及其分配點，亦須注意也。

關於通信及情報，爲空軍作戰上，不可或缺之事實，故指揮官以確實準備，以期其敏捷確切，以適應之爲要。

運輸及交通勤務，極屬重要，尤於地上勤務隨伴空中行動爲然。因此高等司令部，應常使運輸機關，臻於圓滑運行，在各級指揮亦須詳知躍進之特性，不必依賴高級司令部，應自身加重運輸之能力，以空中地上相應爲要。

無論駐軍及戰鬥間，應時刻講求疏散之處置，此時高級指揮官可指示部下待機之着陸場之範圍，同時各級部隊長亦須不妨害任務下，自行移轉活動地點爲良。

關於作戰指導之任務，甚爲繁鉅，於高務指揮官，不必過於顧慮細務，務須留心籌劃，以着眼於大局，而於一般業務，可委之於各級部隊長，及幕僚爲要。

關於飛行場之勤務，指揮官應於野戰之所要，適宜準備着陸地帶，而應於大兵團之行動起見

，應以統一處理爲良焉。

第二款 攻擊用法

爲達有利之空戰，卽爲攻擊如此；可利用卓越之性能，予敵人以重大損害，依此方式，不僅敵野戰軍受我影響，而其陸海部隊亦受着至大之打擊。

預達空中攻擊之目的，在以迅速之出動及兵力之集中，於所望之點，出敵意表，一舉而突破之。在遠戰敵國之內部，應利用我優秀之續航力，深入而攻擊之，是方達成我威力之手段。

空中攻擊之手段，在以我彈丸之效能，燬滅敵軍事中心及要點，及粉碎精神抵抗之能力，因此對於目標之選擇，不僅以燬滅敵之有形爲已足，而於敵之經濟、政治、社會及其心理更須摧破之。

攻擊之要求，在機動之迅速，及先發制人爲原則，故於開戰之初，應不待國軍之集中，於絕交末期，卽須使用強大之戰鬥力，一舉而突破敵首腦部及交通系統，工商主地，以開拓空軍始之勝利。

運用兵力以行攻擊時，在依我敏捷圓滑之指揮，及巧於利用時機爲有利。於施行時，應以強大之威力，燬滅敵人，於我脆弱之點宜講求避免敵襲爲原則。故指揮官應以卓越之判斷，及慎密

之計劃，以發揚巧妙使用兵力效果爲要。

對於敵人之攻擊，務依我之兵力，狀態，準備程度爲主要，在優勢時，對於劣勢之敵，應一舉突破之。而於狡猾之敵，常難獲得預期之效果，因此指揮官，應行採用不斷之襲擊，以疲憊其行動，於其狼狽時，再以全力燬滅之，在我已獲得制空權，對敵攻擊時，應當行監視敵人之行動，在於發見突破時機時，即須殲滅之。

在劣勢時，對於優勢之戰鬥，應以集結優越兵力於一點，行逐次突擊敵兵力爲通常。而彼兵力懸殊時機，應以避免決戰，可利用時期，或空隙以行奇襲爲有利。因此應妥爲情報，以講求乘機爲要。

對於一目標之攻擊，應以澈底燬滅之爲主要，關於其破壞之程度，務能達成有機變形，無機解體爲標準。同時破壞點內，不僅於現時，使敵無法整理，同時且施以潛滯毒氣，共成長期死地爲要。

對於目標之攻擊，一中隊僅能達成三—五〇〇公尺之平方面積，在攻擊一都市時，應以五十中隊行之爲要。

關於諸兵種之協同，雖以各級能積極達成其任務爲主。但於緊要之際，應顧慮友軍之情勢，

縱令超越自己任務之範圍，亦應以斷然之行動，以行援助之。蓋此種措施，雖有爲友軍而犧牲，但爲神聖之戰友，亦應不惜也。

在動員開始之攻擊，應以主力攻擊其集中掩護部隊，而於後方之交通系統，亦須確破之。

於宣戰時交戰國已進入動員中，此時其人馬器材，均集中於駐屯地，而於各都市中有工業，被服，兵器糧秣及諸廠，而於倉庫車站等均爲攻擊之有利目標耳。

於宣戰之後，對於交通機關之轟炸，頗有價值。在於交通機關，掩護不良，或缺乏時，尤爲有利，因如此突擊之，其效頗爲重大耳。

於戰鬥中，施行前後方之廣面攻擊，於作戰上頗有至大之影響。因現代之戰爭，並非僅限於第一線，以決其勝負，而於後方，尤爲緊要焉。

於戰鬥緊要時期，以大型機輸送兵員，於所望之點，以落下傘施放其戰部隊，如此對於敵要點之破壞，及交通之妨害頗有重大之影響，而於這戰時，以運輸機關送部隊亦頗有利也。

戰例「一九四〇年四月初旬，德挪會戰時，德以大型機每次輸送二十人及兵器，獲得戰果之例。」

於緒戰時，輕空軍如以迅速之手段，以行集中，在國境線端上，施行獵擊，頗爲有利。因一

方可阻止敵襲陸海友軍之集中，同時且構成優勢外緣圈，使我友軍可獲得先敵作領有利地帶也。

於開戰之初，能以空軍兵力，以行攻擊敵之交通線路，對於敵交通網之損害，可於數星期及數日間，無法利用或恢復也。如續爲施行，則損害更爲重大焉。

對於海上之攻擊，尤爲有利，於宣戰時，利用奇襲之手段，擊燬敵艦於港內，則可使我海軍，無須求敵，即可獲得制海權也。而於決戰時，空軍以遠炮之威力，施行支援，俾達勝利爲要。使用輕空軍，以掃蕩敵機，確保空權之安全，如此既可利用其威力，保持行動之自由，同時且可利用彈丸攻擊威力，殺傷其艦面人員焉。

### 第三款 防禦用法

爲妨止敵襲，及免於威脅起見，對於防禦之用法，應爲討論之。

在空戰本旨，應以攻擊爲主要。惟攻擊戰隊之施行，必須求得敵人決戰，狡猾之敵，常依計劃之行動，不求決戰，僅以襲擊爲手段。則攻擊者，即無法達成其企圖，且有招致空襲之不利。因此防禦之用法，應行攻防並用焉。

關於防禦之要旨，在以確保領土或領海之安全，在施行時；一以利用阻塞方法，以爲野戰軍

之立體屏障，以作攻擊之掩護，一以妨礙敵轟炸隊之進展，而掩護我之要點或目標耳。

關於對空之防禦，應以防空火器部隊，及輕兵戰隊，共行擔任之。同時且須講求方法，利用偽裝或地下遮蔽爲尤要。關於第一方法，因經濟之關係，在一定點間，無法控置多數之對空火器，而於第二段，更無妨止暴露也。故於空軍中之防禦，應以輕空任部之爲要。

關於防禦空軍之用法，應以主力擊擾攻者之敵，同時更以遠戰部隊，以行襲擊敵待機攻擊之敵空軍部隊，同時爲掃除重空友軍經路之障礙，須於其通過困難之點，施行防禦之反擊爲要。

關於防禦兵力之配備，常須以優於敵人之兵力（三倍於敵人）爲通常。但此種戰法，頗難適應空戰之目的，因此對於防禦之兵力，應減至最少限爲要。在兵力之分配，於第一線或前方位置其主力，而於後方或要點，以其一部，卽爲已足焉。

在防禦之空軍，應須採用機動之用法，此時指揮官，以敏捷之策動，及卓越之判斷，按情況之需要，以達成防禦之目的爲要。

任防禦之空軍，應於時機，可須採用出擊爲原則，因此飛行隊，應顧慮情況之需要，時作攻擊之準備，同時各部隊，應講求機動裝備及集散之能力焉。

關於空中防禦之本意，非絕對防禦也；卽於我地區內，以行待機，同時欺騙敵人，誘其出擊

，而行以逸待勢，予以嚴重之打擊爲要。

## 第二節 協同攻擊

### 第一款 一般原則

敵海陸之國軍，常爲我主要之敵人，空軍基於協調之要旨，應以全力撲滅之，使友軍獲得動作自由及進展，並開拓爲要。故空軍可不待友軍之要求，應於情況而自行採取攻擊，以行支援爲要。

協同作戰之目的，在以援助友軍之情報，及攻擊爲主旨，而於其攻擊困難之點，亦須輔助之。然如以整個之空軍，予以粘着之配屬，或絕對的，供其長期之使用，則頗有失於分割之空軍之不利。故國軍於平時，應有適宜區分爲要。

任協同之空軍，其任務在以能供給友軍之搜索，及暫戰爲原則。故於平時之編組及演練，應以達成協同之要求主眼，於戰時滿足戰術之使用爲度。因此於平時之編組，須假想於野戰之兵團指數爲良，而於平時演練，胥能保持連擊聯合施行焉。

任配當之部隊，其施行要領，爲與友軍保持連擊，在於所要時機，以發揚其威力，以支援友軍爲主要。但空陸指揮者，應考核態勢及必要使用，能於適應時機，發揚戰鬥手段爲主要，故應

愛惜兵力，以作有利之利用爲要。

### 第二款 會戰搜索

於作戰時，陸海指揮官常帶盡諸種手段，以期獲得作戰資料，俾作指揮之準繩。在此種情報之來源，一般均由諜報及軍隊所蒐集，既耗時日，且屬間接，因此高等司令部爲便利決確切計，應直接施行搜索爲有利。

關於搜索之手段，一般以騎兵，艦艇及航空爲主，在前者因受環境之限制，頗難達成其目的，因此採用空軍焉。

使用空軍之搜索，應先行獲得制空權，即將敵之空軍勢力，施行掃蕩，使我得自由活動是也。於施行時，先將敵機驅逐，俾減少阻礙我爲活動，然後派遣情報及重空機，從事威力之搜索。並利用時機，以確燬敵之前方根據地，以獲得制空權。但制空權之保持，非絕對的，而非永久者。故當驅逐部隊，與敵決戰時期，搜索空軍，應利用好機，以行活動爲要。

爲期擊破敵之空中勢力，應以集結使用兵力爲原則，如此卽以高級指揮官直轄之輕空驅逐隊，及各部之空中部隊集合組成之。由指揮官指揮下，而行担任其警戒，利用此威力，使行搜索焉。

關於附與搜索之任務，應以飛行隊之能力，及天候季節而異。而於搜索方面，及搜索目標，均須高級指揮官明確指示之。因此空軍部隊常應根據以下之要件：

1. 應明悉指揮官之需要資料，及其成果。
2. 須使搜索不能中斷，以續行監視。
3. 對於使用兵力，應爲節約。

於會戰之地帶已行決定，此時按第一線之需要，可將一部或全力，分配於第一線兵團，惟此高級指揮官，應酌留一部隊，以行掌握之。

會戰時，搜索地境之分配，應按當時情況決定之。其施行如下：

1. 關於縱深地帶之區分，應與協同友軍一致。
2. 在橫廣方向之區分，則按敵情，地形任務，我之狀態而定之。
3. 關於搜索隊之縱深距離，須按部隊級定之。

### 第三款 隨伴戰鬥

隨伴連絡及指揮

在各戰役中，其失敗之基因，乃爲連絡。因於會戰中，關於火器之發揚，固爲主要。但因連

絡之不當，則其火網編成，及統一使用，無法適應，依大戰之紀錄，凡攻擊者，均感射擊連絡困難耳。

戰例「如一八年三月德軍之大攻擊浪費彈藥之例」。

於野戰間，各部隊之連絡，及戰鬥之指導，航空機，實爲主要，故白丹將軍 (Gen. Petain) 云：「能確保必要之空軍連絡部隊，則於任何攻擊，決難受阻礙矣。」

關於空軍担任連絡及指揮，要以陸海之決戰時機爲限，故指揮官應顧慮其性能，及愛惜兵力，務於緊要時機，使用爲要。

於會戰間，如有強大飛行隊，以作會戰之指導，則頗有利。因利用航空機，不僅可供命令及傳遞以供作戰情況之指示。同時且可指示各未來敵人之行動，以作爾後行動之準繩，而於各第一線友軍之連絡確實，敵人之行動，均可監視也。

戰果期中戰鬥，於戰果擴張時期，使用飛行隊尤爲有利。無論敵勢之優劣，使用飛行隊可援助攻擊及掩護。此時如以重空部隊行之，當可發生重大影響，而於緊要時期擾亂敵人，此時能使輸送機降下空中部隊，則尤能獲得重大之價值焉。

對於快速部隊之攻擊，頗與會戰至大影響，當戰鬥末期，機械化部隊，常行活躍之行動，此

時如以空軍支援或攻擊之，則頗能發生其威力焉。

在敵已呈敗潰，而能使其滯留者，以集中殲滅，則除非利用空軍及機械化部隊，無法阻止之。因此宜使用空軍焉。無論在追擊及退却間，應運用空軍，以增大其能，或支援為要。

#### 第四款 閃電攻擊

##### 要旨

在閃擊時，雖為國軍共同之任務。就中主要者，快速部隊及砲兵，乃為補助者，而空軍實為其中心者也。於施行時，當為各兵科獨行其本務，在每一階段中，則必需空軍為主之攻擊，方克達成燬滅之目的。故閃擊戰之定名，吾人無庸謂為空中強襲之為慰耳。

##### 其一 陸上閃擊

##### 甲、閃擊準備之任務

##### 一、偵察

在閃擊準備時，彼我均秘密企圖，於其活動之地區，常構成立體之阻礙。此時陸海之搜索，頗難達其目的。故空軍指揮官，應按任務之所要，派遣偵察大戰隊，依團結之威力，進出任務地帶，以行資料之搜索，其注意之事項，準第四章搜索之要領。

在強行偵察時，敵常以輕空之主力，集中行點間之拒上，故偵察部隊，應確與輕級友軍之協同，使行庇護爲要。

## 二、先期突擊

於突擊準備時，交戰軍均須數目之準備，此時空軍可利用優越機動性，應行先期之突擊，重級部隊應行晝夜之轟擊，且不斷監視其陸海之主力，以作爾後攻擊之準據。在對第一線之攻擊，常因準備關係，捕捉守兵頗爲困難。而於前進之敵，因利用偽裝及明度，無法發見之。故此時重級部隊應以主力破壞其後方連絡綫，以截斷其通路焉。

輕級之空軍，應以主力秘密戰之企圖，同時以一部担任掩護友軍爲要。

## 乙 閃擊遂行

閃擊施行，其攻擊時期甚暫，且其手段，一般以點線爲通常，故部署時，應於初期，即須集結強大之空軍兵力，依數縱隊之區分，持久突擊於狹長地境爲要。

戰例「一九四〇年五月德軍閃擊色當之例，」

**砲擊時期：**當砲擊時，重級戰隊應區分數縱隊，攜行彈藥，依適應破壞之程度，而逐次出動之。當開始時，敵常以防禦力，以阻止我活動，故第一次出動機，應行減少裝置，以便空戰之反

擊，其破壞之目標，當以敵重火器爲主。在其次之空戰縱隊，須爲搭載重彈直接破壞依據工事，在一點燬滅後，再以輕彈部隊續行攻其殘餘散兵，或補助砲擊，以完成初期任務焉。

在輕空部隊於重級攻擊時，應以主力庇護友軍施行其任務。在友軍遭遇妨害時，應確實支援以保上空之安全，而於情報友軍及突擊部隊呼出時，亦須援助之爲要。

在情報友軍，無法活動時，應替代施行之。

攻擊時，情報機之任務，在利用彼我之空戰，施行廣面積之有利目標之搜索，時時通報於重突級友軍，以嚮導其轟擊。在砲擊時，應確實與之合作，指導射擊，而於目標破壞之程度，及新發見有利目標，更須通報之。

在攻擊中之突擊部隊，應爲待機，依據呼出之攻擊，即須適應時機以出動爲要。

**戰車攻擊時期：** 依轟砲攻擊之完成，乃進入戰車突擊之階段。

輕空軍應以主力庇護戰車之行動，於其活動之地帶，應須構成阻塞網，其前線邊須與先頭平行，不斷指示前進障礙，而於地區整備作業部隊，敵前作業時，更須確實支援焉。

突擊戰隊應與戰車友軍平行攻擊，以達成陣地之突破，在戰車火力不及之目標，應搜索攻擊之。

重級戰隊攻擊之目標，應繼續完成燬滅之。而於施行中，須時顧慮友軍之到達點，及目標燬滅之程度，在拒止之敵，如在暴露時，可即歸之於友軍，而移轉於敵近後方爲要。

情報各兵科，應確實擔任各部隊之指揮連絡，及威力搜索敵後方之景況，而於敵後續之兵力，退後之配備，更應注意之。

**支援步兵時期：**於步兵推進攻擊時，情報各兵科，應指揮其攻擊之目標，及紛戰中之敵人，在已呈支離時，應指導友軍包圍之。同時誘導砲兵，施行效力之砲擊，並注意步砲間之連絡焉。

在發見敵預備兵團時，應速即呼出重級友軍，以行殲滅之。

重級戰隊應攻擊敵後方之連絡線，並於敵後方數日行程之軍事有關目標，使敵無法續行其企圖，在敵兩側翼，有合流目的或擬構袋狀 (Tactigne Tmousse) 時，應爲突破之。

輕空軍應行阻塞之任務，依於友軍之合作，以達前後方之庇護，此時因空域之關係，無法支援重級焉。

突擊部隊支援步兵，擔任局地暴露敵人之掃蕩，而於敵向我翼側威脅時，應爲突擊之。

**陣地掃蕩時期：**掃蕩陣地爲輕級流線部隊之任務。此時情報與突擊部隊，應與友軍合作，以完成清掃焉。

## 丙 突進攻擊

於陣地突進後，空軍爲適應陸上之前進，應編成強大戰隊，以作進展之協調。在續行前進之友軍，一般移轉攻擊而向敵之翼側或後方，廣續殲滅其守軍，故空軍應鼓舞友軍之志氣，以續行其任務爲要。

在一點退却之敵人，常行後退之配備，以行包圍我前進之友軍，此時空軍各部隊，應一方援助友軍之前進，一方監視其行動爲要。

爲預期攻擊前出之容易，應先使用落下戰隊，着陸於敵後方，構成據點，或擾亂，以作爾後之利用爲要。

### 其二 海上閃擊

在海上之閃擊方式，一般準陸上之要領，於施行時，於捕捉敵艦隊主力後，應先以重級之主力，依數縱隊之區分，依突擊友軍之合作，以殘酷攻擊之。同時輕級應護送友軍艦隊，以接近殲滅之爲要。

在上陸攻擊時，空軍應先殲滅敵人爲前後，爾後再以突擊及重級攻擊岸上防禦之守軍，輕級戰隊，依母艦之輸達，在上陸點，構成局地制空權，以援助友軍上陸爲要。

## 第五節 國軍聯合戰

空軍具有強大之威力，於聯合會戰中，實能予海陸友軍以至大之助力，蓋其突擊效果，實能予敵海陸之至大打擊也。在空軍之攻擊以利用其偉大續航力，以行遠戰，而獲得縱深之攻擊，即遠距離海陸之作戰地，而施行其手段也。因此於宣戰時起，對於敵國之要點，以不斷之重空集團部隊，對於敵軍事資源，政治經濟重心，予以殘酷之破壞，實與戰略上，已獲得初步之成功矣。

依空陸集結編成之部隊，於會戰中，頗易施行有利之戰略行動。同利用支援以秘密我之企圖，而以其機動及遠火器拋擲力，殊能發揚攻擊威力之價值，故今後野戰軍，應竭力擴張此編組，力圖發展爲要。

空軍與海軍聯合作戰，殊爲現代之趨勢，此時空軍可應於戰況之要求，協同陸海，以發揮空中攻擊之威力焉。

關於今後之海戰，海軍自身必求空中援助，而空軍爲擴張海上作戰起見，亦必賴海軍以行動之。因此遂行戰鬥時，空海之聯合，殊爲緊要焉。

關於陸海空之聯合作戰，應特行集中研究之。因此一國之軍事首腦部，應於一最高指揮官下，以管理此三戰場之業動。就中空軍之使用，應顧其性能，使能獨行發揮其威力，依於各軍之協

同，爲達作戰之目的爲要。

空軍作戰時，無論於任何各期中均須使用其全力，以行出擊之。因此於遂行戰鬥業務時，無論與海陸協同及獨立作戰，均須以主力施行之。故於用法，應須特別研究，故於運用時，須力求專一，如同時以兩方式併用，則必着重大失敗也。應爲慎之。

## 第五章 建軍及軍制

### 第一節 建軍要件

國軍之編制，常因國防之見地及國軍協調適宜編配之。關於空軍組成之要件如下：

1. 國防之態勢。
2. 空軍演進之時期。
3. 資源景況。
4. 工藝力。
5. 領土之結構及交通之組織。

關於建空方針之準據如下：

第一編 綱要 第五章 建軍及軍制

## 獨立空軍戰術

三八

1. 政略之關係。
2. 敵我空中勢力之態勢。
3. 假想敵國內要部之距離及目標之性質。
4. 敵兵力之數目及平戰時之組織。
5. 敵戰時用法之研究。
6. 於戰時敵可對我時能使用之兵力。

關於空軍之礎成，應以戰時使用爲要旨，在攻勢國家必須組成其強大之兵員，且須準備於戰時之要求，具有彈性之增擴組成，就中兵力區分，應以能具有遠戰及攻擊之能力。

在守勢時，宜以具備攻勢之能力，惟能保持領空之安全及適應防禦之手段爲已足，在以海陸爲主之國軍，其組成更須以確達配屬之程度爲要。

應於空軍時期之演進，其建設空軍，亦不同編配，今按各國空軍之開設有以下之時期：

**配屬時期：**以空軍之兵力，直隸屬海陸之直轄其編成應以着眼其空域之使用，並顧慮補給輸送諸事項，其兵力固無須較大。

**儕輩時期：**即脫離友軍而獨立，自成戰時之要員，各別達成其任務也。其兵力之編組，必須

達國防之標準。關於敵我兵力之比較，其最低限度，須伯仲之，且能以超於敵人爲良焉。

**超越時期：**以空軍爲主，指揮海陸之國軍，而爲戰爭中之首腦。利用空軍之超越戰鬥力，而策動國軍，於此時其空軍應爲國防之主力，陸海軍僅爲防空之補助部隊耳。

空軍之礎成，首以資源爲背景，無論創始及經常，均須經費之維持。在土地廣袤，燃料及空軍造原料豐富之國家，應努力完成大空軍。我國狀態頗適宜於空軍之建設，應努力使其健全焉。

空軍兵器之製造，端賴工業之發達及供給。蓋航空爲重工業之一種，欲使空軍補充及健全，應着手於補助工業之開設，且航空進步之今日其器材，每於五年即須一次之新換，而於戰時則須三月即須用全部補充矣。且其價值之高昂，器材脆弱，亦必須工業發達，方可爲其後盾。故一國空軍之兵力，應以工業之發展及補充能力，着眼爲要。

國土之大小對於空軍兵力之講求，殊有握大之關係。在土地遼闊國家，及海岸延長之地理，僅以海陸軍行防禦，則殊有分割兵力於無用之嫌，且有趨於步步設防之不利。空軍可利用其機動施行防禦及攻擊，故在防線延長之國家，應以設建大空軍爲要。

在與敵國遠隔及國土氣象特殊者，其兵力不需其大，惟空軍發達之今日，其兵力亦不可過少也。

## 獨立空軍戰術

四〇

### 第二節 總 組

#### 第一款 目的

空軍之編成，應根據於戰時之要求，其目的在以發揚物質效力為原則，其一般準據如下：

1. 決戰攻擊，

2. 防空，

3. 援助友軍（海陸軍協同），

4. 蒐集情報，

空軍之兵科區分，應以同一武器為通常。因此各兵科之各級，於其訓練及組成時，應力求達成任務為要。

平時國軍之編成應與戰時同，而於任務之實施，應準戰時之狀態，其人數及裝備，亦須合乎動員要求為要。為應於使用之要求，及業務之區分，空軍概分要員及附屬人員。要員者，即空中勤務、地上勤務、及使用飛行隊之人員也。附屬人員補助勤務人員之謂也。

#### 第二款 單位定義

其一 空戰單位

爲使戰鬥之任務及指揮統御之便利，一般區分臨時單位及建訓單位，其建制單位，一般區分戰鬥單位，戰術單位，戰略單位。

戰鬥單位者：能遂行戰鬥手段之最小單位也。其應俱備之性能如下：

1. 精誠團結，志氣鞏固，於戰鬥爲基準之單位。
2. 單位指揮官能直接掌握其部下，及通曉各員素質及能力。
3. 依其一指揮官之命令或記號指揮之，以遂其戰鬥之動作。
4. 單位之武器裝備務須一致。
5. 在獨立之部隊，須俱有生存能力。

戰術單位者：能遂行戰術上之最小單位也。其應俱備之性能如下：

1. 能獨立發揚其兵種固有之性能。
2. 單位指揮官能於空中或地上，以命令或補助信號指揮之。
3. 該單位須絕對俱有生存性能。

戰略單位者：爲獨立空軍之最小單位也。其應俱備之性能如下：

1. 依一指揮官之命令，而能分行其任務。

2. 由其性能之區分，可供攻防之要求。
3. 可能達成一方面之任務。
4. 單位之組織，須能適應會戰地區內之天候氣象。
5. 於會戰時，可能獨立及生存二三月之能力。

其二 大軍單位

大軍單位者：即基於獨戰之要求，及假想戰時國軍之分配，而礎成之謂也。其區分為會戰單位，統御單位。

會戰單位者：即以國軍之總兵，區分成數個集團，假想戰時之目標，而組成之單位也。其應俱備之條件如下：

1. 基於作戰地誌特性，規劃用法及準備。
2. 俱有獨立戰鬥之性能。
3. 擔任遠近之戰鬥。
4. 統一指揮。
5. 可能完成像限任務。

統御單位者：爲應於空軍之發達，俱有指揮海陸國軍之能力之指揮單位也。現在空軍之統御，以空軍總部指揮爲通常，且因空軍兵力尙未達成要求之質量，一般除於戰時區分外，在平時均省略焉。

關於國軍平時之編成，一般概行以下之區分：

**獨立部隊**（戰略空軍）：卽空軍本部及大本營之直轄。於戰時，依戰鬥之協調，而自行區劃戰鬥之事宜。其兵力之編成，應俱備優越之攻擊力，爲使獨立之容易，有時附以防禦及情報之兵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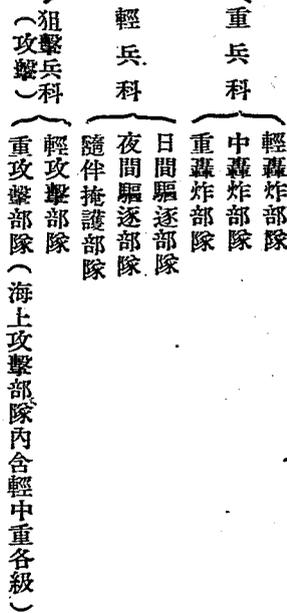
**協同部隊**（配屬部隊）：通常爲協助海陸之國軍，供其情報之蒐集及局地之制空爲主，應於戰鬥之要求，有時附與燬滅之部隊焉。

### 第三款 單位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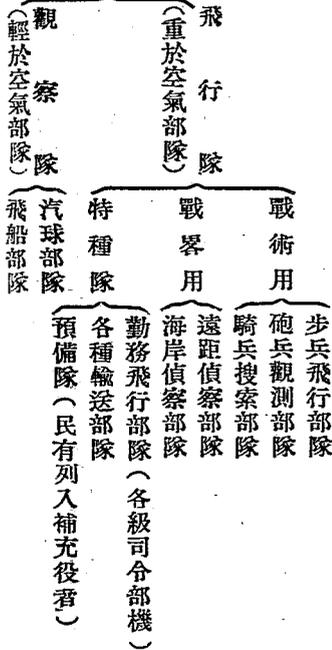
**空軍之分類**：一般區分爲燬滅部隊 (Destroyer)，情報部隊 (Reconnaissance)。所謂燬滅部隊者：卽以空軍之威力，無論對於敵空中及地上之敵人，而以物質之威力，以殺傷及破壞之謂也。情報兵科者，卽以優越之搜索力，供給戰鬥指導上所要之資料，無論於戰場內外之敵情及遠近日夜，而能合其行動，并傳達連絡之謂也。

兵科之類別：因使用之關係，及任務之分担，又區分細兵科如下：

一，機滅部隊



二，情報兵科



### 三，空中落下戰隊

### 四，列外部隊——防空部隊

#### 第四款 生存要件及裝備

關於會戰各單位，其駐屯地應以同一地區爲通常。應於戰鬥時局地制空之要求，其編成上應有所要防空之兵力。在獨立重兵科之最高單位，應於戰鬥資料之蒐集，有時須配屬必要之偵察兵力。

凡建制之單位，應以同駐一塲爲通常，在戰時爲講求隱匿時，可行數塲之格納，但以不脫離掌握爲要。

在大隊以上之部隊，應有材料機關之裝備，對於戰鬥之補給，其至少須有半月份之補給量，而於運輸機關，尤須健全之。

關於通信氣象諸機關，亦須設置之，在隊以上之機關，應有對空及平面通信之準備，而於戰旅以上部隊，更須適合野戰通信網能力之要求，而成立其專有機關爲要。在大隊以上之部隊，須設置測候人員焉。

## 第六章 儲備要義

空軍於戰爭上既為威力最大之武器，亦屬最經濟之兵種，在於國軍裝備之比較，建設空軍，常處有利之地位，一艦之值則為數萬萬元，（一戰艦相當於一〇〇架之六千馬力飛機）一師之經常費用，及其動員準備，亦須千百萬金不為功。而其威力之比擬，則不過一中隊耳。故預期新國軍之開設，及戰鬥手段之達成，應以全力發展空軍。

且也飛機為單簡之武器。於製造上，不須繁複及長時之作業，於戰鬥中，又可獲繼續補充之便利。而尤有進者，空軍利用其優越之運動力，對於守勢之國家。常可隨意運行其防禦點，而於威力之發揚，則更勝于海陸之國軍，故預時越時代之國防，應以全力開設空軍為要。

關於補給。為空軍更大之事項，蓋空用器材，為貴重及脆弱之物質，在造兵時，既須多數之技術作業，經常時，更需夥多經費維持，而於技術及人員之養成，更須有長期之訓練。故於平時準備及教育，應以能達成戰時之假想為度。今以各國之準備補充。如公式  $E_{T} = H_{1} H_{2} H_{3} N F$  為每月損耗數，假定 42% 為會戰數，T 為全量，則可求補充數矣。

為達成戰時之攻擊能力，應於平時準備之，因此對於彈藥及燃料，應行如下式之儲備  $E_{S} =$

$(C+B+A)N$  如上式爲C輕空，B爲重空，A爲各機彈藥燃料量。於會戰前須能供應之。

在儲備國軍之戰鬥力，應依國防經濟之條件準備之，同時對於非戰鬥（教商及勤務機數）武器，應須減去之，如公式  $R_2 = (C+B+A)P - (T+S)$  上式內之P爲戰鬥力，S爲訓練，餘若前述。

爲能達成前述之要求，應於平時講求國防工藝之部門，利用機械之進步，潛宿航空製造力於民營。使能補助空軍器材之能力。於戰時，依工業動員之要求，迅速改造爲航空造兵之母體。同時應於空軍之擴張，隨伴增加其產量。而能繼續供給毫無遺憾。而空用之資源，應於平時開發及統制之。

對於國民航空之養成，亦爲空軍補充上最大之要件，蓋於戰時，空軍常擴編其部隊。（於一九一四之戰役，其初期與末期兵力之比較。各國爲三〇—五〇倍，爲達成此要求。

故應於平時，應努力提倡民營及社會化航空之教育。以作預備空軍之部隊，而於競賽及戰鬥概念。亦須養成之爲要。關於民營航空，各國列爲國防第二綫，已爲預備軍之主力，故基於國防見地，應須利用之，其補助空軍之要件如下：

#### 1. 培養本國航空工業。

## 獨立空軍戰術

四八

2. 開拓戰畧航路。
3. 完成着陸網。
4. 於平時設置包圍敵國之空用線。

關於民航之教育及管理應由政府統一之，故空軍於平時應將全國區分爲數空軍預備區，在每區內須行養成所要之預備隊爲要。

##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 第一章 重空軍戰術(轟炸 Aviation Lourde)

#### 緒言

近時各國軍事之動向，皆不惜其所有之經濟力，競爭於空軍之強化。就中尤致力於重兵科部隊為核心之擴充，及整備防空之設施。蓋憧憬於大戰中轟擊之威力，及預期未來之戰鬥，其主要之條件，乃在物質之燬滅，轟炸機以其強大之續航，及夥多之高度破壞力，無論對戰場內外之目標，均可遂行所欲之手段。以完成其使命也。我國欲建設越時代國軍乎？應努力增擴重兵部隊焉。

#### 第一節 任務

關於重兵科之任務如下：

1. 戰術攻擊，
2. 戰略任務，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一章 重空軍戰術

3. 政略攻擊，

4. 偵察任務。

對於戰場內之轟擊，一般爲戰術用法，其目的在在戰地區域內之擾亂及破壞，而予敵以嚴重之打擊，以援助我友軍之攻擊。在強固工事陣地機械化之部隊，及特殊地形。於戰鬥時，常爲攻擊之焦點，且非地上砲火所能及，重兵戰隊可施用其威力破壞之。

戰例：「一九一八年六月拉賽維爾谷會戰之例。一。

戰場外之攻擊，爲戰略用法，其要旨在以利用空軍之威力，施行有力之威脅及破壞以枯竭其資源，而達作戰之目的，其攻擊目標之選定，應着眼於戰鬥有關諸機關如下：

1. 軍事重心及大本營所在地。

2. 生產中心或物資輻輳地。

3. 要港或補給上陸要點。

4. 交通中心。

5. 政治策源地。

對於敵軍根據地之攻擊，應於初期即須開始爲要。其攻擊目標，應選定以下要點：

1. 空軍根據地，
  2. 航空造兵之場所及軍需品類屯積地，
  3. 重要飛行場，
  4. 空軍重要機關，
- 重兵偵察任務之主旨，在遠距離之地區，或敵國之內部，在我偵察機無法施行時，不服膺其任務也。在日間之偵察，應以照相為通常。
- 對於敵海上部隊之轟炸，亦為重空軍主要任務，重兵機利用雷彈之威力，以支援或決戰之。俾援助海軍，完成制海權為要。

## 第二節 轟炸

### 第一款 轟炸目的

基本轟炸之目的，在以優秀之誘導，及良好之實施，依正確之投下諸元，獲得所要之精度，最為緊要。故轟炸與操縱者，應慎密協同，行動一致，盡各種手段，以達成其要求焉。

### 第二款 計劃及準備

空中勤務者，必須通曉飛機之性能，及裝備之狀態，並從事檢查，以求其完整。於出動前，

應確實檢點，於戰鬥後，如發見裝備不合於戰術要求，應行調整爲要。

轟炸者。於受領任務時，應確實研究轟炸所要之條件，且須以迅速出動爲要，因此要注意彼我之狀態，及轟炸目標之景況及其程度，氣象之感應景況，地形狀態種類，及敵空防狀況等事項爲要。

於出動前，空中勤務者，應於任務之實施計，須確實考慮當時之狀況，及判斷達成任務之事項，樹立轟炸計劃，其顧慮要件如下：

1. 轟炸方法手段，
2. 經路高度及方法，
3. 轟炸火網之構成法，
4. 投下諸元測定之基準地點方法，
5. 受有友軍掩護之連絡法，
6. 遭遇敵機之處置，
7. 通訊連絡。

第三款 高空轟炸

轟炸通常依儀器之測量，及敏活確實之操作，在於施行投下之直前，應須完成其投下諸手段，一至目標之上空，依迅速之方法，及適宜之操作，即能命中爲要。

爲適應目標之種類，及破壞之所要效能，對於投彈方法，應努力講求之，其一般施行方法區分單發投下，同時投下，連續投下各方法。

在投下魚雷時，應以判知敵艦之時速，而求一〇米—六〇米之高度，由二十海里之距離行之，其使用雷種，應以使用高速度（近七十公里之時速者），而其口徑及裝藥，更須加大之。

在同乘一機空中之勤務者，生死與共，榮辱相同，故宜確保協同精神，同心一體，在相互信賴密切協同連擊之下，各盡其能力，達成其天職，在多座機，應以爆操之資深者爲長，確實指揮，以遂行其任務焉。

空中勤務者，於行動時，尤須顧慮天候氣象，及地形等，航行時應確實施行航法，在遠距離活動時機，須樹立數個腹案，以作應急之處置，爲確實達到目的計，於立案前，須努力研究經過地帶之氣象狀態，適度判斷時刻，變化之局地氣象，講求適切之應付方法，縱遇天候不良，或受敵妨害，亦須迂迴潛入爲要。

#### 第四款 低空轟炸

低空轟炸之要旨，卽由低空投下，可獲更良之精度也，在對於海上及無掩護目標，一般用之。在低空飛行，可使氣層及水層，音學或光學觀測，失其效能，因此可利用地形起伏，或地物陰蔽，使監視及防空機關，無法發現及聽取，同時利用轟炸威力及爆音，可影響其志氣焉。

低空轟炸之降下，對於目標之俯用，一般爲三十五—九十度。在普通之高射火器，無法追蹤照準，在現時飛機突下之速度，常近三〇〇公尺，追隨甚感困難，而於平面五〇〇公尺之水平二〇〇米內，或低空掠地飛行，高射砲無能捕捉之。

低空轟炸之開始前，須有所要高度，如選定目標，或滯留低空過久，則易致損害，故攻擊者應努力慎之。

低空時，在部隊之行動，尤於投彈時須賴友機之掩護。在突下占位之時期，掩護隊應努力保持制空，以使友軍施行任務，毫無顧慮爲要。在低空威力攻擊時，如目標附近，有敵之優勢高射機關掩護，須乘砲火間隙或較疏施行之。在敵陣地移轉時，高射部隊交換位置時以攻擊之爲要。

低空轟炸之目標，在以攻擊敵暴露之敵人，故於攻擊，應選定以下之時機：

1. 對於微弱之敵，或敵明顯動搖時，
2. 優勢之敵，向我強襲時，

3. 目標附近，無防空設備時

4. 對於水上目標之攻擊時，

5. 天候及地形可利用時。

在編隊攻擊時，指揮官應選定對風之方向，於適當位置投下。此時各乘員除將炸彈投下外，並以熾盛槍火掃射之，關於射擊之手段，應以直接攻擊目標為主。但對於廣面積之目標，有受敵翼側攻擊之虞時，可利用後座槍火，行各別制壓射擊爲要。

對於指定之區域，在多數部隊同時施行時，各中隊可縮短距離，同時或逐次施行，俾增大其威力，因對於出發前，須妥爲協定焉。

低空攻擊之使用火器，除特別任務外，一般應以輕彈爲有利。對於毒氣之施放，應低空主要施行之手段，蓋毒氣之散布，須保持所要之濃度，在高空之投下，常因加速及侵徹，不能發揚散毒作用，於低空可利二〇〇公尺以下之高度施行之，則能達成其目的焉。

對於低空攻擊部署時，一般由指揮官決定之，故於派遣時，應須研究目標之程度，及其面積，所應使用之彈數，及其種類，到達目標之時機及攻擊之進路，於攻擊時，對於目標個數及先後順序，並各別攻擊之方法，而於攻擊後之處置，更應注意焉。

## 第二節 部隊作戰

### 第一款 部隊編組

中隊：中隊爲戰鬥最小之單位，統一數機，以成編隊之小羣，對於一目標（五百公尺平方）可能完成其任務，利用中隊團結力，以行一點之任務焉。

大隊：爲中隊之集團，應於戰術之要求，可能獨立活動，在指揮官下，統一空陸器材，以完成空戰之目的。在大隊之編成，以參謀部及中隊而成。對於器材，除飛機外（內含參謀部機）其輸送工具，須有五百噸之攜行量及乘員爲要。

空戰旅：重空戰旅，爲活動時，實際之兵團。統一二三大隊在戰略單位內，常負一點之任務，應於空中決戰之要求，有時附與掩護兵力焉。爲應於分割及混合之編成，稱爲半旅者有之。

空戰師：重空戰師爲空軍戰略最大之單位，於戰鬥時，統一數旅及半旅，師長隨行部隊之中央，以達戰略之任務。

空軍軍團：重空軍團爲會戰之單位，直轄數個空師或部隊，應於作戰之目的，擔任像限的方面之任務焉。

空軍軍：重空軍爲空軍最大之單位編成，於作戰時，其於空軍大部之成立，及召集民航預備

部隊，以統一重空部隊，集中指揮爲要。

## 第二款 中大隊戰鬥

### 其一 日間攻擊

#### 甲 目的

日間轟炸之目的簡言之，卽利力大搭載力，對敵採取直接之攻擊，而予以砲火所不能之高度破壞也。日間轟炸選爲戰術任務，在於作戰地域內，破壞敵軍事術工物，及軍事上有關之一切器材，並殺傷其人馬焉。

在戰場之活動機，以中輕轟炸爲主，蓋日間任務以集中威力，構成火網爲主要。因此利用編隊集中破壞火力，以行時間及場所攻擊，不僅能獲得効力之發揚，且不增大其防禦力。而於投彈時機，受有僚機之掩護，可使沉着照準，獲得良好之精度爲要。

對於日間攻擊之利如下：

1. 發現目標容易，雖遠距離及困難者。
2. 對於一目標，同時利用多數機集中，熾滅之。
3. 對於兵力部署容易指揮便利。

4. 活動容易，疲勞減少。

乙 轟炸隊形之構成

日間編隊形之要求，應準以下之要件：

1. 隊形單簡，訓練容易，
2. 分解集合便利，堪可應付各種戰鬥，
3. 無被襲死角，構成嚴密火網，尤於後方，
4. 指揮誘導便利，可適宜閉鎖，及增大間距面幅，
5. 各僚機於時時可望長機，且能互相監視。

各機之間距，應以二十米為通常。於訓練時，應以漸進為要，其要求在以不能不失掌握，且各機可辨別符號之程度，其一般基本隊形如下（如第一圖）

關於基本隊形之間距，各機可適宜不同其高度，而於戰鬥及通過目標時，更須使用之，為實應誘導之容易，指揮機應以等齊之速度前導之，而於特殊情形時，變更者，亦往往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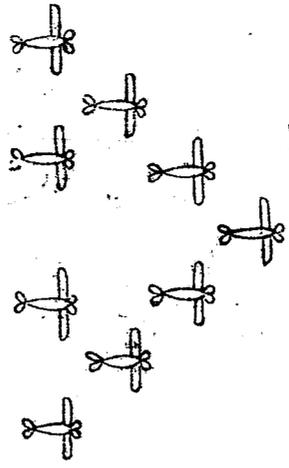
中隊戰鬥時之基本隊形，不能超越十機為要。在一中隊之破壞目標，在以能燬滅五〇〇平方

公尺為基準。如公式  $A = \frac{(n-1)E + (n-1)E^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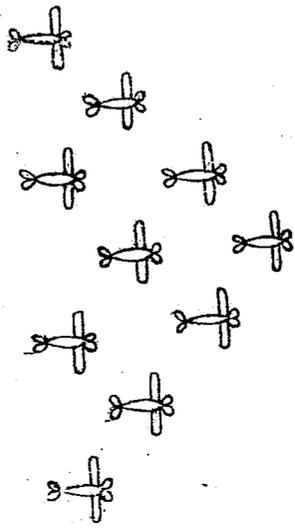
如上E為間隔，A為破壞面積，n為飛機如此則

# 形隊本基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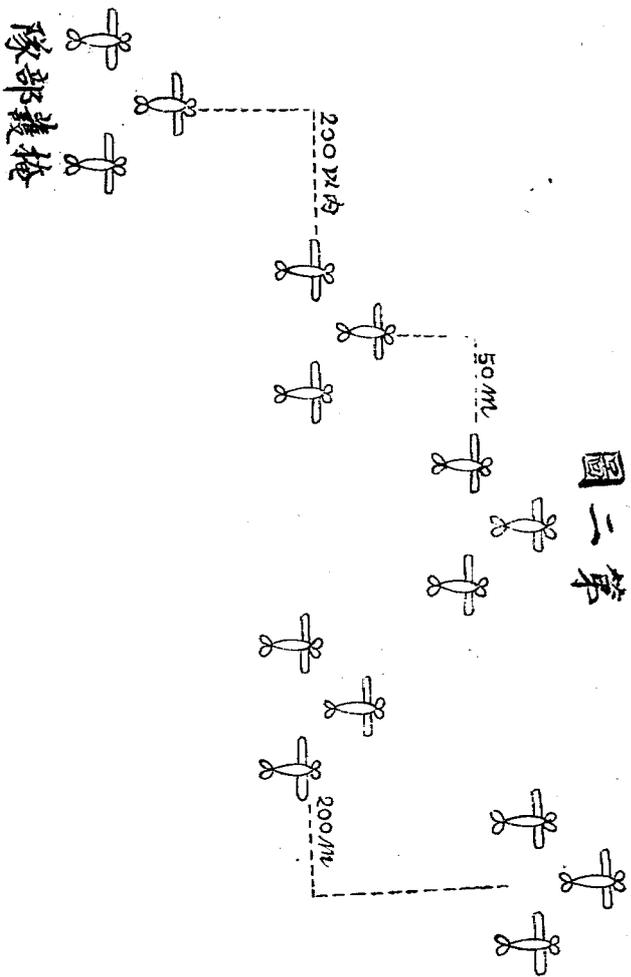
二其



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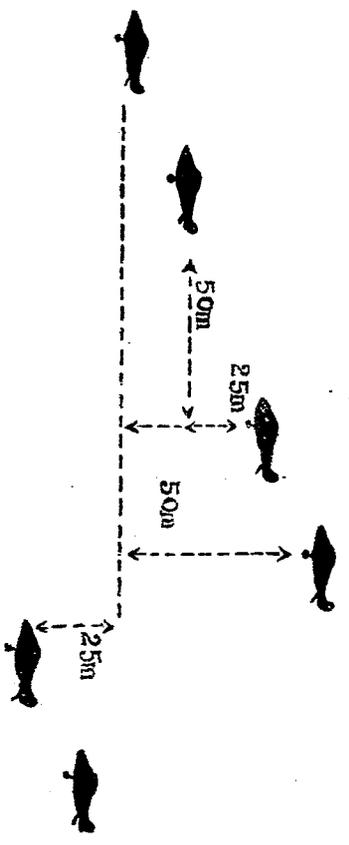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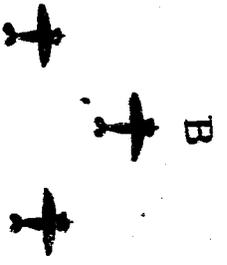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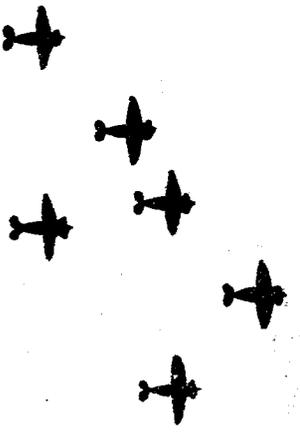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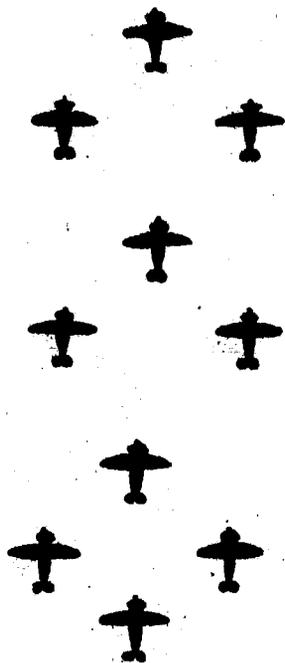
次第 形隊(戰)用應 圖三第

其隊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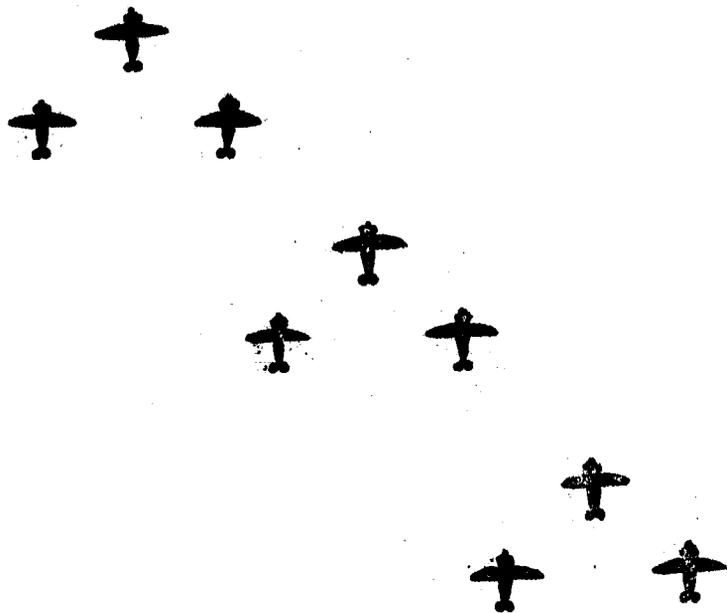
三 其

形隊縱



二 其

形梯斜



一中隊，則可爲五〇〇平方公尺也。

中隊爲日間戰鬥之單位，行動時，隊以隊長爲核心，施行其預達之任務，在編隊構成時，中隊長須任中隊指揮者，在數個小編隊構成隊羣時，其間隔不能過四百米爲要。在有掩護機爲尤然。（如第二圖）

在應用隊形（戰隊形）（如第三圖）

在近距離之掩護機，其位置應於兩側及後面，且須採用高度爲要。

在大隊戰鬥活動時，依大隊長之指揮，各中隊依適當之間距，以構成監視火網焉。

丙、日間轟炸之手段

轟炸隊攻擊之手段，在以投射之效果，而予友軍以助力。其手段在於砲火射距離之外，以彈丸之威力，攻擊有利之目標。而於陣地內，轟炸隊，可於日間利用集團威力，對於決戰地點攻擊目標，而摧破敵之最後之抵抗力，或阻止其前進及增援之敵部隊。

輕轟炸隊，可攻擊敵前進之部隊，以補砲火所不及，而於低空之活動，亦可予敵人至大之損害。即以槍彈攻擊之密集部隊，縱列，宿營，列車，飛行場。但於此種之活動，應利用雲層太陽，或黎明黃昏時行之。

轟炸隊之偵察，一般以轟炸者充之，即以轟炸地域內，施行之。在轟炸隊偵察之手段，準「偵察教程之要領」，但轟炸隊偵察之結果，通常載偵察隊爲良，因戰術飛行隊之搜索地域一般均爲局地所限。而轟炸隊常深入敵地，且可於適宜高度偵察也。關於各種目標，有轟炸之價值者，須爲照相之。

丁、行動掩護

於出動任務中，重兵機因行動之關係常易受敵襲，並於任務地，有受敵擊攘之虞，而在經路中之全程，受敵攻擊之公算頗大，出航及歸航時，更易爲敵之攔接焉。

根據西戰之經驗，重空軍之行動，必行掩護之。關於掩護之方法如下：

**間接掩護** (Protection Indirecte)：以單座輕兵機擔任之，其手段爲於任務地之上空，施行制空，或於其空域內，施行監視及掃蕩，擔任之輕兵友機，務確支援，以使重兵戰隊，安全速成任務。

戰例「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德機攻擊倫敦之前，先備成空機之例」。

**經路掩護** (Protection De Passants)：以各機擔任之，於重兵之出入航經路中，施用護送或掩護歸還等。

隨伴掩護 (Protection D'amprou chance)：擔任掩護之機型，通通採用多座者，利用多數機砲火力，於密接隨伴之下，以達其目的。

#### 戊 攻擊準備

##### 一、出動作業

戰鬥手段遂行之良否，在於準備之如何故飛行隊有關之人員應努力施行，敏活圓滑，以使其毫無死節，殊為緊要，在飛行隊於受領命令後，竭力縮短作業時間，以迅速手段，即須出動焉。

飛行隊於受領任務後，即行採取以下姿勢：

**準備姿勢**：空中勤務者，應於宿營地，準備所要用具，及研究任務之實施考案。地上勤務，

即行準備飛行機之出航，其時間為三十分間。

**待機姿勢**：空中勤務者，應集合於停機線上，於十分鐘內即可出動，同時受領一般命令。

**出動姿勢**：準備完畢，各中隊下達命令，及指編隊構成及所要情況。關於轟炸之目標，於出動前，須絕對密秘，於搭機時，方可指示之。在遠距離轟炸時，可臨時附與之為要。

##### 二、命令

轟炸大隊一般之命令如下：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一章 重空軍戰術

1. 敵情及友軍之狀態，
  2. 大隊目標，各中隊間目標分配，分遣隊出發時刻。
  3. 中隊編隊所用之機數，
  4. 各中隊離陸順序經路，所要之高度，
  5. 攻擊方法，
  6. 偵察有關事項，
  7. 受有掩護時之處置，
  8. 出發及經過敵地時間，
  9. 臨時目標之攻擊，
- 中隊長基於前述之命令，即達於中隊，並加入必要之事項，即將出發人員之指定，各單編隊之機數，進行順序，離陸及行進中間離編隊機之集合法，關於情報及氣象之指示，及項定出動之時間爲要。

中隊之幹部，於受命令後，應向中隊情報機關，詢討關於目標航路，臨時目標，偵察有關，及照相地點之必要事宜，製作計劃以作施行任務之準繩。爾後召集空中勤務者，轉示命令及情報之提要，並行動時，各機之位置爲要。

擔任單獨編隊之指揮者，應指揮編隊內，各機之出動準備，必要，可命令各空中勤務者施行之。受有遣派任務之部隊指揮官，應努力講求方法，以達成其任務。有時因敵情及氣象變化無法施行時，可隨時下達命令，採取必要之處置，同時必須報告上級指揮官爲要，在任務之中止，派遣指揮官如判斷可以再興時，則須向指揮官請求施行之。

### 三、出發

在中隊出發之飛機，應於半小時以前準備完了，在出發線上之飛機，爲避免渦流起見，可採用逐次出發，或空中集合爲要。於活動時尤於飛行中不可增大其編隊幅，或改換隊形，在解散後之各飛機，須於指定地點集合，在進入敵地時，中隊長基於命令之所示，決定中隊之行動，預於指定時刻，地點，高度進入之。

派遣隊指揮官，於任務施行時，應努力迅速到達目標之上空，達成任務爲要。因此指揮官，宜選定最短徑路，避免敵人發見，以潛入姿勢，到達上空，即須施行。蓋如遭遇敵機攻擊，則轟炸之效力，頗易減殺也。

轟炸經路之選定，應以最短爲良。而於出發與歸還之經路選定，應力戒同一航綫爲要。故爲進出容易，及迅速到達目標，應以選定高度殊爲緊要。在於我軍陣地內，即須到達所要升騰爲

要。

己、投彈

轟炸隊一至目標之所要距離前，即須行預備之照準（一般爲四五公里前）此時編隊羣，仍須向目標之方向爲要。在通過目標時，應以保持所要隊形，由迎風方向，依羣長之命令施行投下之。

在轟炸時，爲因天候敵情，無法到達目標上空，或因目標無價值時，羣長可臨時改換其任務。在天候變化無法施行時，可爲放棄之。

於施行任務時，轟炸軍紀，應努力保持之，故除非命令指示外，禁止各別投彈爲要。

於歸還中，常易受敵之攔擊，編隊長應選定敵機活動較少之經路爲良。此時編隊羣且須以待機姿勢，採取警戒，故各編隊應以保閉鎗隊形，各射手應努力索敵，以防奇襲爲要。

在到達本基地時爲防止敵之攻擊，可指定數個飛機場着陸者有之。如於同場着陸時，應於到達前（五分鐘以前）先行解散爲要。

其二 夜間轟炸

甲、目的

夜間轟炸之目的，在以攜行大量之彈藥，於日間所不能，出敵不意，而達成我之手段者也。

關於活動之兵種，一般以中重轟炸隊活動爲通常，其任務除準日間外，其一般均屬戰畧任務焉。夜間轟炸之主旨，一航以戰略用法爲主要其利益在可利用明度不良，可滅殺敵防空機關之危害，同時出敵意表可隨選定攻擊目標。在持續攻擊時，使敵無恢復整理時機而於轟炸可收極大精神效果焉。同時可予敵人之不利如下：

1. 敵識別我兵力及企圖困難。
2. 不受敵威脅力。
3. 使敵分散。
4. 夜間持續活動，使敵難於應付，增加威脅及疲勞。
5. 迫敵在暗夜活動增敵作業困難。
6. 我可隨意選定攻擊方法。

於夜間之活動，常較日間困難，故對於天氣之感應，尤有極重大影響，而於雲霧雨雪，更足爲飛行之障礙，故指揮官，對於飛行隊之使用，應爲注意之。

戰例「於八一四時，敵木更津戰隊全隊覆滅之例」

對於目標之攻擊，尤於敵防空之狀態，應行注意之，在敵國之要點，常行汽球網之設置（高

度達四〇〇米），易爲攻擊之障礙。故於兵力部署時，應以單編隊使用爲有利。同時對技術上之測定，亦難達理想之精度，而對於同目標之攻擊，無法使用較大之兵力，因此於攻擊時，應以持久間續施行，俾於一目標內同時可收容多數彈丸，以達其目的。如應於情況許可時，亦應於日間施行爲要。

利用暗夜，出敵意表，潛行攻擊，使敵無法行充分之防禦，不惟妨害其體養，且能不斷遭遇威脅，沮喪其意志，同時我又利用多方之活動，使敵不於各要點，配備其防空機關，而行分散其兵力以滅殺第一線之防禦力並使不能集中爲要。

## 乙、戰鬥

### 一、近距離攻擊（戰術的）

近距離轟炸之目標，依戰術上之要求者如下：

1. 露營或集團停止之部隊，
2. 集中或上陸下車之敵密集部隊，
3. 輸送部隊（縱列、列車、交通部隊），
4. 高級司令部，

5. 有關軍事術工物，

6. 軍需屯積場所，

於夜間對敵空軍部隊之轟炸，為最能達成我攻擊之手段，在施行時，為在廠棚格納時，對於我之攻擊，固能發揚攻擊之效果。而於棚廠外之活動準備機，於黃昏時施以不意之襲擊，損害其列機，或破壞滑走地區，擾亂其夜間活動設備，則亦能達成我手段焉。

在近距離之活動，應以利用情報及資料，以迅速出動為要。

近距離轟炸之手段，其一般概同日間之活動，在明度良好，可施行低空之攻擊，利用輕彈及槍火，以達成攻擊之威力為要。

關於偵察之任務（見日間轟炸）於日間無法施行時，可於夜間施行之，此任務即係補助日偵察之動作，關於搜索之地帶，應為較大之範圍。於此時機，轟炸隊應與偵察合作，有時且須由偵察隊派遣人員，擔任搜索，以達成重要之任務。

在大兵團之行動，其偵察須日夜間連續行之。

## 二、戰略攻

遠距離之轟炸，為戰略之任務，因轟炸目標之關係，一般以重轟炸部隊及中轟炸級任之。其

施行之手段，以同時攜行重量之彈藥，及較大之彈種，以發揚高度之破壞力也。

於施行時，如獲得效能，則不僅可收物質之成果，即於精神方面，亦達至大之作用也。

夜間攻擊之目標之選定，一般着眼於戰略有關之場所。而應於戰況之緩急及適合戰術之手段，可酌定其先後行之。其一般有利目標如下：

1. 戰場外之軍事有關諸機關，
2. 交通要點，
3. 工業地帶，
4. 軍事行動之場所，
5. 重要都市、港灣。

基於前述諸要件，就中其前有價值及主要者提供如下：

1. 戰略之端末車站及其重心交叉點，
2. 軍隊生存上之積散地點，
3. 軍需武器彈藥貯藏廠所，
4. 空軍根據地，及其廠站，訓練地，

5. 敵軍事集中地及部隊備員訓練地，
6. 造兵業地帶（兵工廠，冶金化學，織木業廠等），
7. 軍事首腦部及宿營地。

在戰略上之偵察，應以深入敵國之內部，施行戰略之搜索爲通常，其特點在以搜索以下之事

項：

1. 敵國內動員之景況，及國內戰鬥情緒之偵察，
2. 軍事活動姿態之偵察，
3. 交通及運動業務之搜索，
4. 都市及工商主地之偵察，
5. 宣傳

### 丙、轟炸施行

#### 一、計劃及準備

夜間活動，因須充分準備及困難關係，故指揮官，應以綿密圓滑，及敏捷運用之。在施行時須盡力減少浪費時間及阻礙爲要。

夜間搜索攻擊目標之地區，及選定航路較爲困難，故擔任該地區，飛行隊，在施行前，對於指定之地區或目標，須行所要之偵察，或預行履勘飛行，在擔任之地區，除於其他必要時機外，勿爲變更之。而應情況須爲更換時，務須一日前，施行偵察或判讀，以行作業準備，而隨時利用焉。

關於夜間轟炸之要件如下：

- 一、轟炸之目的及方法，
- 二、所要使用之兵力，
- 三、需要之時間，彈藥，器材，燃料等，
- 四、目標個數，離陸時間，
- 五、使用機數，單位及次數，
- 六、高度，經路。

## 二、飛行塲準備

在夜間活動時，對於着陸及指示航路之設備，應特殊注意之。依歐戰之經驗，於無設備之活動，常致重大之損害，在明明之月夜，視界半徑雖可達十公里之距離，但對於地物之發見，因茫

氣及薄霧之關係，各地物常呈混漫之狀態，故於飛行場之識別及進出路之航跡，亦難作察見。因此須以補助手段如下：

1. 離陸設備及本場照明組織，
2. 場附近及境界標識設備，
3. 電信連絡設備，
4. 補助場之設備，
5. 進出規定。

夜間飛行場必行所要之準備，在本場之設備（見第二部飛行場勤務部）預爲使認識場經路及母場容易起見，須行設置所要之指示燈火，而於母場之近方，應須設置補助燈，其距離務須十五公里外爲要。

爲使夜間離着及辨別飛行場之輪廓起見，更於其四週，有時用汽球附燈火使繫當升騰者。但須於離着陸前以無線電或符號告知我機爲要。

爲防止敵夜間之奇襲及警戒，對於補助場之開設，殊爲緊要，其用途如下：

1. 爲隱匿我之行動，

## 獨立空軍戰術

七六

2. 同時活動容易，

3. 本場遭威脅或破壞時，可作臨時着陸之準備，

4. 供作本場着陸指示機關。

爲預防敵機奇襲，減少損害及隱匿計，各單位可於其駐在場三—五公里之距離外，開設數個待避場，在警報時，施行該場隱避之。如受地形限制，開設困難時，亦須於場之四週一二千米外，講求分散處置爲要。

中間飛機場，爲故礙機及疎散之必要使用者，故應於航路上每隔三〇—四〇公里設置之。

爲防止敵人之窺飛行場之祕密，有時以設置地下飛行場者有之。

於戰區內之指示燈火標識，最爲緊要事項。其目的：一以指示夜航部隊出入之容易。一以供防空時，阻止友機之進入禁航地帶。故活動之部隊，應特別注意之。

### 丁、航路標識

#### 一、航路燈火信號設備

夜間指示燈火之信號，概分爲一般標識燈火及空軍指揮燈火。

關於一般標燈，由野戰軍陸海部隊指揮之，其分配，應根據高級司令部之計劃設立區分如下

戰場內標燈：即設置於敵軍之地帶，利用強烈光度其射程可達百餘公里，依各台相距五十公里之間距，向敵方照射，向敵方照射，指示派遣隊之能辨明敵我，俾爲出入之標識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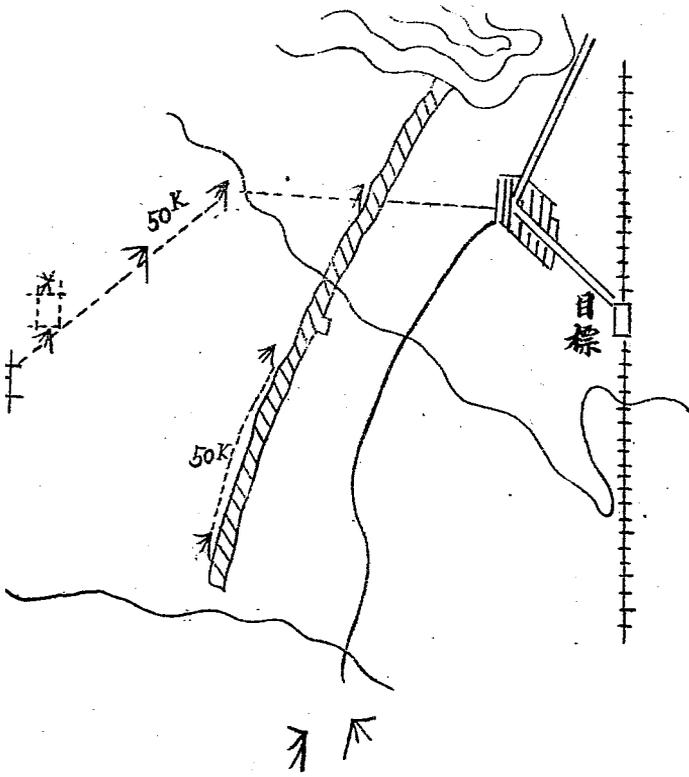
後方標燈：在以指示禁航地帶，標示高射炮及夜間驅逐部隊之防禦範圍，及掩護汽球之地點，或要塞區，此種燈火，通常能以遠照四五十公里之光度焉。（如第四圖）

空軍燈火信號指示者，一般由空軍信號班開設之。其目的；特爲夜間出入航路或指揮我部隊降落地點者。其區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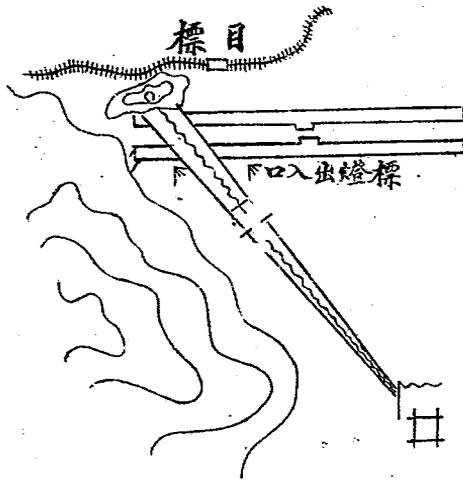
1. 於所要地點，適宜位置（其配備務須適應指示之度，）
2. 着陸場之燈火信號，
3. 着陸指揮燈火（有時用槍火代替），
4. 航路無綫設施。

依無綫之推測方位，即在所定距離及角度內之電台，發出一定之週波，向遠航機，送去規定符號，以使其航跡行進爲要，（如附圖六）唯此種探向方法，常易爲敵竊聽，因此應確爲秘密爲要，在探巨一般規定以下之探向距離及電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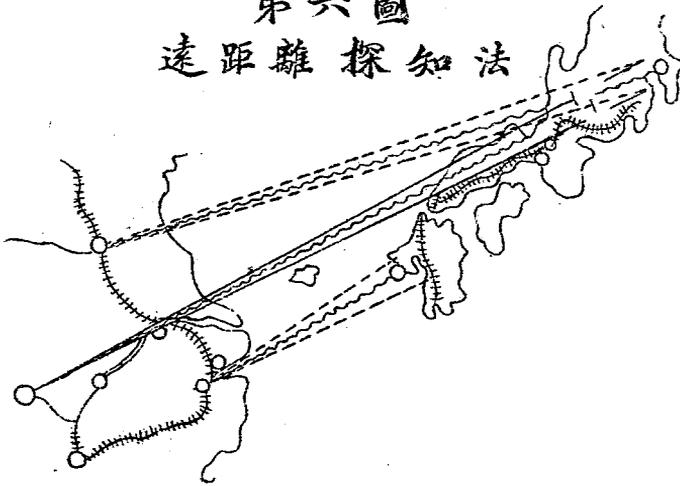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五圖 近距離探知法



第六圖 遠距離探知法



1. 戰術活動，探向角度二—三距離三〇〇公里以內。
2. 戰略活動，探距二〇〇公里距離十五度以內。

關於各電站之位置，應採不同距離及角度，而於活動爲尤然。在出動隊，應切妥與電站協同，於綿密通報規定之下，使敵無能窺知及利用爲要。在這近距離之探知電站位置，應以多數配備，因須不斷變換符號，及相互發出爲要。

戊、出動

在出動前，空中勤務員應作任務實施之準備，地上人員，務須敏活圓滑，完成夜間活動準備，機燈隊，更須妥行運行其信號爲要。

當戰鬥情況緊急迫時，轟炸隊務能時時完成準備，適機出動，殊爲緊要，在臨時任務時，飛行隊應即能出動爲要，關於臨時任務如下：

1. 戰場內行動之敵部隊，
2. 敵空軍臨時集中之飛行場，
3. 敵機械化部隊
4. 到達之艦隊等。

故空中勤務員，應不斷研究戰場附近有關地貌地形之結構，及探討敵戰術上容易進出之方向爲要。

#### 己、命令及指示

在派遣時，一般爲立即出發，故通常均以要旨命令行之。如時機許可時，於出動時，應予以完成命令，其下達時間，盡力縮短或提前發給，俾飛行隊之各員，得有準備餘裕。因此須於薄暮二小時前，將目標通知於各施行單位爲要，在夜間命令，一般準日間之要旨行之，惟對於各級間目標之指示，通常由高級指揮官附與之，關於夜間大隊命令如下：

1. 各中隊目標及緩急次數，
2. 攻擊手段之指示，
3. 特續攻擊時，開始及完了時間及規定活動次數，
4. 規定出發及歸還航路及高度差，
5. 臨時信號規定，
6. 氣候預測。

在夜間之行動，頗爲困難，且因長距離活動之關係，常須作複雜詳密之指示，其要件如下：

### 第二編 各兵種戰術原則 第一章 重空軍戰術

1. 各機出發歸還之經路及各隊高度，
  2. 防空禁航區域，
  3. 我地上友軍陣地之信號（燈號），
  4. 我軍信號之臨時規定，
  5. 救護場之指示及必要之着陸法，
  6. 活動區域內之一般狀況，
  7. 照空燈及高射部隊所在地，
  8. 驅逐制空範圍，
  9. 對於方位標定點之能見度，及搜索之目標，
  - 10 各員各別任務之指示，
  - 11 有關任務之情報。
- 各幹部於任務後，應共同研究任務之準備，讀解地圖及判讀照相等以作施行之準備爲要。
- 在遠距離之轟炸，其準備時間，更須延長，俾使有充分之預備爲要，其時間通常由數日至數

星期，於出發前須確施行之事項如下：

1. 精密之飛機檢查尤其儀器及發動機，
2. 航路經過地帶之地誌熟讀，
3. 各局地（經過各點）氣象狀態，
4. 選定航路，
5. 全般情報之通曉研究，
6. 試航。

在前述各項之資料，須於預先蒐集有關之情報，爾後再詢問通曉該地之狀況者，或選定於活動於該方面者領航之。

關於中隊之出動，依中隊自行決定之。故中隊長須具有豐富之飛行經驗，及氣象常識，熟悉天候預測及判斷，如認天候許可時，即須出發為要。

#### 庚、出動

##### 一、任務準備及待機

在夜飛行隊活動時，其採用姿勢如下：

**準備姿勢：**夜間活動為最損害健康，及增加疲勞之作業，故空中勤務者，必須予以休養，俟

復體力，以達成常期保持初活力爲要，在天候不良，可爲休養機會，此時指揮官，應確實限制空中勤務者之浪費精力，如無時機時，則指揮官須予給一部時間，在中隊之休養，每週須有一次大休息，及採用換班法，在天候良好，或戰況沉宿時機，飛行隊須行調整，準備於接着出動命令時，即能服行任務爲要，惟此時指揮官，不可過形緊張，極度拘泥部下，以便增加疲勞爲要。

**待機姿勢：**中隊之出動準備，業已完了，各中隊須有兩機準備出發，其所要人員，必須于飛行場上之休息室內待機出動，於接着命令約十五分間後，第一次出航，其餘按規定繼續出發。

**出動姿勢：**其一部在待機出動狀態中，受命令之派遣隊，須於半小時內，開始離陸，在第一次出動機離陸後，其餘準備繼續出航。如緊急命令，下達於夜半以後，中隊長可斟酌中隊狀態，務以能出動最高機數爲要，但一般經驗，僅能出動已行準備之機兩批而已。

在休息中之部隊，應行飛機檢查，及器材調整，以備不時命令下達即能出動爲良。在緊急活動時，故應力求減縮其調整時間爲要，在夜間之準備時間，於照明良好，所要條件完全時，一般須要兩小時。

關於夜間標燈之使用，一般由空軍高級指揮官命令施行之。在野戰空旅管區內，由旅長自行處之。而應於緊急時，大隊或中隊，亦可自行臨時指揮之。

在開放標燈時，因距離準備及傳達之時間，至少須三十分鐘，故必提前命令之。在派遣機尚未完全確定時，但應於要求，必須使用燈火時此時不必待機，即行開放爲要。

當派遣機，已全部歸還，或接着友軍或他場過報，確知我機已落達時，此時旅長可熄滅燈火，尚有機未歸須延至該燃料將盡時，再爲熄滅之。於飛行場被敵襲擊時，此時中隊長，可按當時情況，獨斷熄滅之。

空軍各部隊，於受領命令後，在準備完了之目前，各部隊指揮官，應將派遣隊之情形，通報或報告於上級或有關各友軍爲要。

## 二、出航

在飛行隊出動之準備時，除離陸設備燈火開放外，飛行場標識燈，以不開爲宜，着陸地帶之燈火，當接着要求着陸時之信號後，始得開放之。於關閉燈火時，應注意敵機爲要。

在溫度低下及或雨雪時，出動機行準備時，其作業應於棚廠內爲良，於敵機夜間活動頻繁時，尤應竭力避免，以多數機陳列停機綫上，以防止敵之偵察爲要。

派遣機於準備完了後，按照順序逐次開放廠門，俟各廠門全開放時，即須將廠內燈火關閉之，於飛機移向離陸地帶時，亦不必開放燈火，但如飛機場過小，或通過故障綫，爲避免衝突及意

外危險時，標識燈可時開時滅，操縱者可依偵察者及地上勤務之指示，以極小速度，由指定方向，滑走至所要地點，再待命出發焉。

於派遣隊出發時，飛行場司令依指揮官指示，分配出發順序，及指揮燈火管制，此時場司令可指揮派遣機進入離陸地帶，準備逐次出發爲要。

在出動時，如有機要求着陸時，此時出發機，可迅即讓出着陸地帶爲要。

進入離陸地帶之各出發機，依命令之規定，以一定之時間，逐次離陸爲通常。各其編隊（或編隊機）之間隔，以三—五分鐘而應於所要，應行增減之，要之按其出動機數爲度。關於出發離陸之順序，於一般應以逐次到達離陸地帶，各個出動爲通常，在中轟級以上之飛機，因行動關係，爲使減少時間計，可提前移於棚廠以外，以免出動中斷焉。

欲達到夜航高度時，須於出發點，在接近第一線時，飛機可沿離場附近或後方，盤旋上升，以達成所要之高度，或離場後，逐漸上升，或於遠離敵地時，除於航行所需要外，在到達敵地前，務須保持所要之高度，飛機於離場前時，飛行場標視燈火即須關閉之，派遣機即須依標燈之指向，按所取之經路，以越出我陣地之出口爲要。

### 三、空中行動

派遣隊，向目標經路時，除依地面目標，及自然地貌外，須注意航跡，而到達敵地時，爲尤然。故空中勤務者，不可僅注意標燈而忽視地物。在飛行經路上，於若干時間後，應檢查所經過之標燈，有無錯誤，留意視察地物，以免遺出航跡，而於羅盤或星座，對進行方向亦須注意之。在進行中，如有友軍高射部隊詢問時，即以火光信號答覆之，在一般，凡屬向敵地出動之飛機，防空隊可不必詢問之。

航行應具備之條件，按航程之遠近目標之性質，氣候狀態（明亮之夜，霧，月夜，暗夜，低雲等）而異，當天候惡劣航行困難時，編隊機可攜行投下照明器，於經路上投下，以指示其次任務機，惟此種手段，可使敵跟蹤及攔截，而增加危險焉。

利用斷云以接近敵人，頗能減少敵之攻擊力，在出動時，應詳爲研究敵方大氣景況，及其變化，務能乘機攻擊爲要。

在利用月夜時，應利用上弦爲良。

### 辛、攻擊

#### 一、部署

關於夜間攻擊之部署，應顧慮飛行隊可能發生效能，及減少危害爲要旨，故適宜區分兵力，

及妥爲利用時間，規劃出動次數，在活動時，按部隊之特性，使之不生浪費時間，及能維持作戰能力，並可於天明之前，派遣隊確能完全歸還爲要。

關於部署兵力之着眼，務於實施之開始，與任務之終結，確須洽應命令之要求，在活動中，須避免故障，影響活動爲要。在攻擊之時間利用，應以局限之時間，可能達成規定之任務爲原則。而於兵力出動機，須以一定之時間，逐次出發，其間隔務亦能求五—三分時間之間續活動爲有利。就中時間隔之規定，不可以定同之時間，應酌爲變更，免爲敵捕捉及攔接爲要。

於飛越敵地時，各編隊應用大距離之密集隊形，使僚隊間，常可保持聯絡，及互相監視爲要。在投彈時，其高度以保持六〇〇米——三〇〇〇公尺爲通常。其着眼應以顧慮能見度，及適合防禦戰鬥爲要。

關於攻擊目標之部署，應顧慮我之兵力，性能，可活動之時間，及被攻擊之目標種類，性質，強度而異。而於初次活動於本攻擊區之空中勤務者，務須以有經驗者誘導之爲要。

在大兵團兵力部署時，應行妥爲研究地區之分配，及攻擊目標之個數，巧於使用兵力，發揮攻擊之威力。關於兵力分配時，應以被攻擊面上之普遍被及對主要目標，須能達成攻擊手段，於數戰鬥地境時之兵力部署，應着眼於某目標之需要，破壞彈量及期間，且忌分散兵力於無用或擁

揮兵力，及不足爲要。

關於編隊羣之部署，應指定指揮官，以作攻擊指揮之中心，尤於較遠活動爲尤然，因夜間編隊活動困難，攻擊時，命中精度，殊難估計。而於航路中，易致衝突，故指揮官，可於空中行有效之誘導爲要。

在夜間編隊時，編隊指揮官之位置，應於僚機之上方，俾爲指揮及誘導之便利，且可展望及掌握爲要。

關於部署經路時，應避免敵之攔截及原經路之航線，故於區處時，應顧慮以下之事項：

1. 氣象狀態，地貌景況
2. 重要的固定方位標定點之狀態能見度
3. 同時期之升降，位置及飛行距離
4. 常有夜霧之地點
5. 高射制空範圍，及其陣附近，及防禦準備地帶
6. 敵飛行地帶，尤其驅逐所在地

#### 乙、攻擊遂行

###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一章 重空軍戰術

於夜間之轟炸，概與日間同。其投下準備，應於出發前，行精密準備，按乎情況，以決定之。此時編隊指揮官，應以至大之努力，誘導良好經路，獲得經路為要。其投下之準據要領，胥依被彈目標之大小，及其性質強度，而定其攻擊法焉。

對於掩護良好之目標，通常採用中高度在低空攻擊必要，或槍火攻擊任務時，可行各別攻擊之。

於使用照準具時，可先行投下照明彈，以作視察目標之準備，惟於茫霧較重時，不可使用之。因受茫氣影響，其火焰呈淡白之色調，不僅不能顯出目標之本體，且有遮蔽之霧焉。

關於夜間低空攻擊有利目標如下：

1. 動性目標（如行動中之部隊，縱列，運轉中之列車）
  2. 體積狹小目標（如各個分散之目標，棚廠，自來水廠，發電所，水閘，建築物等）
- 在攻擊大目標前，須先行偵察，俾為利用時機，以適應攻擊之效果。在於薄暮後數小時內，敵運動部隊，或移動時，尙未成功之時，或黎明時前敵準備時期已知敵活動時，於此時機，均為我發生威力之時機，應不斷施行為要。

其三 對各種目標之攻擊

### 甲、陸上目標之攻擊

在攻擊各種目標時，對於轟炸火網之構成，殊爲緊要。於學理上對敵之攻擊，應着眼於轟炸，同時被於目標，且能發生良好精度爲要。因此對於彈種及隊形，頗有關係，故於出發前應行準備焉。

#### 一、陣地及部隊之轟炸

對於敵陣地之轟炸，其要求在以能破壞敵堅固工事，及燬滅物質爲原則，其一般應擊炸之目標如下：

- 一、敵支撐點及戰鬥司令所，
- 二、永久性築城，
- 三、戰場內要點及連絡線，
- 四、軍需屯積機關，
- 五、密集部隊及行動部隊。

晚近築城之進步，工事上常增加強度，在一般陣地時，須使用中小型地雷彈，及裝着延期倍管，構成濃密火網爲通常，然依於情況，對於脆弱工事，可使用小型炸彈，或直接殺傷其守兵或

部隊，有時可以霰彈及槍火焉。欲爲破壞鉄條網亦可使用之。對於永久性築城之破壞，須以大型地雷彈施行之，其信管應以延期爲良，（如上海會戰公大紗廠之例）。

對於敵密集部隊之轟炸，應選定其比較密集之部隊，先以榴散彈轟炸之，而後再以機槍火攻擊，以殲滅之。

對於下駕及徒步之騎砲兵，應以使榴彈攻擊其挽控馬，而後再破壞其陣地，使之全滅爲要。

在行軍縱列隊之轟炸，須依部署，長徑，兵種，行進路之狀態，而其攻擊法，構成縱長火網爲有利。但應乎狀況，有時區分數部，施行攻擊之。對敵縱列時，須依其搭載種類性質而定。通常攻擊其先頭，而對於搭載彈藥及可燃物質時，應由其縱長並列攻擊之，以使其引燃爆發爲要。

對於機械化部隊之攻擊，在未展開前，最爲脆弱，可使用濃密轟炸火網，急襲其先頭，惟於被甲較厚之戰車，須使用瞬發信管，或破裂彈爲要。

爲減少敵之活動力，對於敵兵站之攻擊，殊爲緊要。近代偽裝之進步，兵站部之位置，常講求遮蔽之手段，故發見頗爲困難。且其附近，均有防禦設施。於攻擊時，轟炸隊須與驅逐隊協同，方可達成其手段，在使用之彈種，一般以中小型之燃燒彈爲良。對於兵器廠之攻擊，應以大編

隊攻之。

對於要塞之攻擊，爲閃擊戰之主要手段。因要塞之設備，不僅爲永久性強固之築城，其外廓且可抵抗一般之彈丸，空軍可於高空用中大型延期信管貫穿，振盪而破壞之。在山地之堡壘，必須由高度施行之爲要。

戰例「二九一七歐戰時 Verdun dirdanelle 要塞會戰之例」。

## 二、交通機關之轟炸

於戰時交通之機關，常爲戰鬥生存之要元，如爲燬破之，則足予敵以致命之打擊，故空軍應努力施行之。

爲達成破壞交通之手段，攻擊鐵路，頗爲緊要。蓋鐵路爲輸送力最大之工具，無論平戰時，皆居主要之地位，於戰時，對於軍隊之輸送，軍需之移轉，如行攻擊之，不僅可遲滯其運輸機構，且可影響其直接戰鬥力也。

對於鐵道之攻擊，一般以夜間行之爲有利。因夜間軌條月光之反映，頗易於延長追隨，且而適宜選定有利攻擊點，以施行之。於攻擊點，可選定敵之車站及重要術工物（如橋梁，墜道，分歧點，屈曲部，車站術工，施工困難地等）爲要。

投彈時一般使用單機與於鐵軌平行，單發投下之。在日間之轟炸，應以編隊低空轟炸之。其

施行方法，則以向目標作垂直投下，在車站之破壞，應使用大編隊中大型炸彈同時投下之。因車站建築物，一般使用混凝土（Concrete）而水塔及車房更爲堅牢，故決定投下時，應以能即行破壞，且可波及各部，而致影響其全部作業系統，攻擊其運行綫爲有利。

在隧道之攻擊，應以單機，使用大型彈轟炸，其出入孔，且須先由斜照相判讀後施行之。在分歧點及屈曲部之部份，亦應破壞之。

破壞公路，亦足影響敵人，在交通不發達，更爲有利。其破壞手段，須選定其燃料之儲存場所，及施工困難之地點爲要。

對於橋梁之破壞，須依其種類，強度，河床狀態及防空之設備而定轟炸之手段。在大規模之橋梁，須於拂曉薄暮，由低空投下，利用編隊，構成濃密火網爲要。

在相當強度之橋梁，應選定閉鎖隊形，單發連續投下在橋桁強度大時，可於一點同時投下之。戰例「一九一七奧意會戰與國橋梁被空軍炸毀，會戰失敗之例。」

對於鐵橋之根本破壞，須使用大型地雷彈，破壞其橋礎，或顛覆其橋脚爲有利。然與暫時遮斷交通之目的，可用中型彈轟炸其橋面，至於橋樑與水面距離不甚大時，可以大型彈藉爆發力，破壞其架材即能達成目的焉。

依歐戰之實際結果，對於強度鐵橋之完全毀滅，須五六十噸之彈藥（見法軍紀錄）。

對於電信線之破壞，準攻擊鐵道之要領。

### 三、河川轟炸

河川於戰術上有極大之關係，攻擊時，應選定有轟炸價值者，如徒涉場，渡河點，船艇聚集點等。

河川之戰鬥，常為攻防之焦點，於施行時，應顧慮河幅，河床，水深，流速，兩岸景況，及其設施而定之。在敵大規模之渡河點，常須施行所要施設，及集合場之準備。轟炸時可先行破壞其升降設施，而再行攻擊其船艇為有利，在無掩護之河川，以低空攻擊為要。

對於徒涉敵人之轟炸，須以低空先以小型彈殺傷之。而再以槍火施行掃射，在乘馬之部隊，應努力攻擊其馬匹為有利。於徒涉場僅少之河川，對於敵之徒涉點，不斷監視，並持續攻擊之，以遲滯其前進焉。

在攻擊河川船艇時，應以燃燒彈轟炸之。而於搭載兵員之艇團，更須以槍火攻擊之。在河川上輸送艇船之攻擊，一般以由先頭攻擊為良。在彼我河川戰鬥時，對於強度之敵人，應以攻擊其彼岸，如敵已到達我岸時，須判斷不至波及我友軍，於其先頭施行轟炸，在無後續部隊之敵，應

以我全力破壞其退路之橋梁，或其艇舶，對於利用火力掩護渡河時，應先行燬滅其砲兵爲要。

在山地之敵國，對於水閘之利用，常爲交通及工業上重要之原動機關，在煤炭缺乏之國家，常須利用水源，以作原動之力量（如東京及日本各處之水利發電所等）故爲澈底攻擊起見，應施行轟炸之。

對於水閘之轟炸，應先行蒐集資料先行照相或偵察，以判讀研究之。在水閘之位置，常有風車或臥輪，可爲研究之端緒。故攻擊時，應於日間，因目標過小，捕捉困難，夜間燈火管制時，無法發見，一般在於山地，或地形錯雜地帶，任務施行時，不利用高度，殊難施行，且因術上堅牢，彈丸抗性頗大。其目標點小，須精密照準，方能命中，夜間利用偽裝，不能發見，因此應於日間施行之。

轟炸水閘時，須先判知種類，強度，儲電場所，殊爲緊要。於施行時，應以中轟炸隊之單機一綫式，及各機連續投下，在使用永雷攻擊時，須以二百五十公斤以上之中大型彈，由低空潛入之。在一般水閘，均有防空之設備，實行時，預講永防禦手段爲要。

#### 四、都市及術工物之轟炸

攻擊都市爲政略之效果，其應攻擊目標如下：

1. 政略策源機關，或首府

2. 軍事或補給機關

3. 工業地帶及必要廠所

4. 公共照明及飲料廠

5. 一般市民家屋

在攻擊都市，應以三段攻擊爲有利，卽先以炸彈轟炸，再行毒氣沉澱潛伏，爾後續行燒夷，而達我澈底攻擊焉。在都市攻擊，其攻擊點選定，應以愈遠愈佳。在戰時都市之人民，於戰時前均已遷移，其殘留者，均係軍事作業人員，卽工廠之工人，軍政有關人員。且一般均受有防空訓練者。現在交戰國，爲保持其都市之安全，於近接都市之近郊，均設有防空準備。於直接攻擊均難奏效。飛行隊可以大高度，減少爆音，於日間潛入之，出敵不意，以行奇襲爲有利。對於都市轟炸於歐化者，使用彈種，應以中型彈爲準，對東方式者，其百公斤以下者，卽可達成目的焉。爲使都市生存之停止，應攻擊照明及力源廠所，（發電瓦斯廠等）對發電所之攻擊，須以大編隊用中型彈，同時攻擊之。對煤氣廠之轟炸，應先以地雷彈，施行攻擊，爾後再以燒夷彈攻擊之。

對於敵國市民之攻擊，應以小型彈或毒彈爲有利。如爲破壞其家屋，可行燒夷之。在攻擊都市時，其市民常潛匿於四郊，如澈底攻擊時，可以大兵力槍彈並用，攻擊之爲要。

### 五、對飛行場之轟炸

飛行場爲空軍活動之根據，欲達空戰目的時，應先行破壞之。在攻擊之目的，固以燬滅爲原則。但限於時間及兵力，一般以直接破壞其設備（如飛機及有關器材，格納設備，滑走設施，宿營及人員，修造廠所）爲要。

對於飛行場之攻擊，應以小編隊構成梯隊羣，逐次施行，以疲憊敵之行動。使其防禦力減殺。而於夜間持久攻擊時，可勿使敵有整理之時機，行不斷攻擊之爲要。

在攻擊敵飛行場時，應行研究我之目的，飛行場之性質，而於破壞建築物，（滑走設施，棚廠，油彈庫，宿營等）時，其所要之機數，須研究之。關於攻擊飛行場之時機，應選定在拂曉或黃昏於敵試轉或活動歸還時，或晝間敵準備綫之破壞，或妨害之。或於驅逐機之任務解除或歸還，及轟炸機出航之直前時，及夜間時爲有利焉。

爲使減少損害計，對於敵未活動前，以行先行制人，其時機應爲夜間格納之敵機，已進廠棚者，掛載於母艦，未作出動準備者，輸送上陸時，大規模活動之飛行場，於大部隊準備出發，準

備時，夜間活動之基準場，上陸飛行場爲要。

攻擊飛行場時，對廠棚之破壞，以中型彈延期信管爲有利。在暴露密集之停止機羣，可用小型彈或特種燒夷彈，在滑走地區及建築物時，應採用大中型砲彈爲良。如僅爲飛行場目的時，可  
以被甲延期信管（二十四—三十小六時）爲要。

### 第三款 重空大兵團用法

#### 其一 目的

欲達決戰之使命，應使用重大空兵團爲有利。因近時防空之進步及目標抵抗性之加強，必須  
以大兵團方能達成其目的焉。

#### 其二 攻擊地帶之選定

重空大兵團之作戰，在於獨立原則下，依戰略之目的，巧於利用我兵力，在一定之期間，施  
行閃電戰方式（Lightning War）使用預期空中襲擊，使敵屈服或燬滅之。

空軍大部隊活動之空域，應於陸上之廣大目標，及敵人空軍爲主。對於水上之攻擊，因受地  
區之限制，利用艦艇，或由島上出航，不僅離着陸過狹，不可供大部隊使用，因而天候及應給之  
條件，頗應攻擊抗力耳。

##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 第一章 重空軍戰術

關於大部隊攻離目標之選定如下：

- 一、敵空軍基地。
- 二、敵陸軍作戰及要地。
- 三、資源及交通地帶。
- 四、政治攻擊。

對於敵空軍之攻擊，當爲空軍之本務。利用重空之威力，施行強襲，依大半徑下，強行鑽入敵地或遠渡海洋，直襲敵空軍要地或核心，或利用兵團之威力，以行決戰焉。在施行時，應以我主力攻擊一次突破之爲有利。因子敵人重大之燬滅，對於恢復，頗感困難也。

在攻擊選定目標時，必須以其重心爲基準。而於持久戰，彼我已相伯仲時，此時如利用時機，襲燬敵空用資源，則頗有利焉。在對敵之資源攻擊，頗爲有利。於戰爭時，敵之經濟及資源，乃爲抵抗之原力。如於其重要生活方面予以打擊，可致敵人以死命。在軍事工藝及源力工業等，更爲直接有關作戰，須爲摧破之。

對於交通機關之破壞，於作戰上頗有至大之關係，空軍如行廣面攻擊之，可於敵人至大之影響，同時利用空軍，以供運輸，尤呈有利焉。

戰例：「一九四〇年五月，德低地國會戰，使用降落傘奇隊，獲利之例。」  
對敵國人民及都市之攻擊，爲予以心理之打擊，雖非人道所許，然與軍事有關者，如行攻擊之，無論在軍事及政治上，均有利耳。

### 其三 大部隊攻擊準備

在大規模之空戰，尤於敵空軍集結之地帶，於施行之先，須顧慮以下之要件：

- 一、爲攻擊之偵察。
- 二、對遠戰器材之準備。
- 三、攻擊所要兵力。
- 四、攻擊目標之強度。

關於大兵團攻擊計劃之要件如下：

1. 攻擊方針，
2. 兵力，部署（內含先遣偵察，擾亂部隊及主攻部隊。）
3. 各部隊之任務，
4. 航行中空戰中各部隊之防禦及火網成法，

5. 攻擊大目標（地域）之分配，
6. 情報蒐集，
7. 有掩護部隊時之處置，
8. 使用彈藥及品材等，
9. 通信規定，連絡，及指揮，
- 10 其他。

#### 其四 攻擊偵察

在大兵團之行動，應先行蒐集戰鬥資料，因此應編成偵察之部隊，施行威力之戰畧偵察，即對於敵多數目標，應以鑽入方式，同時測定目標強度。於施行中，更須搜索敵掩護及防空景況，而應於目標個數，於圖上應先研究之。在施行偵察之直前，高級指揮官，預先研究彼我之情況，及我須要求之程度，以指示任務之部隊。在担任偵察之兵團，基於命令之要旨，適宜部署兵力焉。担任之部隊，須選定優秀之將校，以達成派遣之使命，一至目的地時，可能捕捉敵主要中心，及必要之配備，且能運用威力，以達強行目的，並避免決戰，以達任務為要。對於偵察之兵力，務須編成所要之部隊，一般使用輕級機集團焉。

在輕轟級構成偵察集團時，乃爲供我爾後活動之準據者。有時須與重級協同攻擊時，輕轟機羣，亦可先派遣偵察集團，以担任嚮導，其目的：一行誘導我友軍之到達目的地，於行動中通報其任務之資料，一以欺騙敵人，誤認我之主力，使離開重級友軍，其次則可使我友軍自由自在接近目標焉。

#### 其五·戰畧擾亂

依蒐集資料之完成，其次要迺爲擾亂之階段。於部署上，應以各個轟炸機或小編隊，於夜間行動之。其目的在以疲憊敵人，使之不斷受我擾亂，妨害其防空部隊，及人員之準備，及持久行各局地之防空，於繼續施行之下，使時刻待機，影響休養，俾蒙極大之痛苦，以減殺其志氣，而於最後抵抗力逐漸消沉也。

於夜間擾亂時，不斷破壞其活動飛行場，妨害其作業，如是循環行之，則敵時刻處於被動，洽於包圍攻擊中，而呈爲疲憊不堪之態矣。依此，應繼續於夜間行之，則使敵空軍防禦效率減低，破壞或影響敵之正常活動力，但大規模擾亂活動，不可僅於夜間攻擊施行，必須以中重轟炸爲主之混合編隊等，行逐次轟炸，以達擾亂之手段也。

戰例：「於一九四〇·八月末，德於初期，完成攻擊英軍後，施行小編隊，續襲之例。」

其六 攻擊派遣部隊區分

甲 兵力部署

依諸種攻擊準備之完成，攻擊派遣隊，即須依攻擊之部署，關於派遣隊之主力，其要元當以輕中級為主，而以互相協同，共同施行爲要。其區分爲前衛，本隊，掩護部隊如左圖，輕轟構成本隊之前衛，中重轟級羣爲本隊，其於有掩護部隊時（以雙座驅逐部爲主）可任翼側之警戒，於本隊活動之時間，而使不受直接戰鬥影響爲要。

乙 前衛

一、前衛的任務

關於前衛的任務如下：

1. 牽制敵空軍，使其轉移防空兵力，
2. 制壓敵防空兵力之攻擊，或破壞之，
3. 掩護主力之行動自由，
4. 對敵制空點，確有妨害我主力攻擊之虞者之掃蕩。

二、前衛之戰鬥

前衛之任務，不僅以擾亂及妨害敵人爲已足，於必要時，且須破壞敵根據地之脆弱有利目標，尤於飛行場及重要空軍器材，宜行攻擊之，以援助我友軍之先制爲要。

前衛部隊，爲攻擊之收容，其部署應以小編隊，以廣大之正面，施行襲擊之。因此於出動之先，區分陽攻及襲擊兵力，負陽攻之部隊，應以講求方法誘引敵機，以分散其兵力，關於襲擊之部隊，利用好機，行飛行場之主要地區破壞，以妨害敵之離着，俾我主力到達時，減少敵防空部隊之攻擊，使其活動自田爲要。

在重兵兵團之活動，其前衛以輕級任之。在出動中，雖兩者任務不同時，亦須密保連繫，而尤於出發歸還之經路中，應協力爲要。在前衛活動之準據，除其本務外，對於戰鬥不便之中重級戰羣，應牽制敵人，支援友軍。應乎必要，可離下搭載，利用輕捷機動，以發揚其多座驅逐之性能。在歸還中，應確實掩護本隊，拒止追躡之敵機，必要時收容我機，服行後衛之任務焉。

關於前衛指揮官之位置，應於先頭爲要。

在爲加強偵察之威力，可以多座輕空軍担任，惟其主要搜索人員須用重級部隊派遣之。

### 丙 本隊

大兵團攻擊之要領，在於活動前，須作綿密之計劃，對於廣面積之敵根據地，除飛行隊外，

其於空軍有關之物價格納地點（造兵及技術器材等），亦爲有利之目標。惟此種目標之特質，爲係廣範分散於大區域內，其建築物之本體，一般抗性頗大（混凝土類）或利用自然地物（山石等）施行偽裝及不同式樣裝建者。故於計劃轟炸時，應着眼於破壞上所要之方法及機數，殊爲緊要。今假定某小目標（如工廠庫等）需要三機編隊，破壞一根據點之目標，需三—五隊，於全量十—十五機。在根據地經常修理機關及場所，其面積約四萬—五萬平方米，對此目標，需要十—十五架，各機應投下之百公斤至五百公斤彈，二〇—四〇個，方可破壞之。

於根據地上之飛行場，常有棚廠特殊燃料，彈藥貯藏庫所，宿營等，如爲破壞此等目標物時，需要重轟炸機十五架以上，在飛行場上有教育及訓練機關，則更須增加五機—八機之一編隊，方能破壞之，於有掩護部隊配備時，更須增加五—十機焉。

總合前述所要之機數，於最低需要五十—七十之重轟機羣，如附以輕轟級三十—五十之掩護羣，其機數總合計需百架以上，前述之機，應於攻擊之面積，及個數，自有不同，故於一般之使用，重轟級隊羣之兵力，應以空軍師爲單位，而於輕轟級則以半旅爲良焉。

#### 丁 掩護部隊

關於掩護之派遣，按距離及情況而定之。在近距離時，重兵科爲使行動之自由，及不受敵之

威脅，可與友軍協同，增加所要掩護之兵力焉。在掩護之兵力，一般爲本隊三分之一爲已足，且須具有機動之兵科。在掩護部隊之行動，須伴隨本隊，且不呈遠隔爲要。

在重兵遠戰時，輕兵科因航續之關係，無法隨伴主力於行動中，重兵科可採用大高度，對於掩護隊可行省略之。關於掩護部隊，一般使用多座輕級機爲通常，根據一九三九大戰之經驗，以多座驅逐機爲有利。於歐戰時，以雙座驅逐機任之，現在轟炸機之進步，自行担任者，亦往往有之。

戰例：「一九四〇，九月德以米式掩護戰隊攻擊倫敦成功之例。」

#### 戊 攻擊指揮

##### 一、要領

在遠戰——空軍根據地之攻擊，如僅以重級單獨之攻擊，除於奇襲外，一般難達其成果；因易爲敵制空之拘束，且我所欲行攻擊之地區，中重轟級因機動之關係，遭遇拒止，無法發揚其威力。故活動時，對於制空之戰鬥，派遣羣，可將空戰之任務，委之於輕級，有時用雙座驅逐機，兩者長短相輔，以便完成我任務爲要。

戰例：「一九四〇，一，德以輕轟級及雙發動機米式級，先期與英噴火級決戰掃蕩之例。」

## 獨立空軍戰術

108

### 二、行動及戰鬥

對於敵根據點之活動，在航路上，常須經過二—三個制空點，於各點中，常易致敵之威脅，故指揮官於部署兵力時，應特為注意為要。

關於空中之指揮，及行動間之連絡，一般使用無線電信通信之，惟長距離之通信，易為敵竊取（經路上）故須講求利用音符，以遂行秘密我之企圖為要。

戰隊指揮官，應須假想遭遇情況之推移，尤於戰地上空時，更應想像之。於判斷我派遣重級部隊，某時機可與我部隊會合時，此時應指示派遣部隊担任敵機之防禦，或分別履行各別戰鬥之任務者為要。

在派遣隊羣，於空戰時，重轟炸指揮官，應迅即區處所屬，行戰鬥之準備，並先為命令，或指示掩護之輕級，迅即展開，下達所要戰鬥之命號，以便實施戰鬥為要。

關於空中察敵之發見時，應先由偵察者，報告指揮官，此時指揮官應迅速判決，適宜部署戰鬥，區處兵力以作有利之指揮。於施行中，應利用機動。以應立即應付戰鬥為要，在敵發現及遭遇前，即完成戰鬥準備焉。

於受敵敵方向襲擊時，此為指揮官之試金石，指揮官可妥為運用兵力，應即為區處，但不可

過早反擊，減殺戰鬥能力。且須微妙區屬所屬，以適應戰鬥爲要。此時各幹部編隊指揮官應基本般作戰之必要，分任防禦戰鬥焉。

在目標地帶之活動，担任前衛本隊之輕級戰隊，其前兵應先掃蕩微弱之敵，爾後本隊，應以攻擊敵殘餘部隊，爲增加頑強戰鬥起見，應即進出先頭，續行戰鬥手段，以牽制敵人於活動地帶以外爲要。在空中無敵制空之時機，前衛部隊，應以主力攻擊應破壞目標，以一部與敵防空對部抗，俾爲我友軍攻擊之容易爲要。

### 三、攻擊實行

中重級戰羣，應於到達目標前相當距離外，命令各級編隊行分散處置，以便各向其指定目標點，於此時期，輕級指揮官，須以主力與重級友軍保持連繫，而控置所部，以應戰鬥，此時指揮官，可位置於相當之中高度，（即監視機及部隊之中間）以便應付戰鬥之指揮爲要。

重轟炸部隊，對於敵部隊根據地攻擊時，其攻擊時間，不可延長五—十分以上之時間，殊爲緊要。蓋時愈久，則敵可於場上集結部隊，或由預備場飛機到達，而受其威脅也。

於任務完了時，各級派遣羣，應用一般速度歸還，俾各機可能集結編隊，免於殘留爲敵所乘爲要。

第四款 重空軍構成空中優勢之用法

其一目的

構成空中優勢之目的，在以利用重空軍之威力，無論戰場遠近之敵，以物質之攻擊力，或精神之制壓力，以達成制敵之效果。在施行空中優勢時，應以優越攻擊精神，及果敢之手段，同時利用空中勤務者之體魄與志氣，使用有形戰鬥器材，以發揚空軍之效能，在握有此優勢，不僅使我友軍獲得攻擊之自由，以獲得協同之目的，同時且可殲滅敵之空軍勢力，以滅殺其第三戰場之活動爲要。

關於優勢之獲得，應以長期之保持，以作絕對領有爲通常。但因情況之關係，一般區分爲長期的絕對優勢，及暫時的局部優勢。在長期之優勢，須於平時，保持強大空軍兵力，於戰鬥初期，使用我重兵之主力，一舉而殲滅或長期持行之謂也。於局部優勢者，卽以我一部兵力之集結，而獲得暫時之效果，以達成我目的者也。

其二 構成優勢之手段

爲達成優勢之手段，可集結我重空戰隊之主力，於戰鬥之初期，或戰鬥中先敵發動，予以徹底打擊。依於優勢之構成，不僅可獲得制空權，同時更可予友軍至大之助力。如此，方可構成戰

捷也。

戰例：「一九三九年，德軍依據空軍戰勝各邦之例。」

關於構成優勢時，可利用之時機如下：

1. 可隨意選定攻擊目標，及場所
2. 我可適意部署兵力及選定經路
3. 可利用時間及空間
4. 使用優勢轟炸，可獲戰略效果

在構成優勢時，在以重兵之威力，施行廣面之攻擊，或於要部之突破。因此，應準備多數之器材，不斷攻擊之。在施行中，對其主要者，應予以全滅，而其殘餘者，亦使無法行直接之對抗，使敵窮於應付，不得不作局部之守勢，此時我再逐部消滅之。

為構成永久優勢時，應以空軍之主力，持久攻擊敵空軍主要根據地，且須分割數期，以達其目的。

在攻擊之初期，無須直接進入其根據地之基點，可於外緣，施行削滅戰，待其得手，即突擊主力，而於不斷主攻擾亂之手段下，以達徹底優勢為要。

在局部優勢時，可於決戰之點間，集結所要之兵力，以行得獲之。

在我兵力稍劣，而欲行優勢時，以一點部隊之集中，利用機動及時間，超越敵人兵力，以獲得局部之優勢，惟此種集中法，如於敵兵力較大時期，因受時間及着點之關係，常難達到超越敵人之兵力，因此，可於敵人之劣勢方面行之爲要。

在優勢戰鬥時，不僅在於兵力之大小，及時期，而於兵員之志氣，及戰鬥之強度，亦有至大之關係，故素質優秀之部隊，常爲以少勝多，因此担任戰鬥之部隊兵科，應以不斷之努力，發揮最大之攻擊手段，以達成爲要。

關於攻擊施行之要領，準前節行之。

#### 第四節 對空軍之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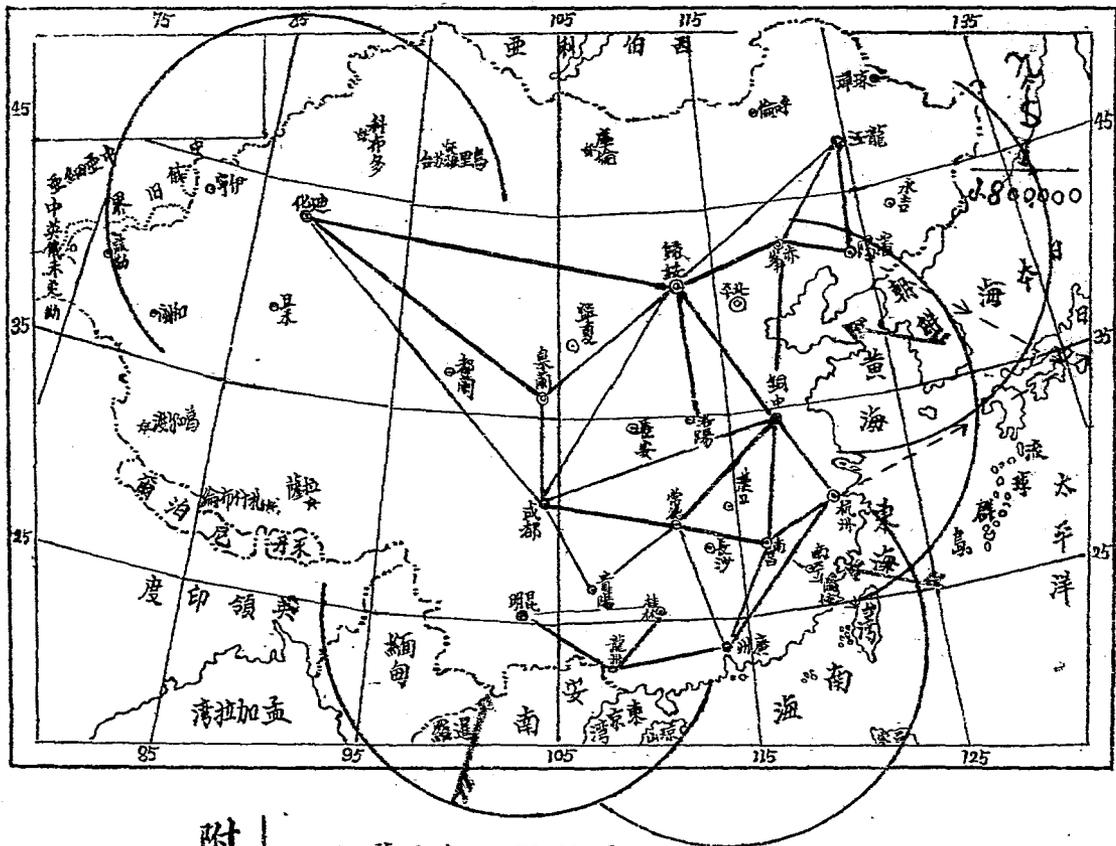
##### 第一款 目的

欲達空戰之使命，則惟以澈底之攻擊空軍爲有利。其目標如下：

1. 敵之空軍根據地帶

2. 空軍造兵基地

3. 兵員訓練及補充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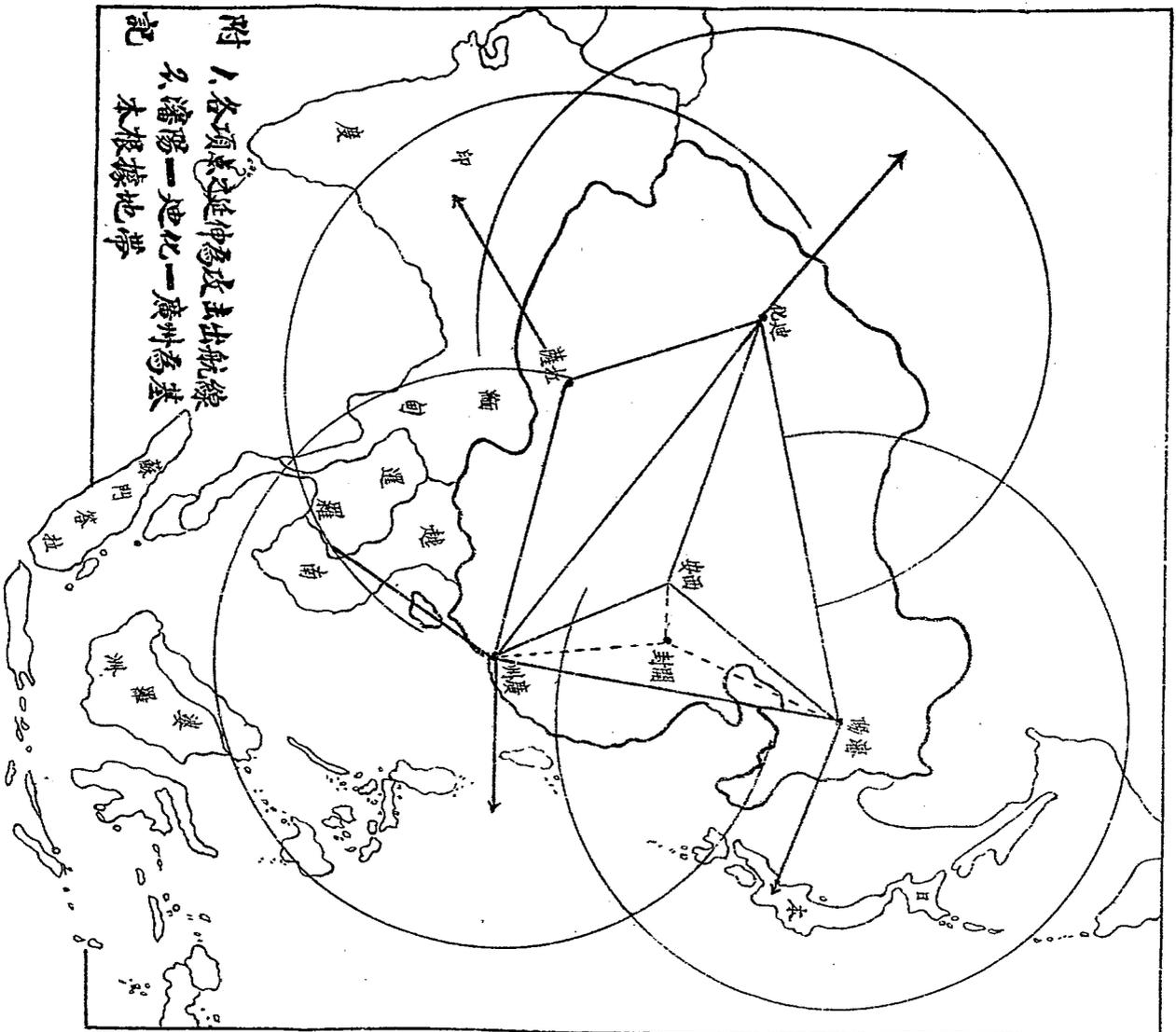


附

1. 各襲出半徑假想為1500K
2. 在攻防半徑敵根據地為準
3. 假想敵出航點為隆及母艦兩者為主

記

# 空軍三角根據地帶地圖



附記  
 1. 各項線之延伸為攻出航線  
 2. 瀋陽—迪化—廣州為基本根據地帶

附圖第七

#### 4. 空戰策動機關

##### 第二款 對敵空軍基地之攻擊

###### 其一 空軍根據地之構成

於空戰中，空軍根據地，實負有重大之使命，其能力不僅可供給空軍一切補給，成爲支撐點，發揮作戰威力。且利用安全防禦力，產生補充要員，及維持戰鬥持久力，而於根據地，可運行有形及無形之攻擊力，更爲重要矣。

在平時各國準備空區地帶之區分，或遠離戰地之空域，於戰時，依戰術之配備，常爲構成空軍根據地，故交戰國，於平時應行調查之，以作戰時攻擊之準備。

關於重要之根據地帶，通常以三個基點交會成立之。於戰時，各點依相互之連絡，以行支援，在頂點任務角（一頂點或兩頂點）之延伸線，成爲合力出擊線。在防禦時各頂點，以該點爲中心，內其對角劃圓，以任圓週警戒爲要。

關於根據點之構成，於平時即有具體之設備，並所要物質之貯藏。於戰時，利用其設備，集聚各種品材，兵器，軍需品類，燃料，並集結空軍主力，防空部隊，高射火器，阻寒汽球等，構成空戰之母體，支撐長期戰鬥。關於設置空軍根據地帶，其地點，應以顧慮戰鬥之需要，及機械

## 獨立空軍戰術

一一四

巡航力等，其距離及位置一般如下：

- 一、在獨立空軍，應於作戰地帶不受波及爲準
- 二、協同陸海時，胥以接近友軍戰地
- 三、於軍區制時，應區分重點及主次要地帶

### 其二 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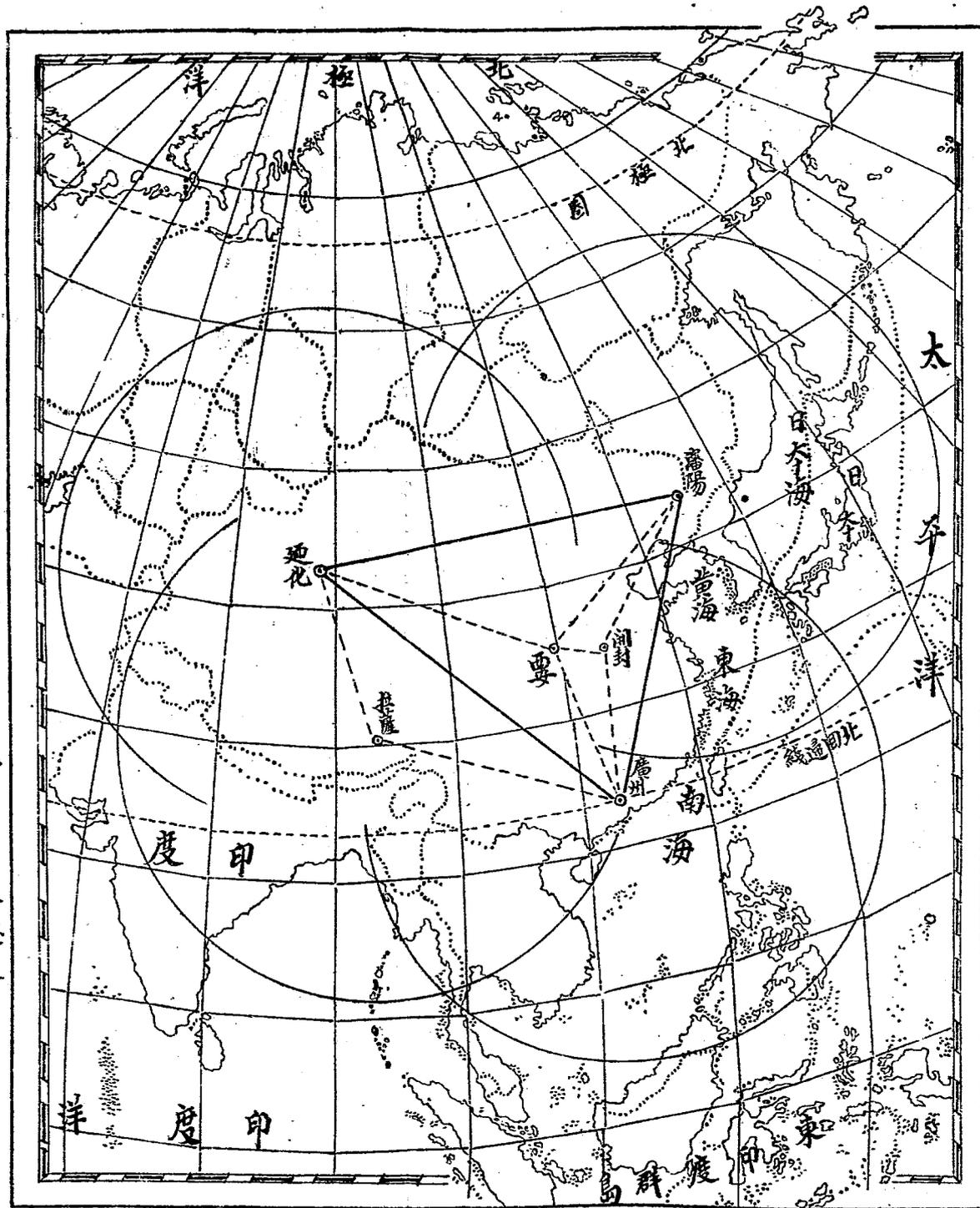
關於根據點，一般以接近，資源地及政戰畧策源地帶，或以空軍造兵主地設置之。

在攻擊時，應以選定直間接影響於空戰者，若可爲則全部破壞之。就中其主要者爲空軍根據地，造兵廠地，（空軍）及調整修理母地，空軍訓練中心，空軍軍需品貯藏地帶等要點，更爲緊要。

根據地既遠離戰地之後方，攻擊時常須大航續接近戰鬥之，因此，應派遣強大戰隊，用強行鑽入之，而達成戰畧目的焉。

實行攻擊手段時，應不惜以我主力，以志氣威力以壓倒敵人，然敵爲報復起見，當以其全力，向我反擊，構成彼我環繞戰地內，演成相消之鬥爭。此時攻擊者，可準備強大遠戰之器材，利用時機及手段，以行根本之燬滅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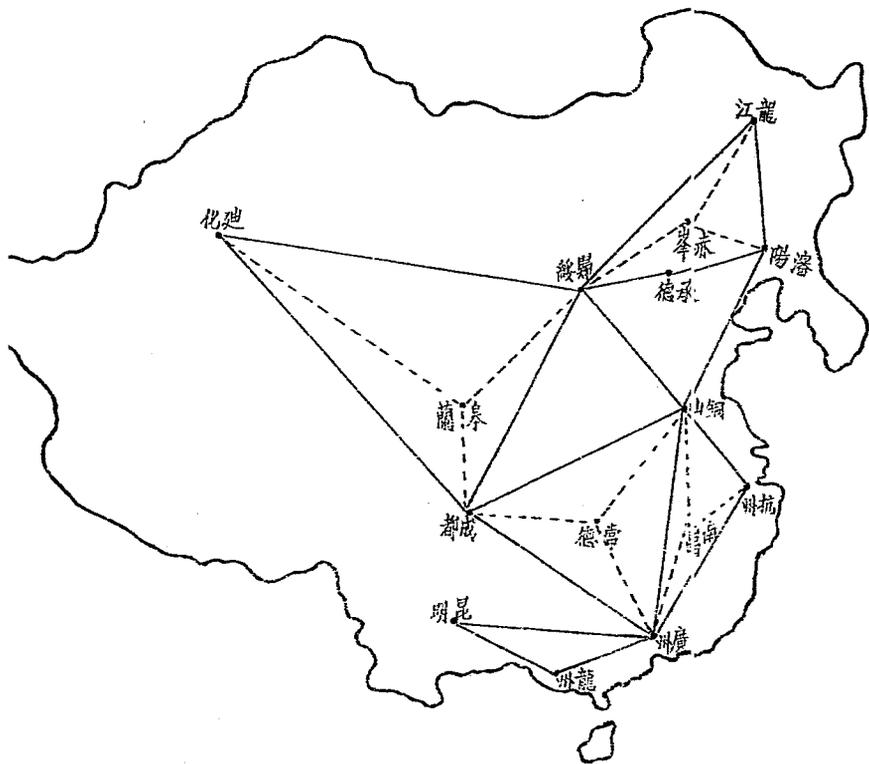
附記  
 1. 在根據帶上之各項點均為出航點。即根據基點 (Base)  
 2. 各基點與改連目標為一五〇〇至二五〇〇公里之半徑  
 3. 各基點可以中心點相互連結構成各小支撐點 (Repair)



1  
 18.000.000

圖禦防應策互相帶地據根角三軍空

附圖第八



附一各根據點之策應須以  
半徑續航力為主

記二應於天候地誌可適  
宜伸縮及連結內心點

爲達澈底之攻擊，應以閃電之突擊，頗爲有利，於攻擊之初期，應以重級機，先行夜間突擊，輕級續於重級後，施行各個目標之破壞，而後重級循行燬滅之。

爲使重空軍佔領根據點時，須以重空部隊之集團與輕級協同，先行敵根據地附近之襲擊，而以重級機搭載之乘員，施行降下，依到達之兵力，逐次於敵根據附近，構成據點，爾復逐次擴張，以構成強大之外圍警戒線，俾使我機，可於該點，自由離着爲要。

戰例：「一九四〇年四月上旬德空軍佔領挪威威倫克的英及奧斯陸兩機場及構成空軍據點之例

。1

## 第五節 對陸軍之攻擊用法

### 第一款 要旨

空軍援助陸軍攻襲之主旨，在以補助陸上炮火所不及，或繼續完成炮兵之任務。因此於一般地上友軍戰鬥區域內，摧破敵之工事或擾亂，以達成協同攻擊之目的。關於施行時機，須選定有效，而配當使用之。在局地優勢時，重兵戰隊負重大之使命。此時不僅以優勢殲滅敵人，更須以逐次突擊手段，使敵控置，多數防空部隊於各點，而分散其兵力焉。

### 其一 陣地攻擊

對敵地之攻擊，須按友軍之目的及時期，施行之，空戰隊務以全力援助開拓其進路，對拒止之敵，須行有力之排擊，使友軍進展容易爲要。

於空陸協同閃擊時，空軍應以主力，於炮擊之先期，施行大規模之轟炸，而於各友軍繼續攻擊時，須不斷援助之，在友軍已突破一點處，此時飛行隊應制壓敵兩側，俾通過容易爲要。

防禦時，空軍應搜索向我攻擊之敵，而對於敵之增援部隊，更當殲滅之。

在彼我酣戰或敵優勢時，轟炸隊，務以彈丸之威力，壓倒敵人之志氣，此時應以主力攻擊敵之部隊，以一部破壞其通路，或擾亂其背後，若可爲，更須攻擊敵之預備部隊爲要。

在戰鬥緊要時期，爲援助友軍之開拓起見，應以陸戰隊突下，佔領敵之後方或要點，依逐次輸送，擴大戰果，以牽制敵人爲要。

在補助攻擊之手段，應破壞交通及補給機關，軍需，糧秣，根據地，彈藥場所，敵高級司令部，有關交通機關及輸送工具，前進着陸場諸要點爲要。

對於陣地之攻擊，須晝夜連續行之。在晝間之行動，務以輕級機種施行，如兵力許可時，應以驅逐隊庇護之。在夜間之活動，飛行隊須以最大之搭載力，於低空施行。飛行隊僅少時，於夜間，可以其他部隊替代之，在陣地攻擊配備時，務於主要地區內位置之，依戰況之推移，可不斷

變更其場地，在轟炸根據點之位置，務須配備適量驅逐部隊，其要求應以同場爲通常。在兵力微弱時，應行遠離第一線爲要。

## 其二 動戰攻擊

關於動戰之攻擊使用飛行隊以行閃擊，更爲有利，其選定攻擊之目標，務對密集行動之敵人行之。於動戰中，飛行隊應担任之任務如下：

### 一、遭遇戰

此時飛行隊，應以主力爆擊，使敵行進遲滯，或受我威脅，不得不行過早展開，予我友軍時間之餘裕。同時攻擊其炮兵，或障地，以壓制其火力發揚，而如以空軍陸戰隊，降下敵後方，施行背後攻擊尤爲有利焉。

戰例：「一九四〇年四月德軍於開戰時降落荷京海牙佔領之例。」

### 二、閃擊運動戰鬥時期

飛行隊務努力索敵，撲滅敵之砲兵，及機械化部隊，而使我步兵開拓進路。如已至展開時期，可攻擊其後方部隊，或縱列爲要。

在我攻擊，已獲有利之進展，或敵已現動搖。應以主力爆擊，支援友軍完成任務，殊爲緊要

。在發現敵人，已呈退却或潰敗時，此時應以全力破壞敵之退路，及以陸戰隊佔領敵後方據點，並適時通報友軍前進之障礙，以達協同之要旨。在敵退却時，如發見敵收容部隊時，須為攻擊之。

在我軍戰鬥不利時，對於向我頑強攻擊之敵，務以主力攻擊之。以遲滯其進展，如友軍已被滯留時，飛行隊應不顧犧牲，以使友軍脫離為要。

### 第二款 隨伴之隸屬及指揮

在隨伴作戰時，重兵隊應以統一使用為原則。在協同友軍之空軍，應於必要，有時可暫歸空域之指揮。而於協力時，其空軍應須派遣連絡人員，以提供建議為要。担任協同之空軍，其使用之飛行場，應以利用野戰軍之既成者。關於通訊及諸勤務亦可利用之。而其被給用品，務須自籌為要。

### 第三款 戰鬥各期之用法

#### 其一 集中間

在集中間，轟炸隊常行控置為通常。然當必要時，對於微弱之敵人，飛行隊可斷然攻擊之。於此時，常值敵驅逐部隊活躍時期，重兵部隊務與輕兵科協同，使其掩護之。於協同時之任務如

下：

1. 破壞敵一般軍事設施

2. 敵集中飛行場

3. 交通設備

4. 軍需屯積地

在集中時，敵我常爲遠隔。此時轟炸隊，可行用夜間搜索。在集中時之任務，應依地上指揮官之意圖行之。在攻擊時，應按作戰之方針，且須顧慮能獲得之效果，而考核行動爲要。關於轟炸之目標，集中時，常難獲得所要之資料，此時飛行隊應特加注意爲要。

#### 其二 友軍機動間

於前進時，其空軍，一般仍爲統一使用之。在集中之末期，關於有利之目標頗多，飛行隊應以有力之活動，活躍攻擊，以發揮其效能爲要。選定目標時，應以行進中暴露之敵部隊，通過陸路及渡河之敵人，敵飛行場等。當攻擊時，如我優勢時，可講求制空權之獲得，以我主力，行澈底轟炸敵根據場，在現在部隊活動，一般由夜間行之，飛行隊應於日夜持續行之爲要。

#### 其三 會戰間

在會戰間之用法，重兵隊常歸於空域指揮官，直接指揮之。此時飛行隊，可依防空部隊之支援，推進其位置爲要。在戰鬥之初期，飛行隊應以主力行遠距離目標之攻擊。而於後續部隊，尤爲緊要焉。

對陣地之攻擊，應以輕級彈或毒氣彈攻擊敵炮兵陣地，預備部隊，用重彈或燒夷彈攻擊敵司令部，兵站機關，縱列等，破壞其前進場，利用低空槍火，攻擊敵之暴露部隊或增援等爲要。

在施行擾亂任務時，轟炸隊應以持續之活動，轟炸敵之陣地，在此種用法，雖無重大效果，但亦可獲得精神之收穫焉。

戰例：「二十七年九月—十月間上海會戰時，我軍夜襲，成功之例。」

在決戰時，重兵隊應隨戰鬥之進展，於主決戰方面，發揮其威力，殊爲緊要。對於敵機械化部隊，及妨害我主要炮兵，及其他重要兵團，或向我頑強攻擊之敵部隊，應以全力殲滅之。使我友軍獲得進展之自由焉。於施行中，應顧慮戰場附近，我友軍之活動，尤於炮兵方面，時時留意使我驅逐部隊之行動，及地上防空機關之配置，而於轟炸時，更須有效及確實爲要。

在決戰時，重兵隊之活動，不僅與友軍以直接援助，尤於振刷友軍志氣，及震駭敵人，更獲得重大成果。故應適應戰況之推移，以重猛果敢手段，以達成協同要旨爲要。在戰鬥將分時，飛

行隊應顧其損害如何，以參加地上戰鬥爲要。

#### 其四 進擊及退却間

在追擊時，重兵隊應與地上部隊，相輔施行，以無畏之手段，殘酷攻擊敵之退却部隊，使之陷於潰亂。而同時乘機，破壞交通綫各要點，以遮斷其退路，而增大追擊效果。在轟炸時，應與地上部隊密保連擊，注意地上友軍，使其利用轟炸效果，亦殊緊要。

追擊時，可乘敵混亂，隨處發見有利目標，正爲空軍奮揚威力時機，對敵縱隊或逆襲之敵，斷然攻擊，適應地上部隊之追擊相輔，澈底殲滅之。在敵已陷於潰亂，而志氣沮喪時爲尤然。於追擊間，飛行隊之勇敢行動，不僅予敵人有形及無形至大之損害，同時且可鼓舞友軍之志氣，以達成最後之勝利焉。

在退却時，飛行隊之行動，準第一款其二要領。

### 第六節 對海軍之攻擊用法

#### 第一款 要旨

對海戰之主旨，在以雷彈之威力，撥滅敵艦，以作制海之領有。同時利用飛機遠大之續航力，於廣闊海面上，監視或搜索敵艦隊之動靜，或由高空俯瞰海底之潛艇，或於敵活動必要之航路

上敷設水雷（破性雷式）或破壞海面敷設危險物或。以利用優美機動力，以行攔接，或替代艦艇施放魚雷，以達成攻艦之使命。預期未來之海戰，其於艦隊之決戰，空軍可為攻擊之主力，而於將來海戰之方式，其受空軍之影響者亦頗巨。故空軍對於海上之攻擊，應為其主要任務焉。

### 第二款 任務

對海軍之任務如下：

1. 對敵海上勢力之掃蕩
2. 要港及海上要塞帶之攻擊
3. 敵國海軍根據地之燬滅
4. 補助艦炮射擊
5. 投下敷設彈雷等

### 第三款 關於隨伴兵力之區分及其關係

關於隨伴海軍之空軍，因使用及裝備之不同，故區分如下：

1. 隨伴艦隊之空軍（以母艦為根據者）
2. 海岸航空隊——雷擊隊

### 3. 一般轟炸部隊

在伴隨艦隊之空軍，應以確能伴隨艦隊之移動，及適應攻擊為主。因此，必須附着母艦，俾為活動根據點焉。關於艦上機，一般均屬短程者。故其機型，力求減小形態，使搭載量多，以發揮其牽力為要。在以陸為主之攻擊部隊，利用陸上之設備，可遠向活動，一般使用大型機，並堪任兩棲戰鬥焉。在無海軍國，應編成此部隊，以達其目的為要。

海戰時，應採用攻勢為通常，因此；可利用偉大續航力，接敵而燬滅之。或利用母艦之輸送，以作直接之攻擊。在守勢時，可於陸上待機，使用襲擊方法，捕捉殲滅之。在無海權時，應以續航力，以直接燬滅敵海軍根據地，以單獨獲得制海權為要。

### 第四款 攻擊之準備及計劃

關於海戰之攻擊計劃如下：

1. 攻擊之目的
2. 使用之兵力
3. 攻擊方法，經路，高度及彈雷種類
4. 艦隊之面積及個數

## 獨立空軍戰術

一二四

5. 投下彈之密度

6. 隊形之編成

7. 空戰及掩護之處置

### 其一 對於單一艦艇之攻擊

對單一艦艇之攻擊，應利用奇襲，出敵意表突擊之。在艦上被甲之強度，於致命部附近，其抗力頗大，故應須攻擊其首部，指揮機關，炮堡尾部者爲要。

在海上活動時，常受大氣之感應，故於攻擊前對於諸元之測定，及彈道風向等應爲顧慮之。

### 其二 接敵

於艦上發射時，須於十海里外，已入艦上主炮有效射程，且接近時，須使用三四十分鐘。如爲空中攻擊，於五公里接敵時，則二—三秒足矣。且也以艦炮攻擊時，僅可利用百度以內之射角，在空軍則可隨意選定之。

在艦艇爲防止空中攻擊起見，常利用操舵變換方向及速度，或以猛烈炮火，以脫離或影響射精度。因此攻擊機，應不避危害，以多數機或編隊，由其兩側施行之。故攻擊前，應依以我兵力，而作攻擊方向之區分，研究艦艇之種類，速度，射擊死角及其痛苦方向，以數個方向進入之

。同時利用太陽，或牽制敵火，使之不能集中或分散之，使友機突擊容易爲要。

於施行突擊占位時，應竭力保持秘密，故開始時，須減少爆着，使敵無見無聽。在現代艦艇裝備，均附設聽音機及高射火器，以作防禦。而中級艦炮，亦能利用音波角，施行遠射，尤於俯衝攻擊，更可抵禦之。故攻擊時，應行減速，並於斜滑突下攻擊之爲要。

### 其三 轟擊

攻擊時，攻擊機可於明度不良，或晝昏黎明前追蹤敵艦，一至明度較暗時期，由高度減至最少轉數，由二百米高度，俯衝百米，在相當距離時，施行投下之。在夜間之攻擊，可利用敵燈火管制秘密接近之。惟敵雖不用照明，而其各方監視亦頗週密，在透明度良好爲尤然。故夜襲機，應使用小型，及高速者，利用機動，向敵俯衝爲要。在因能見度極小，有時利用警戒疲憊時機，亦可獲得奇襲效果焉。

戰例：俄海軍記錄云：「一九一五年四月廿六日晨，德機突擊我史拉青戰艦。敵機乘我疲憊，突於黎明飛來，於極低高度，投彈十餘，有三枚命中，就中二彈落着軍官休息室甲板爆發，軍官殆於全滅，指揮系統發生重大影響，其餘一彈落於炮塔上，火炮全燬，該艦全部失其作用矣。」

對於無護甲艦艇之攻擊，各種雷彈，均能發生效果。對於被甲較厚艦艇，欲使達成洞穿或增大侵徹量，可用火箭式炸彈，利用爆發增速作用，可以改正投下精度，如於縱橫方向，均可收獲貫穿效能也（由五百米高度，以百米之秒速投下，與普通彈種二百米投下之效能相同，其增速相同，而效力過之）。

對於俯衝攻擊時，在無護甲艦艇，於其側舷吃水部爆發，與由上部命中，效力相等。如於火箭炸彈投下時，則無需較小距離，可於艦炮有效距離外施行之。對於魚雷投下時，於占位後，應以低空。追接近目標時，應力求其小，而於夜間爲尤然。魚雷着水點，宜在目標前一百米爲要。如使用仰升投下時，其雷距增大應爲利用之。

在單艦攻擊，於接敵及離脫時，必須通過敵鄰艦，故須利用高速，以減少敵威脅爲良。在速度愈大，愈受限制應注意之。在使用圍行，及跳躍式魚雷，應以攻擊一點內多數輕級艦爲要。於攻擊投下時，一般使用齊放爲有利焉。

於日間攻擊時，可利用機動，於低空攻擊之。在艦上炮位，於五百公尺內，爲其死角，故俯衝投下時，如艦速愈小，則命中公算愈良。而於中高度時爲尤然，惟於照準時，須於艦艇前方，同時判知艦速，而推測退曳爲要。

## 第五款 對集團艦隊之攻擊

### 其一 攻擊部署

於海戰時，艦隊常佈成陣形，故部署時，應顧慮區域之面積，及火網之密度，因此應着眼於目標之面積及個數，所要攻擊之彈數，彈種，攻擊時應使用之機數爲要。

### 其二 攻擊戰鬥

攻擊艦艇時，常須顧慮敵防空景况，且於敵海港內爲尤然。其機關；艦上高射炮火，艦陸上敵驅逐部隊，沿岸防空諸機關，及艦上一般機炮等，因此可採用大高度爲要。在港內艦隊之攻擊時，應以選定岸上及艦上炮火射程以外爲通常。而利用低空奇襲，亦往往者有之。

在選定攻擊進路時，宜利用明度較暗時期，由監視困難之方向攻擊之爲要，於海上測定諸元時，應於二〇—三〇公里既可施行之。

## 第六款 特種攻擊

### 其一 局地攻擊

在集團艦隊，因受空脅之關係，因此不使大部隊聚集於一點。且因任務之要求，常須小部隊。故對局部之攻擊須注意敵海上分派小部隊，港灣及其停留港內部隊，海軍造兵及修理場所（船

塢海軍，兵工廠，要港地等。戰術上之運河河川，橋梁。因此應講求攻擊手段焉。

甲 對小部艦隊之攻擊

在守勢海軍，常作局地之防禦。攻擊者，常難發揮其手段，故應使用空軍焉。施行時，應集結兵力，以作局部之攻擊，在部署時，先將各個目標分配各期，逐次突破之。而對敵防空機關時，應先行制壓，以減殺其防禦爲要。

在艦隊入塢檢修時（每於六月），應破壞其調整機關，而於擊集目的時，可燬滅其造船廠所，於戰畧上頗有效果焉。

乙 對戰畧運河之攻擊（重要橋工物及設施物）

在攻擊運河時，可行不斷之破壞，或阻塞之，以妨礙其行動爲要。在海港之設備，一般爲有防波堤或橋梁。飛行隊可行待機姿勢，使敵於通過時，可以攻擊其艦隊，使其阻塞，困於港內爲要。

戰例：「一九四〇，八，三〇，意機攻擊蘇彝士運河成功之例。」

攻擊海上各種目標時，可於海上潛入，於敵不能察覺之方向，突出上空，故派遣時，於敵炮火射距外，用翼火箭式炸彈同時投下之。

在使用磁雷時，可於敵慣出地帶，先期投下之。

### 其二 對港灣之攻擊

在交戰國之港灣，爲其物質積聚點，及補充戰材，在港上，備有油料，補給資源，軍需，及上陸設施等，均爲有利之目標。但敵常控制防空兵力，以作掩護，因此部署兵力時，應以多數兵力，於夜間行之。

對於海港之攻擊，應選定敵翼側及背後，或不意之方向進出襲擊之。對於一般設施物，應使用輕彈級行之。其於格納油料庫等應使用中彈彈，或燒夷彈爲有利，突擊時，應以集結威力，可於夜間逐次攻擊之。

### 其三 要塞攻擊

在海陸作戰要塞，乃爲保持港上之形勢，及作守者之屏障，形成戰鬥之焦點。且其組成，通常堅牢，其外貌與自然地殆呈一致。攻擊時，應先行蒐集資料，及妥爲研究，攻擊者應採用大高度，利用加速，更使用垂直彈道以增加侵徹力爲要。

### 其四 對輸送船團及商船之攻擊

於交戰時，補給戰鬥資源及移轉兵力，常以商船輸送艦隊爲主要。故於澈底燬滅時，應行掃

蕩之。在護送艦隊，其兩側均附掩護船舶，或自行設置武器，且利用偽裝。攻擊時飛行機，可用八〇—九〇度之降下角投下，使彈道殆成垂直，利用敵火力薄弱，自由接近之。有時使用二〇〇—二五〇公斤之地雷彈，或燒夷彈行之爲有利焉。

#### 第七款 使用火器之研究

對於攻擊艦隊，使用之彈種，一般因戰術目的，及敵艦隊之景況而定之。通常使用地雷彈（Obut-forjille）。攻擊港灣時，可使火箭式炸彈（L'obut fusée）。在大海面時，可使裝翼炸彈（L'obut peanant）。而於潛伏襲擊時，則使用磁雷（Mine magnétique）焉。

於使用火箭式之炸彈時，可於敵防空機關完密之港灣，攻擊部隊無法深入，可於該防空基點二十五公里外，施行投下之。在用裝翼彈時，爲攻擊目標如爲面積大，而有個數或定點時，皆以無定向減速裝置者爲良。於前述之彈種，均以利用其遠離攻擊性，在敵炮火射程飛機以仰升姿勢，而行投下，使投下彈自行落於目標，而於磁雷時，則於夜間施行之。

對於重級艦艇之攻擊，須於被甲較厚之敵艦，應以使用被甲地雷彈（L'obut a double paroi）爲要。

對主要艦艇之攻擊，（如對敵主力艦或旗艦等）應以週密方法，及多機之投下，方達其效果

。如對集團艦隊之攻擊，攻擊戰隊，可於大高度，利用投下增速，以增大侵徹力，且利用高度，使艦陸之炮火，無法掩護，在決戰時，則尤爲有利焉。

攻擊艦隊時，其用法，應視艦艇吃水深度，艦舷波及程度，及海港與其面積，更須顧慮，落達炸裂時，可能影響爲要。在使用裝翼彈時，則經過彈道落下角小，危險水帶大，被彈面積，則爲艦艇平均寬度，及其吃水部。而破裂幅近傍之遮蔽高，亦爲危險界，不僅於敵射距離外，可作有利之襲擊，且命中率，遠大於普通雷彈，在防空完備之敵港，或小艦隊，應行使用之爲要。

對於魚雷之各種區分爲氣壓式魚雷 (Torpille d'air pressant) 火箭式魚雷 (Torpille fusée) 圈環式魚雷 (Torpille in direte) 活動式魚雷 (Torpille automatique,)

#### 第八款 隨伴海上戰鬥用法

##### 其一 要旨

隨伴之空軍，爲支援友軍，其次則利用續巡力，施行遠戰或搜索。在兩者之關係，究以隸屬或協同，按國情而不同；在海軍強大時，可利用母艦之搭載，以配屬爲良；而於僅有海岸防禦力，是應協力焉。

##### 其二 對於海上集中之用法

####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一章 重空軍戰術

當集中時，其空軍應統一使用之。此時應確搜索有利之目標爲要。當集中前進時，母艦飛行隊，應與友軍協力，構成空中前衛，在海岸飛行隊，應以躍進，隨伴施行護送。此時如發見敵人，可脫離本隊施行攻擊之。發見敵之船團或輸送隊時，須行攔截攻擊之。而如發見敵之艦隊時，更應不顧危險，斷然轟炸焉。

在行動之末期，彼我已進入戰備時，此時如遭遇敵人或被襲時，飛行隊應以全力擾亂敵陣，或攻擊其先頭部隊，以使我友軍布陣容易，當敵行軍時，應行威脅，使無法布陣，以達攻擊使命爲要。

### 其三 防禦或留守之用法

在防禦或留守時，守衛部隊，常易致敵之奇襲，因此指揮官，應妥爲利用飛行隊，以達其目的爲要。在母艦飛行隊，應與友艦協同，游弋外綫，確實監視海上，海岸飛行隊，準備塲地時，應近接友軍，俾適應攻擊之連絡爲要。

防禦時，飛行隊應巧妙運用，發揮戰術之成果。因此應不斷搜索。於發見敵奇襲部隊時，施行殲滅之。在要港內時，須確實監視港口，在敵近接時，務於港外殲滅之。對敵之防禦，應不斷攻擊之爲要。

#### 其四 對封鎖時之用法

在封鎖戰鬥時，飛行隊實負重大之任務。在僅以海上之封鎖，耗費時間，且不易達成其目的。故飛行隊須努力與之協同，以達其目的爲要。在我被封鎖時，飛行隊務以至大之努力，於一點上突破敵人，以使友軍活動自由爲要。

在封鎖時，飛行隊應不斷施行擾亂攻擊，以沮喪其志氣。發見敵突圍時，應威力攻擊之。在港口或其近傍，須不斷攻擊，以威嚇其脫圍意圖。而於被圍時，飛行隊應集結一點，以開拓友軍脫離進路爲要。

#### 其五 對遭遇戰之用法

在遭遇戰時，彼我均力求先制，因此應妨害敵之展開，及擾亂其行動，於敵陣外線，行不斷攻擊，構成友軍包圍之機會，同時攻擊其主艦爲要。

#### 其六 對決戰之用法

決戰時，飛行隊應集結全力，以破壞敵之主力，此時敵之飛行隊，正值活躍時期。我部隊須確與友機協同，以有力之手段，果敢突擊。關於爆擊之目標，應選定敵之主力艦隊爲通常。其攻擊手段，須以水雷及炸彈並用，發揚火器之效果，此時指揮官應巧妙部署兵力，構成局部之優勢

。因此對於敵之機艦，宜施以強襲，以破壞其空軍活動力。此時我中重級機，應以垂直之轟炸，輕級機施用魚雷奇襲之。在輕級之攻擊，不僅以雷彈之爆擊，同時更須以槍火，攻擊其艦上之兵員，妨害其作業爲要。

在攻擊時，應不斷瞰制敵之運動或移轉兵力。因此飛行隊，應利用好機，突破其連絡線，使其兵力不得作分散之處置，俾我友軍各個擊破爲要。於大部隊決戰時，飛行隊務選定其主力艦隊強擊爲有利，故於部署兵力時，應集結兵力於一點，先行擊敗之。而後再以節次方法，逐次殲滅之。

在敵飛行隊極度活躍時，其母艦附近，常現防禦力薄弱，此時我飛行隊，可利用其弱點，施行擊沉之。海岸飛行隊，可利用遠大續航力，由高空潛入攻擊，其目標應選其空軍爲主要。其次再續擊艦隊焉。在活動中，指揮官應控制一部驅逐部隊以應制空爲要。在戰果擴張時，此際飛行隊應以空軍之主力，施行爆擊，此時應不顧我態勢之如何，須以全部活動之，以達成最後之效果焉。

## 第二章 輕兵科戰術(驅逐)

Aviation Legere)

## 緒言

歐戰初，航空機：依卓然之出現，身批甲冑，攜行重兵，依天空之廣漫，自然無阻，燬滅戰場兵員，殺傷無抗市民，人類文明，有覆滅之虞，數千年來之戰術戰史，呈推翻之勢，所謂人道主義，和平方策，已粉碎無餘，此黑暗時期，又行降臨焉。而於戰鬥距離之延伸，破壞之可怖，影響國民戰緒，震盪戰士心弦，尤其次者也。

在大戰初，幼稚空軍，尙爲無隊飛鳥，恣意翱翔，任行活躍，敵我遭遇，雖怒攻欲爲格鬥，但遂行無方，只呼奈何而已。無已，而促成專用之輕兵機出現矣。

### 第一節 任務

輕空軍之任務如下：

1. 空中攻擊
2. 國土防禦
3. 庇掩及協同
4. 補助任務

驅逐之手段，主在攻擊，故於任何期中，均須保持優勢之戰鬥。在戰場內外之任務，爲協助

友軍之攻擊，及要點之制空，或祕密我之企圖。而於戰場之監視警戒，敵空軍之攻擊，並地上戰鬥參加等，亦爲本務焉。

在國土之防空，卽於要點之庇護，以一部控置於要地，與友軍連絡，策應後地之防禦。其手段乃爲局地之制空，或特殊禁航地之閉鎖，或行掩蔽交通機關，及都市，或友軍之行動焉。

戰例：「一九四〇年五月，英法聯軍於比國孰蓋克撤退成功之例。」

輕空戰隊以其優越之攻防力，可支援友軍，以達協同會戰之目的。故於戰場內，以行立體之庇護。在遠戰時，須行長距離之護送。（Distance de l'Escorte）而於空軍根據點間亦須行直接之庇護焉。同時在戰鬥緊要期中，我友軍無法施行任務時，亦可利用其機動性，施用偵察焉。

## 第二節 基本戰鬥

### 第一款 目的

輕空機空戰之目的，在利用攻擊之威力，發揮空中燬滅之特性。依機械力之機動，及騎士格鬥之精神，接近目標，直行攻擊爲要。同時應以分立及合擊手段，以達成戰鬥之使命焉。

### 第二款 攻擊計劃及準備

爲遠空戰之手段，須行必要之準備，因此戰鬥者，於出動前，應有所要之調整，及準備必需

之彈藥，而於行動及空域，更須研究之。故於空中勤務者，應於空戰前樹立計劃如下：

1. 出動之目的及任務
2. 活動之空域及在空時間
3. 出發及歸還地點
4. 攜行彈藥數量
5. 隨伴友軍時聯絡方法

### 第三款 單機戰鬥

#### 其一 索敵及行動

於空戰之先，必行索敵，使先敵發見，時刻處於主動。而其發動之遲速，殊能達成勝負之要元。在人之目力，於大空可能觀察之半徑為五〇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而因天候，氣象，明暗程度，視力，目標，背景，目標形狀，敵機大小，色調，及行動狀態而不同。而於空中勤務者之生理，及訓練之程度，亦有差異。故於訓練上，亦應特殊注意也。

關於索敵之要件，應注意以下事項：

**發現處置：**於發見敵機後，應由其行進之方向，判決遭遇點，以最短距離，利用高度，採用

奇襲姿勢，使敵不能發見之手段，殊爲緊要。如確不可能時，亦須使敵無法應付之。

**機數搜索：**發見敵機時，如爲單機，可由其上下左右，施行嚴密搜尋，而其附近天氣晦暗，或於層斷雲密處，及山峯遮蔽，尤當注意之。

戰例：「歐戰時，法 (Cap. Symmarer) 被暗襲之例」。

**接敵注意：**狡猾之敵，常迂回後方。索敵者。僅顧慮前方，忽畧背後，頗易爲敵所乘。在遭遇敵大編隊爲尤然。因掩護機，通常不於同一位置，且距離較遠，於我戰場上空，更應注意也。

**索敵警戒：**索敵時，於自身尤當戒備之。在單座機於索敵行動時，須時刻注意自身近傍，或遠空，尤於死角及視界，痛苦方向，應特別注意之。於變換經路時，須選定無被襲之虞。而於變換方位前，應確實警戒，低雲層斷雲及太陽之方向。於雙座機須特別注意上下方，變換高度時，常易爲敵乘，於突下時應爲注意之。在索敵間，不僅於空中，而於離着陸及停止時，亦當注意之。

戰例：「英中尉畢曉芬墜墮德機之例」。

關於索敵之難易，皆視其視界之條件，而左右其價值，關於影響條件如下：

**天候氣象：**天候氣象之狀況，須按天候瞬間變化，及各種狀態而定之。太陽光度，因天候之

變化及陰晴，而於緯度及時刻，尤當注意也。當太陽直射時，光線強烈，不能對視，即其周圍，並有光芒之餘波，亦難連續注視，故當位置於該方向之敵機，發現至為困難，然如太陽為他物所遮蔽，則物體反呈鮮明，不可不注意之。陰雲密布，太陽被遮斷，則依其溫度而生視度之變化。在溫度大時，則能見度不良，發現困難。溫度小時，則反之。雲之色調，亦頗影響能見度，依其投影之如何，及太陽之方向而異也。關於霧須按其溫度，大小而定之，其影響於索敵者，亦與雲略同，其接地面者不可時用之。

背景：荒野，森林，山阜，水面及農作物上背景，則因飛機之塗色，而為發見難易之標準。至若背景之景況，不但因季節而生變化。且於太陽之位置，及天氣明暗之程度，天候氣象，亦為不同焉。在背景之物體，配合複雜時，則飛機投影，在發見亦頗呈困難，河川無水部份之部毀綫上，發見較為容易。於雪地之索敵，當為容易，惟溶解時，則困難也。

視力：視力之良否，實左右索敵之價值，故戰鬥員之選拔時，殊應注意。因此須行訓練之。關於敵機型之大小，應於平時調查。使空中勤務者，熟讀研究，務能一至空中即可查出一切焉。機數：由發見端緒，即能推測全般。

色調：空中勤務者，對於敵機之色調，平時應為確實識別記憶，一至遭遇時期，即可辨別，而

於迷彩之敵機，更爲注意之。

**行動視察：**各國戰法均有其特性，故於戰術上，應行特殊注意之。

**運動之方式：**隊形構成，活動方向及配備，我之景況；我陣地內，對敵之高射炮爆烟，及指示敵我識別之手段，在飛機識別，各國不同，惟須於近距離內，方可見之，故應注意之。

**索敵難易：**索敵爲最困難之任務，於訓練時應行注意。因此須以良好之視覺，依圓週索搜，在無適當徵候，及端緒可資利用時，且敵我移動迅速，殊不易捕捉，於遠處爲尤然。因飛機之震動，與氣壓影響，視力減退等，而生困難焉。

**攻防關係：**關於攻防之關係：驅逐機之本務，首以攻擊爲有利。故索敵者，卽爲攻擊而行之也。應於目的之不同，有時亦先行攻擊爲自衛焉。通常在近距離之索敵，完全爲攻擊性之活動，在防禦時，應行遠距離搜索，而行拒敵也。

## 其二 攻擊（自由攻擊）

關於基本戰法，原爲中古戰鬥之採用，而續行發達者也。現代空軍質量之進步，及戰術之演進，則似無單機戰鬥之機會，惟大部戰鬥之終結，其分成單機格鬥，實無可避免。故應注意之。

關於驅逐單機戰鬥之時機：爲紛戰中，編隊已行解散，不得不採用單機戰鬥。在夜間戰鬥，

天氣不良，受其影響，不容編隊活動，或戰鬥空域內，兵力過形擁擠，須持續空戰時機，而求特殊攻擊時，及要地警衛等時機，均須利用焉。

關於軍機之活動，其目標小，使敵發見困難，利用遮蔽物，確施奇襲效果，不受編隊限制，能發揚機動之性能，接脫容易，於各種情況中，均可活動，且養成不賴友機，能自達任務，於一部隊中，可獲得充分休養焉。

而其不利者；爲火力薄弱，不能達成重大之任務，警戒困難，易致奇襲，尤不適於遠距離任務焉。在驅逐隊之使用，其編隊戰鬥，固爲戰術之要元，而亦實爲驅逐員之真價也。欲合此要求，須爲研究，各種基本戰鬥各要件，基於戰法各原則，而能巧妙運用之，方能達成目的也。

於海陸戰鬥，乃係集結多數之智能，共同策動之。指揮官，以其所欲之攻擊，則可發揮勢能於一點。而在空戰中，除個人外，則無人指揮及補償。故養成時，應須涵養嚴格軍紀，良好戰術訓練，及優秀戰法並射擊術，以養成獨斷專行之旺盛攻擊精神。因空戰，迺係騎士之鬥爭，敵我遭遇，縱我不殺敵，敵亦滅我，故戰鬥員，應以了解自身之任務，及實際之要求，務懷一遭敵機，必爲擊墮之念爲要。

自由之攻擊。在射擊上，最爲緊要者，迺係變化迅速之偏角。故使該角爲最小，而努力占位

頗爲緊要。因此彼我應力求接近，而佔領便於射擊之位置，時刻顧慮自身之安全，即一方使攻擊容易，一方壓制敵機，於其死角，以攻其致命部也。

於正面攻擊時，我與敵處於同等之利害，此時須以火力及精度較之，而我之效果，亦頗渺小也。爲使發揮最大之攻擊成果，則以選定敵之背後（後上下方）爲有利。惟須具有速度及機動行之。在對轟炸機攻擊時，應以選定其側方爲有利焉。

追躡攻擊，宜對敵絕占高位，而能發揚攻擊效果，應注意者爲勿入敵之渦流中，因一入漩渦，不僅操縱及射擊困難，且易爲敵所乘也。據歐戰之經驗，被擊墜之飛機，一般爲由後上方被擊者，而獲得奇襲之成果也。

驅逐機之手段：在於攻擊，對於守勢之敵機，應以保持接觸，及奇襲爲良。於施行時，依情況所許，可背向太陽，或利用雲霧，蔭影，保持接敵及高度，適宜選定攻擊方向，於有利之方法，斷然接近距離內，對其致命部或要點，務以初發，即能擊墜爲要。

爲求自衛，須講求防禦之處置，在單座之特性，其後方防禦能力，頗爲薄弱。故不得不依賴其特性，及操舵行之。戰鬥中，在攻者被防者發覺時，則呈不利之狀態。故防者於發見被襲擊，其良好方法，在於不斷變換位置，或使用機回處置，一方戰鬥，一方防禦也。如於敵前行迅速之

升降，則予敵以良好之目標，可爲戒之。

在雙座機之防禦，因其機動性較少，對於接近之攻者，如已至射程內，則頗呈困難。在後座之機槍，常因飛機之變位而影響，不能適宜發揚其威力。故戰鬥中，應加以注意爲要。在雙座機防禦戰時，有時利用其操舵，以獲得射擊之機會，而於多座機爲尤然。惟飛行時操縱者，應竭力伴隨射擊者之指示，俾免敵利用集中彈道攻擊爲要。

關於單機戰鬥之手段，應行獨斷之攻擊，在戰術上所採用之手段，應對敵常占高位，獲得奇襲效果。乘其不意，制其機先，使無反攻之能力。而於攻其死角，或弱點痛苦方向，利用太陽或斷雲施行襲擊，或跟蹤追擊，以達成澈底攻擊效果爲要。

於空中單機格鬥，應巧妙利用戰法。射擊確實，在射距離應以愈近愈良。而於攻擊進路，應由前後方施行。與敵同高度時，須攻擊其尾部或死角，及我可能照準，而敵無法變換方位，同時且須避免操作困難，及敵可能發揚其威力。於戰鬥中，一方攻擊，一方注意各方向敵機，免爲所乘爲要。

### 其三 奇襲

於戰術上，最有價值者，當爲突擊，而於有利之突擊方法，則爲奇襲。於施行時，可利用優

勢壓力，出其不意，而獲得殲滅效果，乘其無備，使無反擊機會，且能以少擊多，利用奇襲，收獲精神效果焉。

奇襲之手段，一般區分戰術奇襲，視覺奇襲。戰術奇襲者，卽不問敵機之發見與否，利用我之優勢，於有利之方法及占位，而突然攻擊之，使敵無法逃逸之謂也。視覺奇襲者，迺使敵未發見，秘密攻擊之，扳機一動，卽使擊墮者也。關於戰術奇襲，通常進入戰鬥動作，於奇襲之成分者頗少，且必須限於近距離施行之。而視覺奇襲，則頗能收獲戰術成果，且亦戰鬥最有利之手段，惟施行時，最良則以友機誘敵爲要。

奇襲之手段，迺爲出彼意表，使被攻者，生起心理之極大恐懼，無法應付之，亦以卽精神制壓力，凌駕物質耳。在奇襲間，被攻者，其意志常爲錯亂，不能保持常態，致使敵人可秘密遂行，而終成悲劇耳。在沉着者，當力持鎮靜，從容應付，以免爲敵所%，故訓練空中勤務者，應加注意爲要。

今謹按法軍官 Becombe 之言曰：「今有人如此，懷金石之志，具鋼鐵之骨，及超越拿翁之精神，驟以棍棒加其背，利刃臨其頸，如能態度從容，精神不受影響者，則不足信也。」預使襲擊之良否，宜視索敵之如何，如先行索敵，而發見者，可使決心處置，獲得自由，及

行所要戰鬥之準備。同時既能得時間之餘裕，更易收主動之利也。

戰例：「一九一七年十月，法編隊機，行阻塞任務時，與德機編隊遭遇，開始紛戰，迨戰鬥終結時，發見僚機歸還本隊，比至竭空，突然逸去，而詳行視察，迺敵機也。惟失去襲擊機會，良深遺憾耳。」

#### 其四 對氣球（艇）攻擊

##### 甲、氣球攻擊

輕於空氣之武器，為未來重要之兵種，而構成前次歐戰空襲之慘史，亦實為要員也。在攻擊之手段，一班應以引燃破壞為主。於施行時，須特別注意之。

對於氣球之攻擊：其一般之位置，於敵陣地內。接敵時，應果敢行動，出其不意襲擊之。在敵發見我企圖時，其降下頗速，且利用手段，以妨止攻擊，且其配備掩護部隊之反擊，尤當注意焉。於攻擊之先，須以大高度，使用燒夷彈，利用天候及明度，選定良好攻擊點位。同時以迅速手段，直行接敵，由其頂點或上空，突然降下，機槍一發，即行擊墮之。

關於攻擊時，應着眼之事項如下：

##### 1. 氣球位置

####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 第二章 輕兵科戰術

## 獨立空軍戰術

一四六

2. 補助標定之地點，及地物之景況

3. 掩護部時之位置

4. 時間及手段

關於攻擊之方法如下：

**垂直攻擊法：**利用高空突然降下，於降下三〇〇公尺以內，開始發射，以熾盛火力，命中引燃爲要。惟應利用初速，不可於三〇〇公尺以外，因其精度難期良好，且燒夷彈效力不逮耳。

**水平攻擊法：**於我陣地保持相當之高度，至所要距離前，施行接敵攻擊之。同時應利用太陽或陰蔽地物，勿使敵人及其掩護部隊注意爲要。

在攻擊進入時，其方向務與風向平行，以選定攻擊方向及占位，並死角爲良。而於火器精度，攻擊經過之時間，及脫離之難易，爲決定。通向應以一次攻擊，即可達成目的爲要。於開始占位時，應以最小速度，照準容易，在到達近距離時，而發揚火力焉。脫離時，須利用速度，即能離去其火網，而於球體爆發時，應避免火屑爲要。

戰例：「一九一七年十月意中尉亞西格宇被波及之例。」

## 乙、飛船攻擊

對飛船攻擊時，應顧慮艇囊之面積，及其進行之速度。在飛船之行動，一般利用雲上，或大氣不明時期行之。於目標遠處，停止聲響，順風飄至目標上空，潛行轟炸為通常。故攻擊者，應於雲層上空，或目標之反對風方向，搜索奇襲之。施行時，應選定其直上死角，且接敵前，不可使敵發見，以免逸去。在射擊時，因動作遲緩，不要修正量，既可達成射擊目的焉。在為防禦目的時，應以拒止防空外線為要。

#### 其五 參加地上戰鬥

參加地上戰鬥者，即以自身之槍火，及攜行殺傷彈丸，而於密集部隊或要點，發揚我之威力之謂也。參加地上戰鬥之時期如下：

1. 對於微弱之敵或我優勢時
2. 援助陸海友軍決戰時
3. 敵退却時

4. 對有利目標時（密集部隊，輸送部隊等）

關於攻擊之目標，可應於時機，空中勤務者，毅然專行之。故攻擊者應以銳敏之嗅覺，及良好戰術眼光，一至有利時機狀態，及目標附近之地形，而決定之。在參加地上戰鬥時，於占位之

先，應取所要之高度，其位置應於地上火力外，施用突擊手段，而以熾盛火力，發揚威力爲要。對地射擊時，必須適切選擇俯角，其標準須視飛機之性能，及火力，而適宜增減高度爲要。然依藉火併用之投彈，應依目標之種類，而於投下目的時，亦須立即射擊爲要。對下之投下法，準第一章低空投下之方法行之。

### 其六 偵察任務

於現時偵察機，因速度及目衛條件之不足，有時無法施行其任務，因此可利用驅逐機代之。單座機以其機動之優秀，用爲偵察頗有價值。而於施行時，亦以照相爲有利。因此以驅逐機履行偵察任務時，應以裝置照像機行之爲要。在担任搜索之人員，應須通曉戰術常識，洞悉情況之推移，而於其補助學術，更須注意之。在施行偵察任務之人員，應選定軍官任之爲要。

## 第二節 部隊作戰

### 第一款 部隊編組

中隊：集合三機而成組 (Patrouille，組爲空戰及警戒之細胞，依數組而成中隊戰羣，根據立體之要求，成爲一垂直空柱，以爲實施的基本。在一中隊之兵力，須能達成立體警戒之能力。

大隊：集合四個中隊，以成大隊戰羣 (Groupe des escadrilles)，大隊爲空戰之基本單位，於

制空時，可擔任所要縱深及橫廣四十五公里之空域。

在大隊之編成，以參謀部及集合數中隊而成。關於裝備除飛機外，其輸送能力，須不賴友軍，自行活動爲要。

**空戰旅：**輕空戰旅爲野戰戰略之兵團。統一二至三個大隊，在一空域內，以達防禦之任務。

在旅之編成，須附遠戰之能力，有時應於不同單位之集團，稱爲半旅者有之。

**空戰師：**輕空戰師爲教育及會戰之單位，於國空位置之，以掩護要地爲主，因此稱爲警衛戰師焉。

## 第二款 中隊戰鬥

### 其一 日間攻擊

#### 甲、目的

日間攻擊之主旨，在利用大氣之明度，使用集團之火力，依面的配備，而獲得所要空間之優勢焉。

#### 乙、隊形之構成

##### 一、編隊之構成

##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二章 輕兵科戰術

爲使保持優勢之攻擊，及發揚團結之威力，輕空軍應編隊活動之，關於編隊之利如下：

1. 意志團結，指揮集中
2. 利用集團威力，可擔任大規模戰鬥
3. 相互警戒及監視，收獲協同戰鬥效果
4. 於所要地點，使用多數兵力，以保持優勢
5. 空中勤務者，相互信賴，意志愉快

編隊之意義，即應於戰鬥之要求，以二機以上構成警戒編隊 (Patrouille)，所成立之戰術定名也。由數個編隊之集成，而成戰羣，各僚隊依羣長之命令，而共遂分力合擊之使命。在驅逐隊羣之機數，應以最少爲要。關於輕空軍之隊形，一般區分：基本隊形及應用隊形，基本隊形者：，即一般活動之形也。應用隊形者，即戰鬥姿勢之隊形也。戰鬥編隊之構成一綫如下：（如第

一一三圖）

前述之隊形，於戰鬥時，各有其用途如下：

雁形隊形：可適合一般之戰鬥，因其監視便利，機動良好，適應各方向進出之敵，而於各機出隊攻擊時，頗爲容易也。

菱形隊形：菱形隊形，於戰鬥時更爲有利，應於戰鬥之所要，可適易分割戰鬥之兵力。即一

部應於戰鬥，指揮官仍控置一部，而續行監視，及持續戰鬥也。

**梯形隊形：**於掩護友軍或附有護送任務時之隊形也。在此隊形須以單座機行之，而於多座機，則應以菱雁形為良焉。

因現在空軍質量之增大，其使用單位，最低應以中隊為主，而構成隊羣焉。

**戰鬥隊形，**應以增加多數機為通常，惟一編隊之機數愈多，則應於戰鬥活動，愈感困難，故戰時應採用三十五機為要。

### 丙 出動作業

#### 一、準備姿勢

中隊出動前，所採用之準備姿勢如下：

**準備姿勢：**於休養中之人員，受領出動任務時，即須準備出動，地上勤務人員，須於十分內，作業完了。

**待機姿勢：**各空中勤務者，於情報室集合，此時間為十分間。

**緊急姿勢：**各勤務員於出發線上，依命令及情報之指示後，即能出動，其第一編隊機，能為十分間出動為要。

## 獨立空軍戰術

一五二

在待機擊擾時，須立即出動。

### 二、空中行動

關於編隊之行動，爲利用集團威力，於接敵前行之。在攻擊時，應使用雁形隊形，逐次使用之。或預期解散隊形。應用梯次隊形。對於地上目標，或對氣球攻擊時，可使縱隊形。對多座機隊羣，用雁形爲要。惟現因高度機之出現，則此戰法，是否可合適，則爲我軍官團，應續起研究焉。

接敵時，應注意隊形與位置，保持團結及軍紀，依指揮官之誘導，以發揚輕空軍之性能。空戰時，編隊機務確實協同，保持集結威力爲原則。在追擊間，務以集團威力，密保接觸以跟蹤敵人，對於編隊應保持團結爲要。在戰況不利時，須顧慮情況及敵之姿態，並戰鬥之程度而定之。而於情況許可時，應保持編隊，在無可脫離時，可爲解散之。

### 丁 空中戰

#### 一、編隊戰鬥

關於編隊戰鬥時，主以火力之效能，及編隊團結力，在連絡良好，雖遭遇倍我之敵，亦須不顧一切，頑強施行爲要。戰鬥時，應須共同施行，雖對單機亦須全力焉。在戰鬥中，各單機不可

基於個之意志，及獨斷而作利己之行動，於發射時，各機之射彈，須有所要之間隔，俾使火力，無生疎隔，使敵無可利用間隙，向我反擊爲要。

對於攔接之攻擊，須依敵機之種類及性能，於開始突擊方向，不能採用同一之方位，因此對高速敵機，應於其遠前方，或其歸路。在同速之敵機，務選定上空，對劣速機，可延接後上方爲良。在編隊機攔接時，應以選定直線路徑，力戒蛇行，而於採取高度必要時，可逐漸升起，勿須先行上升，致逸追蹤機會焉。

在遭遇敵編隊時，於近接攻擊，對於敵之渦流，應爲注意之。故應於目標之一側，避免敵後方渦流，以影響於占位及射擊，於其側方相當距離外，保持有利攻擊位置。於近方施行爲要。當接敵時，須作不斷行進角度之變更，俾減敵人之反擊，且須不斷跟蹤，以獲得有利攻擊時機。但變換新方位時，應在敵射程以外之位置焉。

在編隊攻擊時，爲顧慮渦流起見，一般於敵編隊三十度—三五度之進入位置，在射擊時，欲期被彈面上各敵機，其收容之彈數，常呈廣大之散佈。在實驗結果，其橢圓形散佈面，有一五〇〇方米，其公式如下：
$$B_n = \frac{N \cdot T \cdot B}{b_s}$$
如前式； $B_n$ 爲有效命中率， $N$ 爲學理已知彈數。 $T$ 爲攻擊時間， $B$ 爲各機共有面積， $b_s$ 爲彈丸散布面，依其值則以編隊其集中行之，則頗屬有利也。其

有效命中率，每機常爲十一十五發焉。

在雙座機防禦戰時，有時利用其操舵，以獲得射擊之機會，而於多座機爲尤然。惟施行時，應竭力伴隨射擊者之指示，俾免敵利用集中射擊爲要。

於空中單機格鬥時，於技術之射擊務須確實，而於射距離應以愈近愈良，且攻擊進路，應由前後方施行。與敵同高度時，須襲擊其尾部或死角，及我可能照準，而敵無法變換方位時，及敵不能射擊時之位置爲要。在戰鬥中，一方攻擊，一方注意各方向敵機，免爲所乘焉。

## 二、戰羣戰鬥

在一編隊機，如以多數機構成之，則頗屬不利。故應各小編隊組成編隊羣，以發揮機動之性能，於指揮時，須依如下之手段：

### 1. 對於疎開編隊羣之指揮：

在疎開隊形之指揮時，戰羣長不能依直接信號之連絡，此時指揮官可依行動，及任務規律之。當戰鬥中，有待於各級編隊長之獨斷及協同。

### 2. 在直接掌握之揮指：

依羣長直接之指揮，規定命號，以區別其行動，於縱長及高度上，構成梯次配置之各編

隊間之距離，通常在三—五〇〇公尺以內，且須愈小愈良。

### 3. 關於編隊羣內單位之區分：

a. 關於疎開編隊羣之構成，即將縱深高度，區分梯次配置，其距離須充分與以活動餘地，以三〇〇—一〇〇〇公尺爲準。編隊羣長位於本隊之先頭，應於所要，在各編隊設置副羣長。

b. 編隊羣長，直接區處其行動。

### 4. 攻擊之方法及指揮：

在戰鬥時，上層編隊，應掩護下僚隊，且須於必要時機加入之。而於重層配置時爲尤然。有時可利用高空情報機，以任指揮攻擊。

在編隊羣，因機數之關係，其動作常受限制，在攻擊時爲尤然，因此利用高度爲要。在攻擊失敗時，卽利用急降之餘速，續占高度，爾後再行單機，或以單編隊行之，以掩護友機行動焉。在單編隊或單機，作再次續擊時，應考慮中隊全般之景況，在遇我機被敵圍困時，應卽援助之。遭遇敵驅逐編隊時，應於可能採取後上方攻擊法，在突擊奏功時，應速卽脫離。於前方對戰時機，宜速行變換方位，俾適於突擊之位置爲有利。當我已行占位，而敵人變換方向時，此時羣

戰應卽行採取適當之處置爲要。

在遭遇同等兵力之敵，則應以戰隊全力，依密集攻擊之。若敵劣敵時，中隊長可命令各僚隊攻擊之。此時長機隊，担任掩護，應於機宜，加入戰鬥。在長機已參加戰鬥時，可另使僚隊，升起庇護，以免爲敵所乘焉。

對於優勢之敵作戰時，應於其翼側攻擊爲有利，使其各隊無法參加戰鬥焉。在攻擊部隊，如能保持團結，及旺盛精神，則有衝破敵編隊之可能，且可繼續對敵施行之。在敵編隊已爲我擊散，仍須保持團結，力戒分散爲要。

在隊攻擊時，應利用雁形隊形，因火力集中及運動靈活，可收獲機動攻擊之效果。使用縱隊或梯次隊形攻擊時，雖機動良好，而於火力則頗不能集中焉。當戰鬥中，敵常採用蛇行運動或變位，此時中隊應依團結之一體，施行跟蹤追擊之。

在攻擊雙座編隊時，應講求方法，以分散其火力，羣長可指示僚隊，施行佯攻。由高空占位，行急劇俯衝，同時各僚隊利用敵死角，由其後方，施行襲擊，更以本編羣或其餘，施行合擊之。在以輕砲攻擊時，可由後上方施行爲要。

於索敵決戰時，隊長應顧慮目標之種類，面積及經路，關於攻擊之空域，須以敵之飛行場及

敵機常爲慣出地帶爲要。

#### 戊 庇掩

##### 一、障地庇掩

關於障地之庇掩，一般爲祕密企圖，卽於地上友軍之集中，或於戰果擴張及進展時期（如預備隊之增加第一線時，機械化部隊之集結。）施行之。其任務，一方爲妨止敵人之活動，一方則爲庇護友軍，以使其行動之自由焉。

爲妨止敵搜索起見，通常於預定時間，派遣空中斥候機，担任上空之監視，有時採用不同高速之梯次配置，以達於遠方，或深入敵地（如附圖）施行之。

在爲確實妨止敵人之視察起見，有時應攻擊其障地之氣球爲要。

##### 二、友軍庇護

關於庇護友軍之任務，卽於友軍施行任務時，在我制空區域外，所指定之友機活動地點或敵方，而行掩護者也。

在依單座機之施行，頗難發揮其威力，因於行動時，兩種不同機羣，各以其固有速度，作同時行動，當感困難。故協同時，不可長期隨伴之。因此採用間接監視法，卽於我之前方或敵地域

內，配備空中斥候隊，一般概準制空之手段行之。其與友機之距離，不能超越一〇〇〇公尺，因於必要時，須爲合力攻擊也。

在利用制空庇護時，按其需要，其外極綫應與我陣地平行。關於掩護之地帶，於橫廣爲一〇—一五公里，其垂直上空，運動直徑應保持十五公里之範圍。關於掩護機之配備，應以直綫縱深，而達於敵後方爲度。

### 三、遠方之掩護

關於遠方之掩護任務者，卽掩護我友軍部隊，深入敵地，以超越一般任務之距離，在此種用法，其時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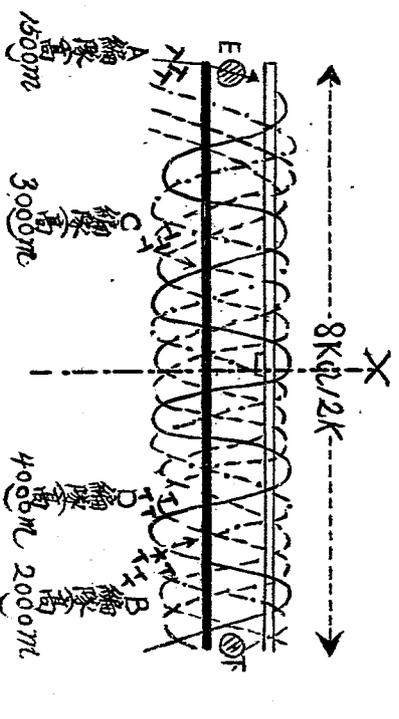
1. 保護我友軍於遠方施行重要之搜索或協戰
2. 隨伴我轟炸部隊之遠航或行動
3. 或於我空軍任務地先機之制空

遠方之庇護，現在一般以多座機任之

### 其二、夜間戰鬥

#### 甲 目的

# 圖置配層重塞阻戒機及護掩為



圖面斷 Y-X

- (D)編隊(三和) 4000 m
- (C)編隊(三和) 3000 m
- (B)編隊(五和) 2000 m
- (A)編隊(三和) 1500 m

和敵方      和我方

附記  
 A、B、C、D各編隊在定高度掩護下方偵察機之行動外不攔擊於前者  
 至於大隊時可於橫方延伸三〇至四十五公里

在日間活動機，常易招致敵人之威脅。因此於夜間爲通常，而於重空軍爲尤然。故野戰軍爲保要地之安全，及日夜制空起見，應講求夜防設施焉。在擔任日間防禦之輕空軍，實負夜間擊攘之任務。惟據各國使用之經驗，如不加以特殊之訓練，殊無法達成之，故一般組成專有部隊焉。

於夜間施行任務時，較之晝間困難，因活動時，不僅其自身，須行敏捷之運用，同時須與友軍之合作，方能達成焉。

關於輕空軍夜間驅逐之任務，一般區分爲擊攘任務；防禦要點任務。

關於夜間擊攘之任務，區分如下：

**一般攻擊：**對於敵空域內之擊攘，常爲犧牲少，而獲利多之手段，如不斷行之，不僅可獲物質成果，於精神方面，亦可予敵以至大之打擊。施行時，輕空軍以超越之機動，攜行多顆彈藥及輕彈，對於空中活動之敵，予以不意之奇襲，同時接近敵之近方飛行場，利用彈丸之威力，以燬滅敵機於地上，如此以發揮攻擊之勢能焉。

**局地擊攘任務：**於野戰間，敵之夜航部隊及偵察，常呈活躍，頗難達成我擊攘之手段，故應夜防機，擔任掃蕩之。在局地之擊攘機，其活動不必以定點爲範圍，應於所要，亦可施行接近地域之掃蕩焉。

關於要點防禦之任務，其主要者，乃為保持我後方要點之安全，同時與友軍對空機關之合作，依戰術之配備，以確保要地之安全，而阻止敵人之襲擊，及其偵察為要。

### 乙 夜驅行動

夜驅之行動，應於指定區域施行之，其範圍不可過大，且其防禦區域，應特殊規定之。在每區內之活動機數，以單機活動為通常。

在夜用飛機場，應須平坦，毫無阻礙，且須有夜航設備，可供不時着陸為要。關於不時着陸地，最低亦須有一臨時着陸地。在野戰臨時着陸場，應有照明之設置，且其場所，應為我機之經過航路為良焉。

在活動區域內，須行防空諸設施，而於照明組織為尤然。其配備按器材之數量，以作適宜之分配，要之務以時刻控置於光帶以內為要。

在夜驅機，施行任務時，一般應於其擔任區域之線端外，以作警戒。直至發見目標後，方可進入施行之，如此可收奇襲之效果，且免於誤認焉。

於施行任務時，空陸兩者，應須規定適當信號，俾於擊壤時利用之。關於其信號，一般區分為任務機位置之表示，地上通報敵機之信號兩種手段焉。

### 丙 與陸上友軍之協同及設施

#### 一、照明設備

頂達擊攘之手段，對於照明之利用，殊爲緊要。在設置時，應於一地區內，配設所要之燈數，俾敵機一至，即可構成光束焦點，以行追隨之。其目的不僅可影響其行動，同時構成我機之攻擊機會爲要。

關於照明區域之設施，在一地域內，至少須以四燈爲標準，同時須附以聽音機關，照空燈依據音源，以行索敵，而於十公里之敵機，即可照射之。在照明有效之射距，一般以三四千米內爲有利，如區域較大時，可增多燈爲要。

在警戒區域內，警戒機應須不能妨害聽音及照明機關，因此所採用之高度，應於其有效射距外爲有利。但高度愈高，對於索敵及監視，均感困難，且有時因天候之關係，無法施行，故一般設置燈位時，通常於防禦基點之前方三四公里處位置之。

關於照明之設置，有時採用電氣替代之。此手段可使我機監視，更獲確實之庇掩。惟不利者，依廣大之光面，可使敵由遠方，即能發見，易爲吸引之目標，頗呈不良也。但於偽裝時常爲利用之。在照空燈如已捕捉敵機，應即行跟蹤易使脫離爲要。

## 獨立空軍戰術

一六一

### 二、高射機關之利用

夜戰時，敵機常變換其位置，驅逐機因明度之關係，易於遺失之。此時可利用高射各機關，以發光彈指示攻擊點，俾我機之攻擊容易爲要。關於高射機關之位置，除於小口徑外，其一般應以離開防禦基點爲良焉。

### 丁、攻擊遂行

在夜間驅逐之攻擊，一般區分遠近兩距離行之。在近距離時，一般爲掩護要點，同時與地區友軍合作，以獲防禦之效果。對於攻擊之目標，應以敵重空機爲主。因此其採用機種，應以單雙座並用之，而因常時間警戒之關係，其燃料應須增大爲要。

在遠距離之攻擊，其目標應選定於近接我方者，攻擊機利用地上延長之特體（如河川，鐵路，地脈，道路等）以作活動之經路。關於戰鬥之空域，須以敵之飛行場，及敵機常爲活動之點爲要。

關於空中之戰鬥，一般準單機攻擊之要領行之。

### 第三款 大隊戰鬥

其一 要旨

欲保空戰之有力，當以集結威力施行之，同時顧慮機動及空戰之容易，一般採用大隊爲基準。在空戰時，利用多數之火力，以發揚攻擊效能，適應各種目標及戰鬥，以部隊之威力，擔任遠近戰鬥。依各部隊之配備，減少損害，以達成分力合擊之成果焉。

### 其二 大隊戰羣之構成

關於大隊戰羣之構成，應按下級單位個數而定之。關於空中戰隊之能力，應具條件如下：

1. 須能自達任務不受襲擊
2. 各級戰隊可能連絡，尤於命號
3. 戰羣長能確實指揮
4. 能同時戰鬥

在大隊戰羣，應區分攻擊及掩護，故於部署隊形時，應爲區分突擊隊，助攻隊，及預備隊焉。

用大隊各編隊構數之分配，須按空中景况能見度，任務及敵情況而定之，而於不同隊形爲尤然。在大隊之上空，須能利用監視，不受敵襲，因此應講求手段，使我上空之兵力，高於敵人，且爲優勢爲要。

在各中隊如不等時，應於必要可分解其伍，平均分配之，關於隊形之疎集，由大隊羣長指命之。

其三、空中行動及指揮

在大隊駐在場，應以同一爲要。但於第一線時，應爲分置之。在出動時，基於大隊長之規定時間，隊形及空域，各中隊自行離陸，於所命點空中集合焉。

在各中隊之空中集合時，務須根據大隊長之指命，於所要高度，而行集結之。如利用時機，於敵前集結，尤爲有利焉。

其四 空戰

活動時，大隊長應於最先之位置，依其誘導，接近敵人，以求決戰。在遂行戰鬥中，通常以各僚羣先爲施行。大隊長可掌握援隊（卽長機隊）於有利時機，施行增援之。在攻擊間，突擊隊須先爲施行。助攻隊則控置於待機位置，確實監視敵人，在突擊及助攻隊，均參加戰鬥時，此時預備隊應任大隊之警戒及掩護，並隨時準備參加戰鬥爲要。在大隊同時活動時，大隊長須確實掌握其部隊。

在戰術之任務，如僅用一隊之兵力，即可達成或偵察行動時，大隊常須親領其部下之一單位

，以求獲得明瞭空戰之景况，而於情况已爲洞悉時，可令各隊施行焉。

攻擊時須按敵人之兵力及性能，而適宜部署之。在對掩護之敵且兵力相等時，應以大隊之全力施行。在敵劣勢時，可以一部施行爲要。

關於空戰之勝負，對於索敵及視界，有極大之關係，且大隊羣因目標較大，無法祕密敵眼，此時可利用機動及速度，使各中隊相互連絡，以行達成之。在施行中，大隊羣務須講求手段，妥用空中配備，以祕密兵力，同時藉掩蔽之兵力，以欺騙敵人爲要。

在戰鬥時，有時，有時利用情報機，担任上空之監視，而於戰鬥時。使其參加爲要。

在求敵機戰鬥時，應以主力隱匿於上空或雲層內，用小部隊行低空誘引敵機，待敵向我攻擊時，各中隊可於數方而進入戰鬥區域，使敵無法應付之。

於戰鬥點上空受限制時，可以小部隊誘敵離去現空，牽制於所欲決戰空域爲要。

空戰時，常有出於情况，及不意者，此時指揮官應依優秀之誘導，及戰鬥員之相互努力爲要。

在大隊之防禦，應共同擔任之。在一側被攻擊時，其被攻擊部隊，應速即轉換方位，使不妨礙友軍，行迂迴反擊，如全隊被襲擊時，各部須輪流變換方位，以最大速度反擊之。在預備戰隊

，須竭力利用高度，以收容及掩護各部隊焉。

在持久空戰時，各部隊常呈紛戰狀態，此時各部隊利用預備隊之掩護，以收容整頓之。在大隊全部加入戰鬥中，大隊羣長可先行到達規定集合點上空，待機集合之。

關於重層配備防禦時，應須不同平面之位置，如於垂直線上，頗易為敵連續攻擊焉。

在大隊對地攻擊時，須以一中隊擔任上空之掩護，其次於所要之高度，各隊開始展開，依一綫或平行攻擊之為要。

奇襲飛行場須以主力擔任警戒，以一部降下突擊，如時機許可，可逐次施行為要。

#### 其五 制空

制空時即於一定之空域，或局地，以部隊威力，對敵澈底之排擊，或掃蕩之。依優勢之構成，以掩護友軍行動之自由，或利用庇掩，以施行其任務者也。在制空之手段，第一，即於我制空點，選定於我友軍上空附近，依與防空友軍之合作，以獲得局地制空權。其次則為制空之擴張，將運行範圍，伸入敵地，以精神之攻擊力，而獲得局地空權焉。

在擔任之部隊，一般以大部隊為基準，但制空時，易於分散兵力，致失却機動之特性，故於局地活動之。受我掩護之友軍，僅能在制空點附近行活動，應為注意之。

空軍指揮官，施行制空時，應按情況之所要，及判斷確有價值者方可使用之。關於制空之法，一般區分縱方的面的制空兩種焉。

在制空行動，一般行重層配備之。關於使用之兵力，須為同一之任務，於同一空域經路，用兩編隊以上之隊羣，規定其擔任之高度，而行立體重層之配置。在構成警戒之勢能範圍：應須顧慮確能達成該方面之任務為良。於在重層配置時，其各編隊之間，無法作系統之指揮，應於各機監視及視界，以行上下或縱深，以配置者也。而於欲使增加制空之威力，應須增加空層之兵力，或縮少活動之空域焉。

關於重層配備所擔任之空域，雖依狀況，目的，天候，氣象等，而有差異。同時其於任務，亦應着眼焉。在一般局地制空時，其高空配備應自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尺為起點，於其下可委之於地上防空部隊，在各層之總隊，其水平警戒範圍，半徑五—七、五公里為準，在垂直監視高，各隊為二〇〇公尺為良焉。其配備法（如附圖第八）

對於友軍掩護之配備時，其要旨在以能確實掩護我機為通常。因此於配備時，應注意我友軍之高度及行動，任務，而配備之。在以友軍之部隊為中心時，其配備之各重層相距高度，應以最短為要。

在重層配備之體幅，一般於其橫爲二十公里至四十五公里，在兵力較大時，可相互密接，以構成防禦壁壘，而確達其所要爲度。其上空之頂點，應於現在轟炸機之可能高度，因此其上層應於六〇〇〇公尺附近爲要。

構成制壓空域之重層配置時，準編隊羣之離陸，一方保持連繫，一方到達目的地上空，然後解散隊羣，各編隊自行進入空域，在有時因部隊之關係，使各編隊或隊羣自行進入者有之。

在各編隊羣或隊羣，於其進入擔任空域中，常因天候，或雲曇，不得不變更其擔任之層高。故各編隊於出發前，應預先協定之爲要。在施行制空時，突遇天候氣象變化，此時任務機，如必須變換其經路及高度，應確實顧慮應鄰接友軍焉。

沿一定經路，所配置之各編隊羣，其相互間之連繫，在下層者，一般用垂直目視，注意友機，以連絡之。此時在下層之編隊，應須顧慮各層之風速，風向，而規律其行動爲要。有時不依直，接目視行連繫行動，在經路上，設置數個目標點，示以數個通過時刻，而爲行動之準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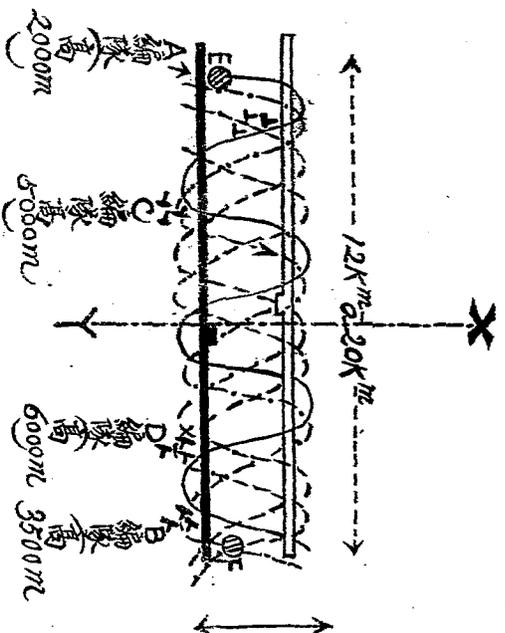
在進入任務區域內之各編隊或隊羣，應各自顧慮其擔任區域內，視界景況風向，風速，或友軍機之行動。同時選定位置，適切行動，以作適時攻擊敵機爲要。

關於重層內之各編隊或隊羣，於其擔任之區域，應須不顧支援，自達其任務。因此須行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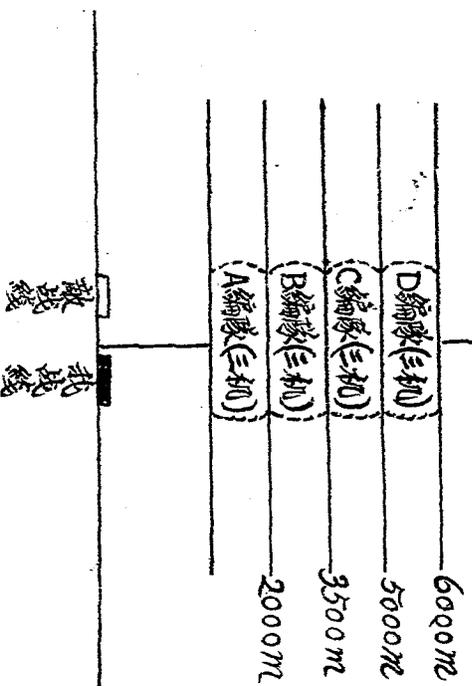
# 以消滅敵機中隊之勢力配置圖

## 附記

1. 其深度通常不指示在各編隊執行威力所及範圍內
2. A B C D 之各編隊無何等指揮系統僅意沿戰線行動，自然依上方編隊掩護下方編隊，敵機侵入其各担任空域內時，各自對之攻真他編隊於狀況所詳對其戰鬥協力。
3. 如本隊機應延伸三〇至六〇公里



圖面斷 Y—X



，窺敵，獨自始終其戰鬥，免於影響於全般爲要。然對優勢之敵，則常鄰接友軍，協同抵禦之。故於上層者，須竭力注意下層之狀態，以便適時支援之爲要。惟最上層者，須担任之各別監視爲要。

在各層編隊機，除特別時機外，其活動區域，不應逸去於其規定區域外。至於因戰鬥關係，其離開行動空域之程度，雖視任務及敵情而異。要之，不可過度遠離，而使配備發生縫隙爲要。

#### 其六 陣地庇掩

關於陣地之庇掩，一般爲祕密我之企圖，卽於地友軍之集中地，或於戰果擴張，在我地上部隊之進展時期，行之。在此時之任務，一方爲妨止敵人之活動，一方則爲庇掩我友軍，以使其行動之自由焉。

在爲妨止敵之搜索起見，通常於預定期間，使用大隊之兵力，以構成空中斥候機隊，担任上空之監視。有時採用不同高度之梯次配置，以達於遠方，或深入敵地（如附圖）施行焉。

爲使達成確實妨止敵人之視察起見，有時應攻擊攻擊其陣地之氣球爲要。

#### 第四款 戰旅戰鬥

##### 其一 要旨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二章 輕兵科戰術

## 獨立空軍戰術

一七〇

輕空戰旅統一數個戰術單位，於野戰中，担一完全空域之任務。其戰鬥之手段，爲使作戰區域內，恆久保持其優勢。並在一域中，可能全般掩護焉。而於戰旅之編組中，應以一部與空中友軍之合作，使能施行遠戰任務焉。

### 其二 空中戰羣之構成

關於空旅之戰羣，爲集合各大隊於空中行動之。在作戰時，旅長通常位置於高空，直接指示各部隊，由大隊各個施行之。

### 其三 空中行動及指揮

輕空戰旅行動時，因部隊之關係，於指揮時，使用命號，常難貫徹，因此應用無線電下達之。關於各大隊之任務附與，應於出動前，行詳密之指示。其要件如下：

1. 各大隊之任務區分
2. 出動經路，時間
3. 隊形構形
4. 攻擊手段
5. 空中集合之時機及地點

## 6. 分擊時之掃蕩區域

### 其四 空戰

輕空戰旅之攻擊時期，應按敵人情況，及適應友軍之需要為主。在作戰之手段，主以確實獲得空中之優勢。利用旅之集結力，可行一點之突擊，或制空，因此攻擊戰旅長常應根據情況之判斷，及友軍之要求，於有利時機施行爲要。

在旅區戰鬥時，各部隊宜分區攻擊。對優勢之敵時，可要求友軍支援之。於各大隊担任之空域內，無論庇護及獨戰，須確與友軍連絡，故各大隊於行動區內，應選定一基準集中點，使各部隊利用，不時之集結，以相互庇護及連絡爲要。

在戰旅攻擊時，究爲分力或合擊，應按敵人之情況而定之。在對優勢之敵人，戰旅應使各部隊，集結於一區域內，依立體之配置，而逐次或同時突擊之。在對敵小部隊時，應各別突擊之，而於敵部隊劣勢，使合力殲滅焉。

在掩護或護送時，因速度關係，應採任務地會合爲良。而於出還經路亦須掩護時，此時旅須以兩部擔任之爲要。

在旅作戰區域內，如以一部隊常時制空時，發見敵優勢部隊攻擊時，此時應速爲通知本隊，

## 獨立空軍戰術

一七二

使友軍合擊爲要。

關於旅部隊之性能，須共有二—三級速度，即於合擊時，以一部擔任攻擊戰鬥，以一部施行高空突擊焉。

### 第五款 輕空大兵團用法

#### 其一 要旨

大兵團戰鬥之主旨，在以集中熾滅力，發揮掃蕩大空之威權，依巧妙之配置，在防禦之點，構成堅牢之壘壁。於攻擊時，以行澈底殲滅，同時適應戰機，優秀部署，以庇掩行動自由焉。

關於輕空軍之活動，常限於局地，故指揮官應顧慮部隊之能力，特性及時機，正確判斷，以達成其目的。當施行時機，指揮官以下，務依機構系統，敏活圓滑，更應顧慮各兵團勞逸，講求手段，誘導各級，常保旺盛志氣。縱令物質劣勢，亦須以精神補償之。於戰鬥中，應時時處於主動之地位，依機動出敵意表，收獲奇襲之效果，雖於防禦時，亦須乘用好機，採取強襲爲要。

#### 其二 攻守

##### 甲、施行要件

大兵團之行動，必須有所要之準備，並樹立出動計劃，因此於施行前，應注意以下之事項：

1. 彼我空中之情況態勢

2. 任務上所要之兵力

3. 出動時機

4. 出動方面，及戰鬥地境，並要求之程度

5. 出動之兵力區分

6. 控置部隊

關於空中情況之考察，須研究其指揮官常用之手段，及其慣用戰法，同時對於天候氣象，更須利用之。

戰例：「一九一八年美驅逐隊因天氣全部落於德軍障地之例。」

#### 乙 使用兵力

在戰場上空，於所望時機，確保我友軍行動之自由。同時利用我部隊之集結力，予敵以至大之打擊，或拘束其行動，殊為緊要。因此於重要方面集中兵力，此為部署兵力之要件，而於兵力僅少時為尤然。

在遠方之集中，常因航續着陸地之關係，不能達成理想之集結，故飛行隊應與空軍野戰地區

整備之合作，以達其目的。同時指揮官應顧慮情況之推移，預籌野戰軍之補給，且常須指示飛行場作業隊，務於所要時間，以達成其目的爲要。

丙、兵力部署

派遣部隊時，以集結兵力爲原則，但於一空域中擁擠多之兵力，不僅機動受其限制，而於戰鬥亦着妨害，故於部署時，應加注意焉。在必需大部隊行動時，可採用數個大隊爲單位，而行梯次差之配備，則頗爲有利也。

丁、出動時機

在決戰時，應以決心摧破敵空中之勢力，故部署時，應妥爲利用情報，及判斷，以期捕捉敵機，達成目的爲要。反之，如判斷錯誤，未能求得敵人，則不僅器材人員，同感耗疲，而於續行空戰，亦頗減殺其能力也。因此出動時，務須適應適切，而於地點及時機，更須洽應要求爲度，故須詳密考察敵情及彼我空中情況，確實研究任務，及判斷可能達成之手段，而確與各級友軍連絡（如友軍飛行隊，地上部隊，高射炮部隊）焉。

出動時，應利用前進場，因預期連絡，及補給之便利，且可縮短補充燃料之距離，同時於一點上，可能延續其作業，及補助戰鬥力焉。

在爲掩護友軍，預須斟酌空中情況，及出動時機，以施行之。在於指定區域掩護友機時，可按預定計劃行之。對地上時，則須按乎情況，適宜分配之。爲應注意者，如以主力專爲掩蔽地上，則屬浪費兵力，可爲慎之。

#### 戊 空戰偵察

在空戰時，應於戰鬥開始前，或戰鬥中，行敵情之偵察，擔任之部隊，應於空中警戒。適時通報於待機部隊，俾行洽應攻擊。在有時，使用偵察機擔任之。

對於空戰偵察注意之條件如下：

**敵之兵力：**於施行大規模戰鬥之初，應先考察敵之兵力，對於我之企圖有無妨礙，及有否受敵制壓之虞。

**戰例：**「一九一七年七月，法 Cap. Gymnarter 於西戰場上空，發見敵機驅逐編隊，位於上空，乘其未察，利用斷雲，升取高度，於獲得高度占位時，突下奇襲，而擊墮敵機之例。」

**敵機性能：**欲察知敵機性能，應注意敵機之形態，是否我習見之敵，敵機速度之估計，機動性，死角及火器位置等爲要。因戰時常補換武器，且二月期，必爲全易其器材，故應注意焉。

戰例：「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初旬，英噴火級爲德米式新型突行發見擊敗之例。」

敵企圖判斷：應根據敵之兵種兵力，行動之方向，敵機之配備，行動及速度判決之。在現代機，因可服行各動之任務，既屬驅逐級，亦有轟炸任務者。而於大編隊編成之機羣，常爲行大目的之任務。因此輕兵團，可待偵察之呼出，是應注意焉。

偵察要領：在發見敵機，可於數秒鐘內，施行嚴密之監視，繼續搜索其週圍，其附近有無其他機影，就其行動任務，加以推測，對於兵力，概可判明。於第一要件既知，則追索第二焉。於我重層配備時，在大高度，如發見敵編隊，在空梭巡時，則其爲驅逐部隊。由高空突然降下之隊羣，且其降下之占位高度，約於千米之施行，則爲轟炸機也。

在我編隊之大上空之高度敵單機，或兩機，必爲敵之遠距離偵察機，其機型當爲複座。於空中發見敵多機，其下更有數機分散活動，則高者爲掩護機，低者爲偵察機之攝影行動無疑矣。於大高度，如發現掩護機，其下有編隊機羣，則爲轟炸部隊耳。

於戰場上，發見敵機編隊，於第一線或敵我之上空，取有系統不規則行動，似爲敵制空機，而於敵重層活動時，爲尤然。

在大高度作直綫飛行者，必爲偵察機，惟應注意者，戰術偵察機，近距離者用單機，中距離

者，使用編隊，戰畧偵察機，則使兩經路之二單機也，而於強行偵察時，則使用大部隊焉。晝夜轟炸隊羣，通常取規則經路飛行，有掩護部隊，則於其上也。若其掩護隊之飛行高度，與我相等時，而其經路之部隊，同時行動時，此必為輕轟炸機焉。

如輕級機在上，重級機在下，則為中重級轟炸部隊矣。於發見敵大部隊之編成，則為其大部隊羣於第一隊羣為轟炸機羣——前衛，其後上方兩側機羣，為掩護隊羣，後者為本隊——中重隊羣。再後者則為後衛部隊矣。惟此戰隊集團，其任務易於判明，就中其主力之前衛本隊，為其主要之基幹，而其掩護部隊，則有時省略之，是應注意耳。

就各項任務之判明，須着眼敵機之特性，敵機形狀，敵機特殊及慣行任務推測之。

於戰場之空域，或敵頻繁活動之場所，發見敵單機，或少數機之活動，此時切不可單機視之。須先偵察其有無潛伏兵力，於明度不良，或斷雲籠罩時，為尤然。因其係戰法誘敵之動作，如不考慮，逕行攻擊之，則易為敵所乘也。

戰例：「一九一七年三月，英六機編隊，於阿拉斯上空四〇〇〇米制空時，於其下方三四百米雲層上，發見單機飛行，英軍因向攻擊，不期受敵潛伏部隊奇襲，僚機以下傷亡殆盡，僅餘數機耳。之例。」

關於空中敵情之判斷，應構成我勝負之因素，於施行時，除依戰術條件外，而於各國空軍用法，應須研究之。在敵情如已判明後，此時戰鬥部隊，應即處於主動，毅然採取攻勢，以達任務焉。

己 空戰遂行

空戰時，應集結威力為原則，因此於必要時期，或要點，集中所要之兵力為要。在決戰時部署兵力，應以優勢之部隊，集於一點，利用好機，致敵死命為要。

空戰之手段，在以嚴密限定之空域，及一定之時間，壓制敵人，俾獲得行動之自由，或行制空，掩護我地上友軍，或與海軍協同，以確保空權焉。關於協同任務如下：

1. 與友機協同，護送及分遣
2. 庇掩地上友軍，於所要時間或地點，保持攻擊之協調
3. 擔任海軍任務，或其警戒

在制空權之略取作戰，即部署優勢兵力，於廣泛之空域，以掃蕩敵機，達成澈底攻擊之目的。同時與防空諸機關保持嚴密之協同，實行有我無敵之閉鎖。在強襲，以戰隊之威力，強行進入敵領空，行制空權之延伸，以使我友軍活動之容易，而達成我之目的焉。

用驅逐隊攻擊敵根據地，雖不能達成大目的，但在必要時，亦須施行之。而爲輔助友軍轟炸時，此種方法，頗爲有利。其施行之手段，應先以小部誘起敵人之戰鬥部隊，與之行牽制戰鬥，爾後再以轟擊，完成其任務。關於掩護之行動，雖因性能不同，不能任長期之隨伴，可應乎時機，以相當手段，而達成其目的焉。

施行空戰時，在以利用集團之威力，其於一指揮官之命令，各別參加戰鬥，利用時間及空間，在戰場之上空或敵地以攻擊之威力，與敵行直接之格鬥。同時與我友軍協同，以維護我友軍之安全，以達成協調戰鬥之使命。

預達攻擊之要旨，於平時訓練，非嚴格軍紀不爲功，在戰時，基於命令之指示，及軍官團之精神，精誠團結，溶合一體，以收合鑿之效果。此時各員應以勇猛果敢之志氣，犧牲殉國之大節，以達成其使命焉。

建軍時，應礎成大驅逐部隊，方能達成空戰之目的，但爲經濟之所限，常難達成理想之要求。因此於訓練時，應着眼於素質之講求，及運用無畏戰鬥力，而以精神凌駕物質之上爲要。在任何期間，驅逐隊之戰鬥，應以攻擊爲主要。故應常處主動地位爲要。

驅逐隊攻擊之要訣，在以旺盛之志氣，果敢先發勇猛格鬥，殊爲緊要。在遇戰時，應利用好

機，採取襲擊之企圖心理，嫻熟武技，勉爲創造，俾於格鬥時期，以獲得有利之成功爲要。

大兵團作戰，威力之發揚，未必關乎機數多寡，機械能率之優秀，及技術之巧拙，所可戰捷者。在戰史之記錄，一般常以攻擊志氣旺盛者。方能奏膚功焉。關於兵科之協同，及兵類之協調，更須連合之戰鬥，故驅逐勤務者，不僅本身之任務，應行講求而發揮之，對於一般之用法，尤當注意焉。

在遂行時，飛行隊不可過形拘泥自己之行動，影響自身活動力。在活動中，如緊相伴隨，則不僅盡掩護之旨，且極度殺本身效能也。在戰空對於高射及情報機關之連絡，宜爲注意之，否則無法適應戰機耳。於獨立行動時，其連絡更須注意之。

#### 第四節 殲滅攻擊

關於殲滅任務，爲輕空軍之本務，卽以我之勢能，予敵以破滅，或打擊，失去活動自由，使遭受挫折，而獲得精神之效果焉。

實行時，應先突破其主力，或其最近於前方之部隊。於一地區內用逐次攻擊之。在遂行目的時，應先擊潰甲部，再移轉兵力，殲滅乙敵，於預定時期，以完成任務焉。在遂行中，應加顧慮者，卽於我持滅之地帶，須確實無敵部隊活動之可能，同時敵無法脫離行之。而於我前後方，依

巧妙之部署，使敵不能乘機，及窺破我之企圖爲要。

在殲滅開始時，指揮官應須確實蒐集情報，及適宜準備，以作決心之準繩。而於判斷敵人之兵力，兵種，及其活動態勢，更應注意之。關於活動空域中，應按任務之指示，就中敵我高射機關，及警戒地區，頗應顧慮之，而尤於支援第一綫者爲要。

關於攻擊之手段，當以能於預定期間，掃蕩大空，以作空權之領有。欲達此目的，應以精神及體魄，方可達成之。故於初期，即須集結兵力於一點，求決戰，以獲澈底殲滅之目的，同時構成防禦障壁，利用時期，以行出擊焉。

於前述第一法：頗難獲得效果。因敵常利用手段，圓滑運行，依計劃之行動，而與我戰鬥之。在劣勢之敵，常避免決戰，因此常行不斷移轉，使攻者無法捕捉，不可不注意焉。在第二種方法：過於消耗兵力，致使大部隊，常爲控置或待機，易失其機動性，故於使用時應加考慮爲要。對敵重空軍之攻擊，應求其行動中之主力，以決戰之。故指揮官常須控置輕空部隊，待機擊攘，並講求連絡手段，於洽應時機，以集中殲滅爲要。在待機時，應須確實秘密企圖及位置，不可使敵窺出，因此可利用偽裝，及躍進爲要。

對敵輕兵部隊之決戰，必須以大兵力及優勢爲有利。因此應於攻擊之先，業結優秀兵員，躍

進於前方，或阻塞地區內，以決戰爲要。在敵分散配備時，應逐次殲滅之。

在碎部攻擊時，宜以一部擔任之。但於廣袤空域中，及用各部隊，頗易疲憊，可爲慎之。

### 第五節 國境阻塞

國境阻塞之目的，卽以輕空之主力，於野戰空域中，或阻塞地帶內，構成立體障壁綫。在阻塞之地帶，一爲妨止敵人之進出，一以確保陸海友軍之安全及進展焉。

戰例：「在一九四〇年二月以後，英德會戰時，英軍沙太晤士河附近以海岸阻塞隊 Coastal Fighter 阻塞成功之例。」

在阻塞之空軍，應歸一指揮官之直轄，根據地形及大氣之景況，適宜配備之。關於阻塞之縱深內緣邊，應確與友軍並行，或於一像限指揮官下，全般防禦之。

在擔任兵團應與氣球部隊之合作，以構成嚴密阻塞網，同要利用明度之特性，以組成之。在阻塞時，應於全配備之地帶，待機防禦，而於決戰及必要時機，應同時活動焉。

在阻塞之手段，乃爲獲得局地之制空權，故可利用戰空中攻擊時力，以直至敵野戰軍之近後方。在阻塞之空域，卽爲陸海戰鬥之地境，但限制兵力之關係，有採用局地者，依逐次之施行，而達目的焉。

欲達徹底阻塞之目的，當以燬滅敵兵力之近緣。因此，其兵力之配備，應以三倍兵力爲良。在初期應須與敵作決戰，待敵消滅後，即以部隊推進之，以行空帶之據有。再以預備部隊移轉施行之。在爲消滅陸海之敵時，應以逐次移轉施行爲要。

在閃擊作戰時，敵常以重空及流綫形部隊相配合，輕空軍應與重空友軍合作，組成立體障壁網，阻止敵空軍之潛入，同時可任敵陸上軍之深入，使友軍殲滅之。

對於敵空軍，逐次攻擊時，須集中主力，控置待機，在敵區分數次之縱隊向我攻擊時，在每次防禦出動兵力，不能過敵三倍兵力爲要。

阻塞時，常易疲憊兵力，及分割空軍能力，因此指揮官，應敏活使用之。

在海岸行空海阻塞時，應確與氣球阻塞隊及海軍部之合作，依驅逐，氣球網，掃除雷艇之相互戒備，以達其目的爲要。

戰例：「在一九三九年大戰中，英阻塞東海岸之例。」

在阻塞配備時，應以利用諸設備，尤以飛行場及通信爲然。就中利用飛行場，於平時預期未來之戰場中，應多數開設。同時爲補助戰術之活動，須以公路，農田，預爲準備之。

## 第六節 國土防空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二章 輕兵科戰術

國土防空之目的，在利用防禦空軍之能力，以全數施行之。關於使用之兵力，乃爲防空警衛戰隊之任務，而分由地區守備部隊擔任之，關於國土防空之任務如下：

1. 全面空中防禦
2. 要點之防空或禁航
3. 重要路線之守護
4. 空域任務

戰例：「在一九四〇年五月以後，英以國土防禦部隊 (Home's air force) 防護各大城，未遭德機襲擊之例。」

在担任之空軍，其行動時，必須與地上防空機關協同，妥爲利用情報，以行待機之擊攘爲要

在施行防禦擊攘時，必須於遠離基地，以拒止敵人，因此關於飛行隊之配備，預於基地所要離外，利用情報機關，按飛機之時速，適宜配置監視部隊，以使時刻處於目擊範圍，用無線信號，或標定方法，以通知友軍，以達成目的爲要。

關於道路之守護，準制空之要領行之。

關於防禦地境之分割，應按要地之景況而定之。在警備地區內，於平時須行動儲要員，於臨時召集編成之。

關於國土之準備，必須按平時成立多數警戒區，依然召集之教育，預備警戒部隊，於作戰時成立戰隊，以行國土防空焉。

## 第七節 隨伴陸海軍用法

### 第一款 要旨

隨伴陸軍之戰鬥，一般爲合作性之部隊（或地區守備者）任之。在陸上友軍，一般供爲戰略使用之。

在現在獨立之空軍，輕兵之主力，担任國土空防爲通常。因此直接配屬於第一綫友軍頗少，故空軍指揮官，應經濟使用兵力，依巧妙之配備，以達協同要旨爲要。

在協同陸上各級飛行隊，應須相互連繫，而於輕空軍尤然。

使用輕空軍之要訣，在常立於主動地位，於緊要時期，重要方面，集中兵力，以發揚之。故指揮官，講求手段，以擊破敵人，而消滅其空軍。

隨伴戰鬥時，於活動空域中，須根據地上高級指揮官之意圖，考核狀況，於有利時機行之。

如浪費兵力，或過度使用，則頗不利也。在空軍指揮官，雖依地上指揮官之指示，而列爲幕僚之地位，但同時空軍指揮官，乃爲惟一之建議者，及其顧問，故於機會許可爲，須企圖獨斷出動，以施行爲要。

第三款 集中間用法

於集中間空軍之行動，爲戰鬥初期之用法，其良否，影響於爾後者極大。故對敵人情況，能爲熟知，則於未來演進，均可推測之。在遂行時，應行妨害敵之集結，搜索敵之集中景况，庇護我部隊。在前述之一二項爲重空及情報友軍之任務，因活動時間及距離，輕空軍不能行確實担任之，然有時受敵之妨害，或活動困難時，輕空級，可以單座或複座部隊，以行掩護焉。因此其野戰着陸地，應以力求接近友軍集中地爲要。

在集中中，應以局地防禦爲已定。但爲掩護友軍，須採用方法，而遠向活動者，在我兵力餘裕，或優勢行之，在兵力僅少，且爲爾後活動計，此時不可過早浪費兵力，俾於進入戰鬥時期，以滅殺其威力焉。在担任部隊，應以控置於一地，以逸待勞焉。

集中時，指揮官須考慮情況，顧慮彼我航空部隊，集中之遲速，有時亦有獨斷施行任務者。故須妥爲利用情報，及前進着陸地，即極力將飛行場推進前方，而行躍進者，往往有之。

關於前進飛行場之位置，即於集中掩護地之前後，利用掩護部隊，以供我突出前方之警戒，如此即可增大我活動力，同時且能予敵以先期打擊耳。在攻擊目的時，於初期即須集結大部隊於前方，利用根據地活動，頗呈困難，故須斟酌情況，竭力多設前進著陸場，利用飛行隊自身輸送力，以達其目的爲要。

在集中時，敵空軍劣勢，尤其集中速度。較我遲緩時，應不顧我兵力如何，即以斷然手段，採取攻勢，而消滅敵於初期爲要。於尙未集結完了之敵，常爲避免決戰，尤於劣勢時爲尤然。此時務與友軍協同，使情重部隊，頻行擾亂。迫敵不得不行防禦戰鬥，此時應利用優勢，逐次殲滅之。在敵受我壓迫，已放棄制空權，可利用優勢，予以殘酷之打擊，俾我陸上友軍，可不戰而勝爲要。

在集中時，如採取攻勢時，既可妨害敵之集中，更能偵知敵一般狀態。故附與任務時，須按其目的，明示兵力，時機，使用方面，須加注意焉。於預想敵空軍向我集中地，奇襲公算大之地，可預派我部隊，以攔截殲滅於途，以摧破之爲要。

在集中間，務努力擊攘敵機，以祕密我之企圖，俾敵利用奇襲，以達成其目的。如不窺破其企圖，殊難捕捉之。故指揮官，應以不斷研究敵情，蒐集資料，依其端緒，以預籌於未來爲要。

在爲庇掩目的地之安全，應常以斥候機監視上空，同時以部隊待機，而準備擊擾也。

於緒戰時期，如欲得制空權，應利用好機，以擊破之。在劣勢時，爲使飛行隊，供於未來之使用，須慎重考慮，但應於情況，亦須果敢斷行，以行逐次攻擊爲良焉。在攻擊時，預竭力利用情報，以求機會攻擊敵人爲要。

### 第三款 會戰間用法

#### 其一 要領

於會戰之初期，隸屬於陸上之輕空軍，仍須保持集中使用之，依於庇掩友軍之任務，將兵力之重點，逐次移於前方，以達成共同之目的。

#### 其二 機動間

在機動時，爲妨止敵人之擾亂，一般採用奇襲，或掩護行動，以達其目的。此時敵陸上部隊，爲祕密企圖起見，一般於夜間行動，或庇護之爲達搜索之目的，驅逐隊，應突破敵人，或掩護友機，以施行之爲要。

在機動時期，如能大部隊出動，求主要敵人而突破之，頗足予敵以致命之打擊。然爲經濟兵力起見，當以待機方法，警戒之，此時如編配有力量部隊，依良好之情報逐次蠶食敵之兵力，亦爲

最高考案焉。爲應於爾後之戰鬥起見，應確保優勢之輕空部隊，俾於會戰間，以發揮其能力爲要。

### 其三 友軍戰鬥間

在戰鬥時，爲盡我各兵科之全力，依精神及物質兩力之總合，以決我勝負之運命者也。爲使主決戰方面，或被攻擊方面，獲得活動之自由，及秘密企圖起見，應以構成制空。故地上指揮官，須明示使用之重點，及時期，務以兵力之許可，以增至大量爲要。在決戰時，驅逐指揮官，應須週密判斷敵機之行動，以作攻擊之準據爲要。

在決戰地區內，偵獲友軍，須於低空施行其任務，且其行動區域，須擴張於敵第一線後方，故驅逐隊，應採用低空，以庇護友機，同時攻擊之本務，努力求得敵機，以攻擊之爲要。

在劣勢時，爲使各部隊相互掩護起見，其各部隊出動，應以相同時間爲有利。在戰鬥中，驅逐隊如行戰場之擊攘，各部隊應利用時期，同時出動，以賴其庇護。故輕空軍務須了解自身之任務，努力攻擊敵人，以達協助之目的爲要。

戰鬥時，空陸之連繫，最爲緊要，而尤於防空機關爲尤然。

爲使驅逐隊之活動容易，及利用時機起見，須將着陸場接近第一線。當陣地攻擊時，敵常秘

密其企圖，此時應努力友軍，以行搜索，在敵過形掩蔽，我情報機，無法施行時，我驅逐機，應不顧一切，以代爲搜索爲要。

戰鬥期間，愈爲延長，則出動之次數愈爲繁瑣，故指揮官應詳密考察戰鬥時期，及彼我之狀況，竭力減少出動次數，並須愛惜兵力，俾於緊要時期，以發皇至大之威力焉。

在戰鬥將決時機，攻防兩方面，均以其全力，極度發揚其威力，此時飛行隊務以全部兵力，活躍出動，以主力攻擊敵空中勢力，而以一部掩護友軍在情況混淆可並用之。

在決戰時期，地上部隊，格鬥酣烈，往往無力顧慮空中，故驅逐隊，應由高空突然降下，以槍彈施行殘酷攻擊，頗能收獲精神及物質果，在施行之初，應顧慮全敵狀況，由指揮官適宜區分，而如以全力施行，則頗有放棄制空之不利也。務爲慎之。

於遭遇戰時，一般以祕密我之企圖，而於兵力部署爲尤要。因此飛行隊，須於展開時機，應以全力掩護展開爲要。

#### 其四 追擊間

在戰果擴張，或敵已呈動搖時，此時敵人爲使退却，或減輕其壓力，及祕密企圖起見，一般以輕空軍極度活躍，尤於戰場重點爲然。此時我應判斷其企圖，及確實掌握情況之推演，須以再

接再厲之手段，使全力逐次攻擊，以獲得局部優勢焉。

在戰鬥滯留敵人時，應以一部掩護友軍，使達最後之發揮，再以一部庇掩地上，專行殲滅敵陸上部隊爲要。在追擊間，可隨處發見有利目標。故空中勤務者，應乘好機，斷然施行對地攻擊，使我追擊友軍，免爲敵人拒止，或被其收容部隊滯留爲要。

在追擊時，推進飛行場時，按乎時機，與飛行場調整部隊之協力，以作應急之利用焉。

當敵退却時，其驅逐機，因撤退活動地點之關係，於行動上受時期性之限制，此時我可利用之，以掃蕩敵之空中勢力焉。

#### 其五 退却間

在退却間，驅逐隊應以全力掩蔽我友軍之背進行動，以秘密企圖，因此時，正敵人之威力搜索時期，故應爲驅逐之，以保持背進部隊之安全。在担任護送時之部隊，其活動準制空要領行之。惟其範圍，不可逸出，因此時與敵決戰，或反向追擊，則頗爲不良也。

#### 第四款 特種作戰間

##### 其一 陣地戰

對陣時，彼我戰鬥志氣，均爲沉帶於進展上，頗受影響。此時輕空軍，應不斷活動，消滅敵

空軍部隊，頗能鼓舞友軍之志氣。在彈地戰中，輕空軍頗顯其特性，故指揮官，應考察彼我態勢，利用時機，以施行攻擊敵人，或部署較大兵力，專行消滅敵人焉。

在輕空軍陣地攻擊時，爲確實獲得制空權起見，應以部隊主力，担任地區內之防禦，在此時之制空範圍，應擴張至敵陣地後方，以供友軍之活動自由焉。此時輕空軍應以逐次消滅敵人方法：即於一戰鬥地域內，消滅敵人，爾後再利用優勢，以移轉其次，但如此用法，頗易演成循環攻擊，故應以一部以待機爲要。

在對陣時，如我轉於攻勢，在其開始攻擊攻擊時，輕空軍應確實秘密我軍企圖，因此：須以主力庇掩友軍。惟於行動時，應爲顧慮者，須不使敵人察知我之企圖，免爲其推測焉。

### 其二 河川戰鬥間

在河川戰鬥時，須秘密我之企圖，利用手段，出敵意表爲要。在有數個渡河點時，飛行隊應以巧妙之行動，使作不斷之擾亂攻擊，以混淆之。在於區分主渡時爲尤然。而於在施行渡河時期，輕空軍應以主力排除敵之妨害，同時以一部掩護友機之偵察爲要。

### 其三 山地戰

在山地戰鬥時，其部隊之戰鬥地境，易分爲碎部，因此應掩護友軍使達其任務爲要。在隘路

及高地戰鬥時，易爲敵攻擊，須爲庇護之。

## 第八節 陸海戰鬥用法

在上陸時，輕空軍之任務，爲庇護上陸部隊之安全，在當輸送航行及上陸中，受敵之威脅性頗大，亦爲極脆弱及苦悶時期。故陸上飛行隊，不易獲得根據點，其最初須賴海軍機者頗多，此時陸上航空隊，應持努力，以速爲求得飛行場爲要。

在輸送時已達上陸點附近，應努力掩護，以秘密我之企圖，俾出敵意表，如着手上陸作業時，須爲庇護之。

在隨伴遠海戰鬥時，輕空戰隊，應須於船上待機爲通常。當戰鬥中，戰隊除以主力，担任戰鬥外，應以一部庇護本艦爲要。

## 第三章 突擊空軍戰術 (攻擊 Aviation d'assaut)

### 緒言

軌近火器之發達，兵科上常生奇異之兵種（如降下戰隊，多座驅逐機，各種勤務機，萬能機等）其他兵科無論矣。就中最爲主要者，乃爲突擊空軍之出現！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三章 突擊空軍戰術

突擊兵科之性能，利用強大火力，及精神制壓力，直接參加地上肉搏，利用優越殺傷力以達成攻擊之使命焉。

## 第一節 任務

關於突擊兵科之任務如下：

1. 對陸上突擊任務
2. 海洋攻擊
3. 戰術擾亂
4. 補助任務

## 第二節 基本攻擊

### 第一款 目的

突擊空軍為純然協同海陸之兵種，故於訓練時，應以着眼於海陸戰術為通常。在其戰鬥之價值，主以切要時機，能於瞬間發揚火器之效能，予友軍至大之助力，同時，利用地形及火器，了解地上指揮官之意圖，依空陸之協同，而達成突擊目的焉。

關於突擊部之存否，主以火力為準據，而因行動及補充，亦須注意焉。其利點乃為可利用陸

蔽或迷彩，無論空陸，不易發見。採用低空行動，易於欺騙對空監視，並利用瞬間攻擊，可獲奇襲效果。其不利者；則為攻擊時間過短，精度頗受限制，運動及航行困難，操作不易，尤易受一般槍炮火攻擊，而於補充上更為不易耳。

## 第二款 自由攻擊

突擊施行之手段，在在於同乘之合作，共同發揚其火力，故行動時，操縱者施行機動之運用，同乘者應不斷偵察，指示目標，或通告障礙。當戰鬥中，無論空陸之威脅，同乘者，應一方指示進路，一方利用槍火，以行反擊制壓之。故空中勤務者，應了解協同之真諦，共同生死之精神，於合作之下，以達成其任務為要。

關於突擊空中勤務者，應以選定二人一機主義為原則。因此於訓練時，同乘人員，既須固定，而為確保相互合作起見，故須不斷演練，確使兩者溶合一體，以達其任務。關於攻擊火器之採用，須特為熟練，尤於投射之精度，及武器之運用，均須達成要求，而於夜間及地形之利用，更須注意焉。

在使用之彈量，一般以百公斤以下者為準。應於目標之種類強度，而採用彈種如下：使用燒夷彈，用以燬燃敵之軍事可燃物。用毒氣彈攻擊人馬，在對一般目標時用地雷彈，以破壞簡易術

工物焉。

投彈時，應於低空行之。其彈道經過綫，殆呈平行，在投下之高度，除顧慮障礙物外，可任意行之。投下時之角度，不能超過低角六七度，且須於百米高度下，而其彈道，亦須縮短之。在突擊彈之構造，如能使彈丸垂直降下，則更有利焉。

用槍火行攻擊，以俯衝爲有利。在施行時，應行低攻擊角，而於後座攻擊時，可用垂直攻擊之。在使用槍火攻擊時，以固定槍集中火力，同乘者，努力施用掃射，以制壓敵人爲要。

## 第二節部隊作戰

### 第一款 部隊編成

中隊：爲戰鬥單位，具有二—三組，以十八—二十六機構成之。當戰鬥時，中隊應以全力，活動於一點，其威力可等於一歐化師之火力。

大隊：爲隨伴戰術之單位，其編成以二—四中隊及參謀部爲基幹，同時附與補給之部隊。於野戰時，須能自達其任務，在配屬使用時，一般與軍團協同焉。

平旅：爲突擊部隊戰略之單位，依於諸兵科之混成，長短於輔，在一空區內，以確實達成其任

務也。在其編成，通常以突擊隊爲主，而有時以輕空之一部及所要輸送部而成。

## 第二款 中隊戰鬥

### 其一 日間攻擊

#### 要旨

日間攻擊，爲突擊戰隊主要之手段，在於明度及低空，利用集團以行動。而於航路之識別，地形之觀察，尤易施行焉。

#### 甲 計劃及準備

##### 一、攻擊計劃

攻擊前，應於任務之所要，樹立攻擊計劃，因出動部隊增大，指揮既爲不便，而於臨時規定等項，亦難貫徹。且因活動疲勞增加，相互聯絡，甚感困難。故於施行前，應先行決定計劃，應乎情況，予以彈性。在立案後，指揮官務使全般人員，確實領會，銘記於懷，或將其概要，記入爲要。關於突擊計劃之要件如下：

##### 1. 攻擊任務之種類

##### 2 經路高度

3. 攻擊之目標，及補助目標
4. 使用彈種及火網構成
5. 隊形構成及進出規定
6. 受有友軍掩護時之處置
7. 通訊及連絡
8. 偵察事項

## 二、攻擊料資之蒐集

突擊部隊之活動，均於瞬間行之。而其形動上，常在低空，如以長時間滯留，捕捉目標，頗為不利。當施行搜索時機，因經過短縮，無法窺出全般，故攻擊目標時，對於蒐集情報，頗為重要。

當攻擊時，一般採用欺騙手段，即由任一方向之進入，在最後瞬間之攻擊直前，驟達目標上空，於發見時，既須施行突擊。因此，須於攻擊前，獲得攻擊資料焉。

關於攻擊之資料，乃為任務之準據。故突擊部隊，應賴友軍及高級司令部之情報，以作決心之基礎。同時突擊部隊者，不僅將已獲得之資料，加以判決，更須顧慮情報延擱之時間。而於施

行時，尚須履勘爲要。

關於蒐集攻擊資料之條件如下：

**攻擊資料之蒐集：**關於情報之蒐集，當以高級機關之資賜，及友軍之偵察部隊之供給，故突擊部隊長，應將獲得之資料，加以研究而利用之。關於資料注意者如下：

1. 目標之種類，已到達之時期
2. 敵攻擊地點之狀態
3. 敵防空狀態
4. 偽裝之有無，及其程度

**攻擊資料履勘：**於出動後，應行敵前之履勘，俾確實搜索目標之實況，以作利用焉。

**搜索法方：**應由其攻擊進路相異之方向，接近之。此外宜須窺視目標之景況，到達位置，攻擊進路之選定等，可由大高度，或低空行進。但應注意者，於履勘時，常易遭遇敵人之奇襲，應爲慎之。

在履勘飛行時，如以偵機友機，作爲嚮導，亦頗有利。可利用無線之呼出，指示目標及其進路，使突隊安全到達目的，有時爲減少暴露企圖計，亦可派遣突擊機，由數機組成嚮導機，亦能

達成戰之手段焉。

乙 隊形構成

關於突擊編隊之構成，應依飛機之特性，人員素質，任務目標之狀態而定之。其機數通常採用五—八機爲準，應具之要件如下：

1. 能確實發揮突擊之威力
2. 適應各種戰鬥
3. 變換集散容易，便於指揮
4. 可發揮防禦效能

攻擊時，一般爲陸海錯雜之目標，故機數之着眼，主以對地上之目標，能極度發揚威力爲原則。在空中勤務者，於活動時，應須極力避免僚機之顧慮，使專一從事任務爲要。

在空中行動時，務須注意各編隊間，能適度發揚機動性，在戰鬥中，因目標之關係，須爲採用銳角或迂迴，而於隊形之變異，亦須賴各僚隊間之努力。故指揮官應於平時，確實掌握僚機，運用務須迅速，且能適應戰鬥要求爲要。

小組編隊羣，一般採用縱深形，應於西戰經驗，小戰隊堪任韌強之戰鬥。於格鬥時，以二編

隊施行突下，其一編隊，待機監視敵人，或先以一編投下延期信管彈，二隊續行突下，於其爆發時，施行攻擊之。

戰例：「於一九二八年二月，馬德里近郊，賽羅（Chato）突擊機戰隊，獲得戰果之例。」  
在突擊戰羣之組成，應以簡單為良。如採用機數過多，不僅運動不便，目標易於暴露，同時於指揮上，亦顯不利焉。

在空中之防禦，應賴友軍之掩護，惟行動時，輕兵掩護隊，因目的關係，頗難協同，且有過形拘束行動之不利。故協戰時，可使配當掩庇為要。

在獨立防禦時，應利用空中或地物，妨止敵之攻擊，或依自衛火力，以行反攻，或指定一部掩護之。

關於攻擊時，使用隊形之時機如下：

梯隊：為殺傷人馬時用之

一字形：為破壞縱橫目標，於使用時，務須於千米以上決定之

橫隊：為投下瓦斯及毒彈時使用者

方形：可用以攻擊垂直目標

攻擊時，編隊羣應利用集結威力，壓倒敵人志氣，以獲得精神及物質兩勢能，同時以集團火網，發揚熾盛火力，使乘員意志旺盛焉。

丙 出動作業

各部隊於受領戰鬥任務後，即採取以下之動作：

**準備姿勢：**即中隊於任務解除後，於再興時，所採用之姿勢也。此時空中勤務者，應即行準備，於受命令後，即須準備出發用具或到達中隊情報室，地上勤務人員，須於機場開始調整出動機。

**待機姿勢：**於此時各空中勤務者，應於中隊情報室，或機場上，研究必要情報，於情況明瞭後，即於機場集合。

**出動姿勢：**空中勤務者，全部到達於出發線上，依指揮官命令之下達，及必要情報之指示，以作出動準備焉。

關於各姿勢之所要時間，一般準重空軍輕級之要領。

丁 出動呼出

爲使確應戰機，及發揮時間及機動價值起見，應乘好機出動爲原則。因此利用呼出，以收獲

戰術之利用焉。

關於呼出命令，通常由該部隊上級或軍團司令部發佈之。在呼出時，應以迅速，且適應時機爲有利。故各幹部間，應確實連絡，對於通訊手段，須以直接爲良。在通信時，主以有無電話（信）爲準。有時順於情況之需要，亦深用副手段焉。緊急要求之友軍，突擊隊亦應援助之。

#### 戊 出動

關於突擊部隊之出動，一般由大隊或上級機關指命之。有時應於任務之需要，中隊以下各單位，亦可自行決定焉。受有出動任務之指揮官，應集合各任務者，同時應指示命令之提要，最後之情報，攻擊手段，攻擊及攻擊後集合地點，攻擊時間等。在出動時，因須集團行動，其各編隊間，應按擬定之時間及空域，預時到達爲要。

於出動接敵時，其經路選定，應爲注意之。因此應利用潛入姿勢，不受敵之影響，並進入容易，選定敵不意方向，出敵意表，及確與友軍合作爲要。

在接敵時，如因時間之短縮，可逕行攻擊之。對於接敵之高度，應以愈低愈良，其方法即以利用經路中之遮蔽物，（如樹林，山峯，建築物等）以爲隱匿，而行潛入之。

在突襲時，應講求高度之利用，在高度過低，受敵地上槍火之威脅亦愈大，故在我制空地帶

，或利用軍庇護時，可採用大高度，以妨止敵地上火力之威脅。在強行攻擊，及迅速接敵時，可直接低空突下之。在攻擊時，爲減少損害計，應利用地物，講求手段，避免敵人發見，更須行迂迴，或躍進爲要。

於接敵運動時，爲利用時間效果起見，應依據空中偵察之通報，或誘導施行時，即以偵察友機，先行出動搜索，在協定之地點上空，待攻擊部隊到達時，作爲響導，遂行任務，其次則於先遣機出發後，於定時到達預定集合之空域點，以待候本隊爲要。

在出動部隊指揮官，須適切誘導本隊，於定時到達預定地處，且須判斷友機歸還之方向，並以不變方位，即可採取攻擊進路焉。

關於會合之地點，當以遭遇容易，祕密敵眼，且能接敵迅速爲良。故於選定時，常在敵近方位，在一〇—二〇分之時距，即可施行攻擊焉。在固定航路之預定會合，兩者無須省待，因此須先於圖上研究，協定會合手段，於出發前，規定攻擊進路，預選時間，及指定會合空域焉。在特殊時機，無法集合時，此時攻擊部隊，獨斷攻擊，在必須協同時，可概畧規定，於最後會合之時間。

接敵前，應即行降下，採取低空飛行，依地物之狀況，一概採用三〇〇公尺以下爲有利。在

通過敵陣地時，爲使欺騙敵監視部隊，及錯認我目的起見，可由斜方向進入，於逐次移轉方位，及急劇變更角度，使敵無法追蹤及監視，一至攻擊目標之直前，即須採用大速度突下焉。

在接敵時，利用嚮導任務機，以到目標之直前，頗爲有利。此時負有嚮導任務機，可於上空或低空，誘導本隊，但爲秘密戰鬥圖計，其方向應以相反之方向，先行到達目標上空，或某預達點，依適當之高度，以標定其位置爲要。

行動時，常因情況之關係，不得不臨時變更攻擊目標，而於遭遇戰鬥時爲尤然。故編隊指揮官，應依情況，適意變更攻擊手段，同時更須講求方法，即時通知僚隊，以便了解新目的爲要。在行進中，如發見目標，有分散攻擊必要時，亦須指示各隊以誘導使就其目標焉。

#### 己 接敵

關於攻擊部隊之接敵，爲戰術上，應採取以下之手段：

**戰術 奇襲：**於攻擊前，突擊戰隊，應以最大之集結威力，用精神之制壓，使敵無法採用抵抗，而收護精神之效果。

在施行時，突擊戰隊之占位，應於三〇〇——五〇〇公尺之目標，在攻擊基線，開始突下，各機應相互努力投下彈藥。各同乘者，須以機槍猛烈掃射敵人，以獲得壓之手段。

視覺奇襲：使敵無聽無見，利用高速，縮短突下時間，以滅殺敵之威脅。因此應利用遮蔽隱匿之。故攻擊戰隊，可選定適宜占位點，以突臨目標為要。在利用遮蔽物體，如利用森林，山峯及建築物，以躍進接近目標，可獲得秘密效果焉。

利用風速，以行攻擊，乃由順風突下，增加對地速度，且無受氣流影響為有利。在利用太陽雲曇占位時，應顧慮風之大小太陽於敵之方向，而於利用雲曇時機，須先行察覺敵人位置，出其不意，開始突擊之。

### 庚 攻擊遂行

#### 一 要領

關於攻擊之要旨，在利用突擊部隊之威力，由敵人所能預料之方向或高空，施行直接之突擊，担任突擊之空軍，應以其天職及任務，一至戰空，捕捉敵人，即須達成目的為要。

攻擊時，突擊部隊長，應了解戰術之利用，及顧慮攻擊之成果，依據預定腹案，及行動要件，同時注意友軍之態勢時，留意戰隊之能力，而於攻擊目標之景況，施行地點之環境，更須加以顧慮之。在友軍合作時，尤應作必要之協定為要。

在行動之前，為獲得空中行動之自由，應與友軍協定，此時應須顧慮空中之景況，空中狀態

，以作活動之準備。在出動之先，應依空中狀態，適宜部署攻擊之手段，而於活動半徑，及援助地上友軍之限度，更應注意焉。

在友軍制空及協同，或支援以行政擊時，亦須利用輕空友軍之補助，因此空陸指揮官，在兵力許可時，應使補助之爲要。

在殲滅攻擊時，其時間，不應過爲延長。尤於通過有掩護之目標爲然。在擾亂目的時，可於目標上空，施行破碎攻擊，此時突擊部隊，應於敵槍火有效距離時，不斷投下炸彈，同時乘機施行突下襲擊，以達成其目的焉。

在於無掩護之目標，攻擊戰隊可竭力接近持續施行，務使敵人全滅，或受我制壓，使失去其活動力爲要。

#### 辛 對各種目標之攻擊

##### 一、對陸上部隊之攻擊

對於陸上目標之攻擊，應接目標之大小，長徑，及其兵種，防空機關之有無而定之。

在一般行軍部隊之攻擊，區分小部隊，及集團縱隊二種，在小縱隊之攻擊，應採用部分爲有利。此時編隊指揮官，可將編隊羣，區分爲小部隊或編隊，隨意選定攻擊法，由數向同時進入。

#### 第三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 第一章 突擊空軍戰術

惟應注意者，各部隊之進入角度，須不衝突爲要。

對於集團部隊之攻擊，應須顧慮敵空中之監視狀態，及防空配備之有無，以作攻擊之準據。攻擊行軍縱隊時，務將戰隊之主力，由其先頭及後尾，施行平行掃射之。如翼側有掩護部隊時，此時可以一部施行制壓，俾使本隊不受妨害焉。

在攻擊時，停止密集部隊，當以同時攻擊爲有利。如於敵兵營兵站，司令部等機關，爲妨止敵對空火力之威脅，可用扇形法，此時一大隊之散開展角，應以不超越該目標之位置爲要。

## 二、對術工之攻擊

對於機械化部隊之攻擊，應行區分爲數個小隊，斜交施行之。如已行停止時，可行集中我兵力，一舉突破之。

對輕易術二物之攻擊，常須採用集團，攜行重彈爲有利。施行時，可按目標之大小，及分散景況而定之。對於砲兵陣地，飛行場，橋樑及其他有關目標，須同時攻擊之。

對於後方連絡綫之攻擊時，如於交通機關之破壞，應於低空潛入目的地，在其主要地點，以妨害其暫時性之行動。對鐵道攻擊時，應標轟炸之要領，對於列車之攻擊，可破壞機關車爲要。

攻擊都市，應攜行重彈爲有利。對於野戰之舍營，可行引燃，及投下瓦斯。而於電線之攻擊

可用雙連彈，可於一線路投下多數，以達攻擊目的焉。

### 三、對於水上目標之攻擊

在攻擊水上目標時，應按其種數及強度，而酌定攻擊法，在對攻擊船舵之攻擊，一般以直接殺傷其航面人員爲主。有時應於搭載之許可，可利用大型彈，以行破壞之。

突擊港灣時，應由其翼側突下進入之。但因彈種之關係，須選定其輕易者爲主。而於制壓目的時，宜攻擊其或艦艇砲位焉。

在中重突擊機攻擊時，一般準重空之要領行之。

### 四、與重空軍協同之攻擊

在協同重空友軍攻擊時，應先行規定兩者之攻擊時間，依於預定及空域相互施行之。

在攻擊行軍縱隊時，應先以重空軍，向敵施行轟炸，爾後利用其潰亂，突擊部隊再行入蕩之。

在定性目標，如宿營，艦艇，橋樑，運河，海港，兵站機關，突擊部隊，應先制壓攻擊，以牽制其對空火力，爾後重空部隊，再由於當高度施行下之，俾達成目的爲要。

對於列車攻擊時，應攻擊其移轉場所，一般選定末端車站，及戰場之近後方車輛，搭載品材

者爲要。

在動態中之敵人爲妨止受我威脅，通常利於夜間施行之。故突擊部隊，須以待機姿勢，判斷敵之行動，應先行索敵，再爲襲擊，待已完成威脅目的時，再使友軍進入之。在日間如獲見有利目標，亦可毅然施行之。

#### 五、對動目標之攻擊

關於運動之目標，一般以軍隊爲主，且於決戰施行之。攻擊預備隊時，頗能予友軍至大之助力。在利用固定位置，判決戰術之價值，以行殲滅之。在敵預備隊之主力，常行數點之準備，於施行應行選擇，應以向我最感威脅者先擊之。在已推進於陣地正面，尙未增加第一綫爲最有利焉。

在大兵團戰鬥時，應以攻擊其第一綫上之總預備隊爲良，而於後方部隊，雖爲戰鬥兵員，已屬副目標焉。

對於敵行軍部隊，可於其縱隊通過之要路，繼續襲擊之。當其行動中，可區分小部隊持續攻擊。阻止其前後，以達擾亂之目的。在已宿營時，於晝間可行不斷擾亂，而到達於夜間，再集中殲滅之。

於戰鬥激烈時期，突擊隊之任務，當以主力援助友軍，尤於敵之近後方爲尤然。此時攻擊之目標，一般選定於直接有關戰鬥者。如宿營地，及進行中之部隊，列車，縱列，交通要點，重要連絡綫路，端末車站，彈藥儲藏所，攻擊前進猛烈部隊，變換陣地之砲兵部隊等爲要。對於機械化部隊之攻擊，應於其停止時施行之。

在攻擊時，因時間關係，對於受指令之目標，往往失其價值。因此，除於主目標外，應樹立腹案，選定數個副目標，以應時機焉。對於副目標之選定，高級指揮官除作必要指示外，而編隊羣長可自行決定爲要。

### 壬、歸還

於任務達成後，應利用最大速度，向本軍陣地歸還，其經路應採用低空爲要。在歸還時，常易招至敵之跟蹤及攔截。故於任務完了時，須速行集合，構成有力防禦隊形。此時各同乘者，立即完成射擊準備，以待機反擊爲要。在歸還經路中，可與輕空友軍協同，待其庇護焉。

### 其二 夜間攻擊

#### 甲 要旨

夜間攻擊不目的，在以日間所不能，或未完成之任務，以持續施行之。在現時，日間行動，

常受威脅，故野戰之行動，多移於夜間。而於空軍大部隊之集中，更應注意之。

夜間攻擊手段，除於必要目標須行殲滅攻擊外，其一般在以擾亂目的為通常。故攻擊之使命，在於遲滯敵之行動，及牽制其部隊，同時以持續擾亂手段，使其疲怠，以減殺其戰鬥力焉。

### 乙 攻擊實施

於施行夜間攻擊時，應於薄暮前，準備完了。一至初夜，根據情報或索敵，在敵之主要行進道路，或宿營部隊，以行攻擊為要。對於夜間攻擊之目標，一般選定如下：

1. 行進或增援之縱隊
2. 停止部隊或宿營
3. 縱列部隊
4. 敵前進飛行場
5. 敵交通要點

攻擊時，應以單機或小編隊，其方法應以單發或點射為有利。在行動中，為妨止各機之衝突起見，其出還經路，應妥行規定為要。

關於經路之指示，應以各隊相異航綫，竭力避免橫切，並指示行進見解點，以規律其行動。

在空中經過之地域，努力講求方法，迂迴照射部隊位置爲良焉。

### 第三款 大隊戰鬥

#### 其一 要旨

欲爲適應野戰各種之任務，且與空域友軍持續之協擊，當以大隊戰羣爲有利。在空戰時，大隊可適達發揚火力之威力，其破壞程度，可等軍團之投擲力，同時利用自身攻防方力，以達成協戰之使命焉。

#### 其二 大隊戰羣之構成

關於大隊戰羣之構成，乃爲兩中隊以上之組織。於行動中，因無法利用低空，一般區分數部行進之。在參加戰鬥時，應先以一部施行攻擊，其次担任掩護焉。

#### 其三 攻擊準備

##### 甲 補給

大隊爲戰畧隨伴之單位，於作戰中，常與空軍本部遠隔。故於補給及器材，大隊必須自籌之。因此於攻擊開始時，應先準備完成爲要。

##### 乙 攻擊前之位置

###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 第三章 突擊空軍戰術

大隊爲協助海陸之目的，常須躍進前方，以援助友軍之戰鬥，於攻擊時，大隊長應確與空地之勤務機關，隨伴行動，行機動之接敵。同時依於時機，以行出動焉。

丙 空中行動及指揮

大隊野戰着陸地，應以同點爲通常。於出動時，基於大隊長指定之空域，時間，隊形，各中隊自行離陸，於指定之高度，以行空中集合爲要。

其四 空中突擊

在集中前進時，大隊之攻擊，務依軍團，作戰計劃，樹立攻擊攻案，按作戰之方針施行之。此時攻擊之目標，爲敵先遣之兵團，及敵掩護之敵部隊，而於敵之獨立騎兵，及快速搜索部隊，更應注意焉。

當敵集中時，攻擊之，頗爲有利。但因經過路遠，易遭敵人之威脅，因此應選定夜間施行之。對於攻擊集中敵人時，應與輕兵友軍之協同，以達其目的。有時應快速友軍之要求，可爲協同焉。

在敵我已到達陣地時，大隊依戰術之要求，逐次攻擊有利之目標。同時利用友軍之制空，施行協力之行動。在攻擊之目標，爲敵增援部隊，依擾亂及殲滅，使無法前進之。對於預備隊之攻

擊，應採用不斷之強襲，而於夜間更須擾亂之。

對於敵砲兵之攻擊，爲突擊部隊之本務，無論對行進及就陣地者，應施行攻擊之。在射擊活潑之砲兵，尤須制壓之。

在決戰時機，或閃擊時，突擊戰隊，應依槍砲並用，以攻擊敵之支撐點 (Lifeline)，步砲兵，及向我攻擊之部隊或戰車等，施行連續之襲擊爲要。

對於海軍之攻擊，應與重級友軍之合作，突擊戰隊，可由數方而進入之。待攻擊達成後，使友軍續行攻擊焉。

在上陸戰時，突擊隊應以主力攻擊艦砲，如發見主力部隊時，應全力攻擊，而於接陸浮艇用或門橋等，須爲破以爲要。在敵上陸已構成立足點時，可努力攻擊敵預備上陸部隊焉。

#### 第四款 大兵團用法

##### 其一 要旨

關於突擊兵團之用法：在俄美意一般配屬於軍團，供爲隨伴使用。而於英法德西等，則爲臨時協同焉。關於海上之重突擊機，雖與中等轟炸部隊，有混合之建制。在使用時，乃對於敵海岸綫內之目標，而於隸屬範圍，則列入海軍直轄焉。

在突擊之戰隊，適爲對陸海直接戰鬥者。因此在命令系統上，應以統一指揮爲良。但因補給及隨伴之關係，亦須協力耳。故各國隸屬，在依戰畧的，由空軍統帥，直接指揮，於一點使用之。在戰術的，依兵力許可，分配於野戰軍。於海上部隊，由海軍直轄之。關於隸屬兵團爲配屬於軍，軍團，快速師，騎兵師等焉。

其二 戰術用法

甲 戰鬥隨伴

於會戰之單位內，配屬大隊兵力爲通常，在戰地之空域司令部內，應設指揮機關，或半旅以統一使用焉。

當會戰中，空軍部隊，爲應戰場之協同，其行動不受協力友軍之系統限制。因此空域司令官，應須採納突擊部隊長之建議，應於情況之要求，可適宜分解及結合，及轉轉兵力焉。

在隨伴時，應無須限定協同友軍之範圍，有時在下級部隊（如騎兵，先遣部隊，機械化部隊）等，空域司令官，應於情況之重要，亦可派遣一部或主力以配屬焉。

在配屬之戰隊，依於可能半徑內，隨伴服行之。在任務完了時，應即歸還建制爲要。隨伴時常因補給及掩護，發生極大困難，應須注意之。

在担任地區任務之突擊部隊，務須顧慮敵防空情況，及敵空軍之態勢。而於空中優勢及程度，更須注意之。有時須與我輕空友軍之協同，及不斷與偵察部隊，更換情報，俾於活動時，毫無遺憾為要。

#### 乙 隨伴飛行場之選定

於隨伴作戰時，關於突擊飛行場，頗屬緊要。故空域司令官，應根據突擊部隊長之建議，應以情況之推移，援助開設之。關於設場之部隊，應由空軍作業部隊担任之，而於土木作業等，則由友軍給供焉。

關於突擊飛行場，應具備之要件如下：

1. 在敵火外，竭力接近第一綫及協同部隊
2. 盡力與輕空場密接
3. 場面堅實平坦，可供大隊同時離陸
4. 交通良好，補給容易
5. 應與著明機關遠隔，及須隱匿
6. 在主場附近，可設補助場地

於活動時，關於飛行場之處理，應由大隊兵科指揮官處理之。關於信號及規定，應行設備爲要。

### 其三 戰畧用法

在戰畧突擊兵團，須統一使用之，因此應由空軍統帥部直轄之。

戰例：「於一九三八年五月，西政府軍以直轄之突擊戰旅攻擊意大利機械化師，致使全師燬

滅之例」。

關於戰畧突擊之兵團，其主務爲與友機之作合，施行輕易術工之破壞，及防空機關（高射機關，照空部隊，聽音部隊・阻塞網）之攻擊，利用輕空友軍之支援，以爲重級友軍之先期制壓焉。在獨立之突擊兵團，除於本務外，更須施行地上友軍之支援戰鬥，故須集結大兵團於一點使用之。

在獨立戰鬥時，應於部隊之威力，講求情報利用，以主力施行突擊敵空軍部步焉。其目標以物質爲主。此時可破壞敵飛行場之燃料，器材，柵廠等，在對敵飛行部隊攻擊時，須與情報友軍協同，利用空中通報，待機攻擊其停留，或準備在場出動部隊爲要。在破壞敵飛行場目的時，應以大部隊於夜間分向行之。如爲日間時應與輕空友軍協同爲要。

對於陸海軍之攻擊，須選定敵戰略兵團，且直接影響於決戰者。而於野戰小部隊之攻擊，則可委之於隨伴部隊焉。

在與友機協戰時，突擊隊，應先以集團威力，於低空進入之。以其火力，攻擊敵之防部機關，場上人員，使其無法離陸，及不能抵抗之飛行部隊。此時在空中掩護之輕空部隊，可任監視及支援，於發見敵之在空中部隊，應行掃蕩之。待突擊部隊制壓之完成，爾後轟炸部隊，再續行徹底燬滅之。

對於敵空根據近方點攻擊時，重空軍應以拂曉前施行。而一至黎明時，突擊部隊，應立達其上空，續行攻擊之。其攻擊之目標，應以其飛機及人員為主，而於戰鬥器材，更須破壞之。

關於戰畧攻擊部隊之集結時，應於夜間爲有利，同時於運動時，應確實秘密爲要。

#### 第五款 對海上用法

攻擊海軍之任務，一般爲海岸防禦，遠海攻擊及上陸戰鬥爲主。

對海岸之防禦，一般以突擊部隊之各級担任之。攻擊時，重級機，應先行海上搜索，於發見敵艦隊時，依迅速之呼出。輕級部隊，先行烟幕施放，爾後再低空攻擊艙面人員。於進入時，應由各方潛行接近之。在艦上火力沉寂時，重級機，再爲進入之。於發見敵艦時，應由主力攻擊爲

要，對於一般艦隊之攻擊，應準重空軍之要領。

#### 第四節 隨伴用法

##### 第一款 要旨

隨伴攻擊時，一般以軍團協力爲常。因此指揮官應適宜部署，發揚機動性，故地上指揮官，應時須愛惜兵力，勿爲浪費。在使用突擊部隊，一般以會戰或接敵爲主。在集中時，應爲控制爲要。

##### 第二款 軍團機動間

在集中後之前進，可配屬於軍團，以作必要之協力，在進行之末期，彼我已進戰鬥狀態時，此時突擊部隊，可盡力發揮擾亂手段，以阻止敵人之行動，使我軍之行進，不受影響爲要。

當軍團機動時，攻擊目標頗多。於選定時，在以直接有關戰鬥爲要。此時對於敵之宿營，及其前後方之重要交通綫，爲高級司令部機之目標，此時軍團突擊隊，應以向我友軍前進之敵部隊爲主，在敵前進或分進時，故應選定與最有影響者爲要。

關於前進之目標，通常以敵掩護部隊爲主。此時如能牽制其主力，當能與友軍以至大之助力矣。

攻擊敵先遣掩護兵團時，指揮官應詳察敵情，適應時機，以行突襲，而於敵獨立騎兵部隊，亦須攻擊之。在特殊時機，如受敵先遣部隊之威脅，妨害展開時，須先行強襲，惟應注意者，在攻擊時間，不可過長。而於完成後，更須迅速移轉兵力，以攻擊敵之主力部隊，以妨害其進入陣地焉。

在機動末期，彼我已進入陣地時，受敵之威脅，亦愈大，同時在我部隊逐次進入陣地，應須顧慮上空安全，而於補給機關等爲尤然。故指揮官須妥爲利用突擊部隊，以擾亂敵人，妨害其行動。而於向我射擊之砲兵及快速兵團等，使受我牽制。俾我友軍按預定時間，進入陣地焉。此時攻擊之目標，除依指定外，飛行隊指揮官，可依獨斷處置，依重次要之程度，以定其順序爲要。

### 第三款 攻擊準備間

在攻擊準備間，突擊部隊，可努力擾亂或先敵攻擊，以達成空軍之先擊。關於應攻擊之目標，爲敵後續兵團，敵總預備隊，控制或未進入陣地砲兵，密集機械化部隊，前進縱列等爲要。

在作戰時，敵常不待集中完了，卽行前進，此時其後續戰列部隊，仍爲前進輸送中，故突擊部隊應行搜索前進之大部隊，在其距離第一綫約一日之行程，及繼續前進者，如行牽制，以滯遲或影響其行動，頗爲有利焉。

在戰鬥時，敵常控一部隊兵力，以作擴張戰果，而於防禦時爲尤然。故會戰中，應行攻擊之。以滅殺第一綫之續戰力。對於預備隊之攻擊，卽於其集中目標，用突擊部隊之主力，以行擊擾之。當攻擊開始時，應選定於日間行持續攻擊，在每隔一二小時，逐次行之，而至夜間，續行擾亂之。

在現代戰，砲兵實爲攻擊之主力，故會戰時，飛行隊應以威攻擊之。在戰鬥中，野戰砲級，一般隨步兵躍進，而重砲級，在準備攻擊期間，正爲前進中。如行攻擊頗爲有利焉。當偵察機發見時，應立通知突擊隊，以呼出攻擊爲要。

在攻擊準備時期，或攻擊機械化部隊，尙爲控置，雖其一部掩護前進，但爲密集中。可利用炸彈奇襲，以破壞其通路，頗能阻止其活動。如乘其集結，而與重空友軍協同攻擊，則可致其死命。

於準備時，其部隊已推進前方，各級送送縱列及補給機關，隨伴前進，而其端末車站之列車等，均爲攻擊有利之目標。此時偵察部隊，如發見徵候，應卽行通報突擊部隊，應於友軍之呼出，應卽行出動爲要。

#### 第四款 友軍攻擊間

在攻擊時，突擊部隊應配屬爲軍團，直轄使用之。當戰鬥時，預備隊常爲有力之援隊，其影響於戰果者實大。其一般掩護地點，均爲接第一綫之後方，較爲秘密地點，此時突擊隊，應與情報友軍協同，以發見其位置，依逐次之攻擊，而行殲滅之。

在戰鬥中，敵之砲兵，其陣地均呈暴露，難顯秘密。因此突擊部隊，應與砲兵友軍協同，使先對砲擊以行制壓，爾後再行殲滅之。而於彼我決戰酣烈之緊要時機，突擊戰空，可竭攻擊敵射擊最呈活潑之砲兵。而於及我砲兵所不能被及者，亦應替代攻擊之爲要。

對於散開部隊之攻擊，奏效頗難，但於情況緊迫，我友軍確須支援，可毅然參加格鬥之此時。利用彈丸之威力，向敵主攻方面，機槍及砲兵陣地，戰車部隊，施行強襲，此時應須判斷友軍之情況，及協同之要求，以達成之。在攻擊時散開部隊時，其進入時，務須秘密企圖，而離脫時，且須迅速爲要。

#### 第五款 友軍追擊間

在戰果擴張，敵軍已呈動搖時，突擊隊應根據軍團指揮官之意圖，準備窮追。如發見敵退却模樣時，即須攻擊速集敵人，或其收容部隊爲要。

在搜索敵退却徵候時，當見敵各種器材，施行後退，列車及運輸工具續行後移，而其部隊，

亦行反進，此時突擊應以全力發揮，攻擊退却之敵，并不斷擾亂；以影響其志氣，而其最後發揚攻擊威力者，則攻擊退却中密集之部隊。

在退却時，一般於夜間行之。故當施行前，雖可判斷，而於遂行時機，殊難捕捉。因此當敵人於夜間有退却模樣時，可要求情報友軍，嚴密搜索。同時監視其後退地點，突擊部隊可於拂曉開始攻擊之。在攻擊敵退却中之部隊，應不問其距離之遠近，施行窮追殲滅爲要。

在敵退却中，應須攻擊其收容部隊、砲兵、重火器部隊於必要時，且可攻擊其續行佔領陣地，退却部隊焉。

#### 第六款 退却間

當軍團退却時，突擊戰隊之用法，在利用突擊部隊之破壞威力，以阻止敵人優勢之壓迫，並妨害其進展，以使友軍達成安全離脫戰場。在退却中，軍團指揮官，應以空軍主力排擊部隊，及向我前進猛烈敵人，射擊活潑砲兵，前進威脅，或行滯留我友軍之機械化部隊時。應於薄暮前行頑強反擊，使敵無能知我企圖爲要。

於退却前，以主力攻擊敵之司令部頗爲有利，此時不僅指揮系統，受我打擊，同時其連絡機關，亦生阻礙矣。若可爲，更須攻擊其交通綫路，亦可阻止其前進焉。

在退却施行前，除於日間攻擊敵人部隊外，而至夜間，更須努力攻擊敵之空軍機關及飛行場，機滅或擾亂之，以妨害其短期之活躍，俾友軍不受妨礙焉。

欲達安全退却之目的，必先求得制空權，因此空軍各戰隊，應努力聯合以達成之爲要。關於制空之構成，當以輕重及突擊爲主。且其期間，更須延至我軍之離脫戰場爲止。故突擊隊應本協同之使命，持續活動，以反擊敵人焉。

在戰況頗呈緊迫，且受滯留，無法脫離時，突擊部隊，應以主力援助收容部隊，強行攻擊敵向我頑強部隊，射擊中之砲兵，機械化部隊爲要。在我退却部隊如已被包圍時，可努力攻讎敵人，使其離脫，在發見迂迴敵人，須爲殲滅之。

#### 第七款 特種戰鬥間

##### 其一 山地戰

於山地戰時，因地形之蔭蔽，對於攻擊機之活動，頗爲有利。惟因地形及氣相之關係，不能使用大兵力，因此突擊時，應部署小部隊，以跟進攻擊爲要。

在山地戰時，因行動困難，及敵制空關係，在施行時易受敵之奇襲，故於出動前，須於友軍輕空部隊協同，壓迫敵於活動，困難之地段焉。

其二 河川及隘路戰

關於河川及隘路戰，應準輕轟炸之要領。

第四章 情報空軍戰術(偵察 Aviation de renseignement)

緒言

考戰史上戰爭之失敗，其基因乃由於情報與連絡；就中主要者，則屬敵情之不明，及作戰資料缺乏之正確，致使指揮官決心猶豫，指導困難，在東戰場俄軍之被驅覆沒，西戰中政府軍內缺乏空軍之失敗，均其例矣。

在今日戰，機動迅速，偽裝發達。作戰軍，如以往昔牒報，及平面之搜索，不僅敵以欺騙手段，無法貫其旨，而因行動掩蔽，更難施其技，而尤於敵火力之阻止，妨止搜索手段之發達，殊無法達成其目的者也。因此須講求替代方法，其立體搜索工具，遂行發達矣。

使用空軍之搜索，乃利用高空之遠向監視，或以遠大航續力，伸入敵遠後方，不僅領略全般，且可觀察細部，而於時間之經濟，搜索區域之增大，則尤為有利也。使用情報空中之搜索，應以飛機及氣球並用，依間斷及持續履行其任務，長短相輔，以達其目的焉。

## 第一節 任務

關於情報空軍之任務如下：

1. 偵察任務
2. 海陸隨伴任務
3. 指揮及連絡
4. 觀察及監視

### 第二節 偵察

#### 第一款 要旨

關於偵察之利用，在以時間之效果，故派遣時，指揮官對於任務之指示，應於短時間內，二十四小時者為良焉。關於搜索之手段，通常使用飛機及氣球兩者並用之。在氣球時，應擔任一地境內之監視，利用飛機時，可依其卓越之運動性，以行前進而搜索者也。

用飛機之偵察，其利點可利用活動性，遠向敵人後方，或所欲之方位，以行獲得敵密秘活動之景況，且行動迅速，可能適時察知敵情，以收確實效果。而於戰況進展時機，隨時通曉其情況，以為指揮官有力作戰指導之資料。在其不利者，因裝備之關係，不能於任務地，施行長時間之

活動，且因天氣之影響，有時無法施行，而於驅逐活路監視下更爲困難矣！

在氣球時，雖可補助前者之不良，但因條件之關係亦頗受限制。故使用時，應顧慮其特性，通常於橫廣方面，使任長期監視之任務，而於飛機時，則以間斷的，而搜索縱深地域也。

### 第二款 搜索種類及距離

施行時，應以人員及器材爲主，依各種方法之合作，以達成其任務。在應於情況之關係，可與輕空軍合作，以施行其任務焉。

野戰時，空中各級部隊搜索之範圍，各國因領土關係，頗難一致。通常於遠距離搜索時，常於一〇〇公里至六〇〇公里，或行延伸至一五〇〇公里之縱深矣。於中近等距離時，則於敵後方一〇〇公里以內，在戰鬥搜索時，則於後方二〇公里以內焉。

關於情報空軍施行任務，概分：日間偵察（目視），夜間偵察，照相偵察。

### 第三款 日間（目視）偵察

#### 其一 戰略偵察

##### 甲 對陸上偵察

關於戰畧之偵察，乃由空軍本部之派遣，而將獲得之情報，供給於海陸指揮官，以作其戰鬥

指導者也。在戰略偵察之成果，以作國軍作戰之準據，故其活動地區，在於敵國土領域者。因此各國現正增大飛行半徑，以達其目的。

在擔任遠距離任務機，因距離較大之關係常易遭致敵之攻擊，故派遣時，最少亦須二機以上，由不同方向在一點施行之。

在戰畧偵察之目的，一般如下：

1. 蒐集作戰有關重要情報
2. 轟炸之資料
3. 政畧目的之偵察

於絕交之末期，交戰國已行戰爭之準備，此時戰略機，應行深入敵國內部，以作重要之搜索，關於其要件如下：

1. 敵國內動員景況
2. 敵軍事活動之態姿
3. 交通及運轉業務之搜索
4. 敵空軍資源及造兵機關

## 獨立空軍戰術

三三〇

### 5. 敵各種根據地

#### 6. 物質屯積狀態及準備

在動員行動時，此時應着眼於敵輸送能力為通常。在派遣時，可由空軍本部或高級指揮官派遣之。其偵察之目標，為敵鐵道運輸業務之搜索，列車之編成數目，方向，運行方法及狀態，重要車站之設施，軍需品類屯積之景況，防空之有無等為要。

關於鐵道之設施，因器材之關係，常缺防空之設備，且由移轉業務及活動，頗足暴露其企圖，因此敵常講求手段，以行欺騙。其方法：一般利用烟幕，以掩蔽其位置。有時使用汽車行動，或增減活動列車，或使車輛移動位置，或遮蔽地下或林內，以行疎散，或為偽裝使用張網，或於待避線上，而於卸下之品材，用偽裝隱匿之，故於搜索時，應為注意為要。

在交戰軍已呈集中時，此時之偵察，其價值實大。故空軍高級指揮官，務以偵察部隊之主力以行縱橫之視察，此時應注意如下：

#### 1. 敵集中區域，個數

#### 2. 敵集中之兵力

#### 3. 之地帶及其位置幅員

4. 集中防禦景况

5. 敵後方預備部隊之兵力

6. 補給業務及連絡綫之景况

7. 關於政略機關事項

在派遣時，爲本部及陸上首腦部直接派遣之。

於敵集中地帶之搜索，通常由方面軍或軍關直接派遣之，其搜索之要件如下：

1. 敵集中地之景况

2. 敵集中之設施

3. 集中掩護陣地狀況

4. 後綴兵團之有無

5. 敵飛行場之景况

6. 敵部隊之行動

7. 宿營景况

乙 對海上偵察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四章 情報空軍戰術

二三一

在海上偵察，為海戰最重要之事項。於開戰時，交戰國為達接敵之目的，一般先用海軍，以作護送之前進。故擔任偵察任務機，無須利用母艦機之搭載，通常由陸上機逕行施行焉。

關於海上偵察任務如下：

1. 搜索敵沿海之設備，及港灣景况
2. 敵海上兵力之偵察
3. 警戒及監視
4. 上陸偵察

對於敵海軍兵力之搜索，乃為遠海戰鬥之準備，故應不斷監視之。在搜索敵海軍兵力時，應須注意如下：

1. 敵艦隊之兵力及其編成
2. 位置及方位
3. 主力艦之數目，母艦
4. 有無後續船團
5. 敵空中警戒狀態

在港灣偵察之要件，應注意港灣之形勢，其關係位置，港口之位置及寬度，港灣面積，附屬設備，對空防禦之景况爲要。次要港設備偵察，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敵泊碇之兵力
2. 物質屯積之狀態
3. 海軍造兵機關
4. 附近交通之景况
5. 附近飛行場之設施
6. 集合場面積
7. 警備部隊

在遠海作戰時，對於敵前之偵察，以作陸上之籌備，頗屬緊要。關於搜索事項如下：

1. 海面之景况
2. 海陸正面之防禦設施
3. 海岸之景况
4. 可供上陸着陸場之有無等

在海面之偵察，應行注意敵進出之航路，泊碇之地點，風波之景况，在岸上應詳察岸上地形之結構，土質狀態，可能上陸之寬度，舟艇接近程度，潮波干滿之狀態，若可爲於大氣影響，亦須注意之。

於上陸時，對於顯明目標，可供我爲見解點者，應爲註記於圖上，而於有供我立足點之價值者，亦須捕捉之。在上陸戰時，對於爾後之進出路，頗爲緊要，因此於其岸上通敵之要路，應詳爲偵察之。

### 丙 對空軍之偵察

對於敵空軍之偵察，爲空中會戰最重要之資料，在會戰之初，彼我已行準備，此時如行威力偵察，可作最高指揮官，於爾後區處之準繩，因此應努力搜索爲要。

對於敵空軍之偵察，常爲困難，因作戰時敵以其控置機，專任警戒，以祕密其企圖，故施行時，應於多數機，逐次於一點活動爲要。

對於敵空軍之偵察，其目的如下：

1. 敵重要根據地帶及個數
2. 敵空軍集中之景况

3. 敵兵力之配備

4. 空軍造兵場所及空用品材屯積狀態

5. 敵空教機關及備員地

6. 重要飛行場之設施

7. 敵防空設施

對於敵重要飛行場之搜索，應須着眼如下：

1. 敵飛行場之配備

2. 駐屯飛機之種類，及兵力

3. 場上工事景況，及其偽裝程度

4. 附近補助場之個數

5. 可能集中兵力

6. 附屬機關之有無

7. 宿營地

8. 對空防禦之態勢，及空砲合作能力

對敵空軍兵力之偵察，及敵戰鬥方法之測定，頗供爾後空戰參考。此時，應施行敵兵力之搜索，位置及地帶，所在飛行場之配備，情報之組織（海陸監視），敵輕空軍所構成禁航及阻塞地帶，及與高射部合作之程度，敵新飛機之視察，阻塞球網及氣球部隊之狀態焉。

對於敵空教機關之偵察，應以判斷其動員爲主，其應注意者如下：

1. 敵使用之機數
  2. 演練飛行場之個數
  3. 修理作滯場之長況
  4. 柵廠及場上休息所之數目
  5. 離着陸地帶之面積
  6. 附屬研究機關
  7. 宿營景况
- 對敵空軍造兵機關之偵察，主以其作業能力爲主要。其注意之要件如下，
1. 作業場所之面積，及其業務
  2. 屯積材料之景况

3. 試飛場之大小

4. 場上停止之機數

5. 廠外各村落補助作業之有無

6. 敵運輸景况

丁 政略偵察

對敵政策之偵察目標，見重空軍遠距離偵察。

其二 戰術偵察

甲 一般要領

戰術偵察之目的，一般為合作任務，其活動之範圍，一般於敵陣地後之地帶，有時因目的之關係，亦可使用戰術機，施行遠距離索搜焉。

關於戰術之偵察，一般為軍團以上之單位派遣之。其搜索之資料，通常為臨時任務。施行時，指揮官應明確附與，其任務且須集合各種情報，以指揮其行動為要。在戰術上之搜索，一般使用飛機為準。

乙、對敵陸上部隊之偵察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四章 情報空軍戰術

對敵陸上部隊之偵察，應由軍屬機（或艦隊機）擔任之。施行前，應須有充分之情報。在其獲得資料及利用，一以供陸地上指揮作戰之準據，一以為轟炸之參考者也。關於戰術偵察之要件，雖因目的而不同，就中其主要者，乃為對於敵情之偵察，及地誌判斷，而於作戰有關之資料，亦應顧慮之。

於陸上會戰初期，空軍指揮官，應將偵察機之一部配屬於空域指揮官，以行地上之合作，在已行配屬之飛行隊，應於騎兵部隊之合作，以作戰場之搜索焉。

關於戰術偵察之任務一般如下：

1. 對於敵部隊動靜之搜索
2. 對敵交通及輸送之偵察
3. 對住民地之偵察
4. 對敵集中部隊之偵察

在彼我已進入交戰中，應搜索之目標，以影響於第一線者為主。其偵察之條件如下：對敵後續兵團之監視，敵高等司令部之位置，敵後方之準備，防空及飛行場之狀況為要。

對於敵行軍縱隊之搜索，應以戰術之推判，注意敵兵力之大小，行進方向，長徑，先頭及後

尾到達之位置，兵種之編成，於隱匿地點（林森，住民地，道路等）之識別爲要。

對於敵宿營地之偵察，應須判斷空實員狀態，宿營之廣狹，及其面積，宿營部隊兵力，兵種，附近之警戒狀態，交通工具之狀態，人馬之集合場，車輛及砲兵廠等爲要。

在已展開之敵，常易判斷其兵力，其應注意者：爲敵展開之正面，第一線之到達點，敵兵團展開之程續，敵兵力之配置，砲兵陣地，前進飛行之構築程度爲要。

對於敵陣地之偵察，應須注意之要件如下：

1. 敵陣地之編成，及其數線配備之景况
2. 敵兵力之分配，重點之所在
3. 砲兵陣地之位置，及其數目
4. 翼側之依托
5. 陣地之縱深，長度，工事之程度
6. 行進狀態及程度
7. 後方交通之景况
8. 各級戰鬥司令所及補給

於野戰中步兵爲戰鬥之骨幹，故於偵察中，頗爲緊要。在施行時，應注意敵前進之狀態，可判決其兵力。搜索敵陣地時，依其配備，以推其企圖，由一般戰鬥之情況，判斷其態勢。而於決戰時爲尤然。在閃擊戰時，應時刻留意我攻擊之階段，及被攻擊之程度爲要。

對於敵騎兵之搜索，務依我高級指揮官之企圖，以作施行之準據。在騎兵之行動，常於會戰初期，專爲警戒搜索。在戰果擴張時期，擔任追擊及掩護。故應於各期中，確實搜索敵縱隊之分遣，以推測其目的，時時監視行動景況，及躍進位置，由其兵力之組成，及其戰鬥能力，以判斷其用法，而當其裝備及機動，更可推測全般焉。

對敵砲兵之偵察，主以敵之攻擊能力爲主。其應顧慮之要件如下

1. 敵行動之位置，及其兵力
2. 火砲之種類
3. 佔領陣地之景況
4. 敵位置及標定點
5. 指導我友軍之砲擊
6. 友軍陣地作業準備

關於偵察砲兵陣地之要件，乃為彈幕砲擊時，我全般射彈可能達到最大之射程，及散步方面之景況。於觀測中，須能射擊，不受影響，對於躍進及移轉，應為容易，而於控馬及前車之待機位置，均為可能，並不為遠隔。在補給彈藥及汽車運動之通進路，尤應適合為要。

對於地形之偵察，為戰術之任務，於會戰初期，情報機，依目視及照相並用，施行廣地域之監視。而於動戰時為尤然。在內擊戰時，航空機預依高級指揮之方針，確實偵察，我預期活動之地帶，應注意我部隊可接進之地點，及火力發揚地帶，及我突破時，爾後進出之綫路為要。

關於攻擊準備之偵察，應準第五章第四款之要領。

### 丙 對空軍之偵察

在為空軍戰術之偵察，派遣機，應於空待機，及先行標定，以待友軍施行任務之準據，在空待機時，應於友軍出發之先，施行敵情之潛行偵察，同時通報友軍，使沿航跡，接近之。在標定時，應同時標定其所要之目標，通報各點之景況，及防空狀態，以作攻擊準備為要。

關於空軍偵察之利用方法如下：

1. 在空中攻擊之呼出

2. 交會標定

3. 嚮導友軍

4. 提供利用資料

對敵空軍之偵察，應注意各件如下：

1. 敵之種類，（飛機，氣球，飛艇等）
2. 發見時間，地點，兵力，機型，標誌
3. 空陸之配備景況
4. 及其戰羣之組成等

而對敵機場之偵察時，應注意幅員，戰術上之位置，場上業務之景況，宿營及轍痕等為要。

其三 戰鬥偵察

關於戰鬥陣之偵察，一般為軍團機之任務，其担任之區域，即於軍團戰鬥地境內，其縱深為二十公里之軍團前方之偵察也。

在前進時，應行偵察，各友軍行進之景況，前進道路之狀態，端末車站，橋梁之強度，可通行之車輛，前進之障礙位置，及供利用之飛行場，宿營地等。而於彼我行接近時，應特為注意敵之騎兵活動之景況，步兵前進中之主力，炮兵快速部隊之位置，列車及汽車化運轉之業務焉。

在戰鬥間，有時由亦軍直轄機擔任之。其活動之高度，通常由六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行之。活動時間，主以攻擊時為主，其任務，一為步砲間之連絡，一以搜索直接有戰鬥之情報，其次則指導射擊耳。

關於戰鬥間之搜索，即為戰場之近區內之態勢，及其主動攻方面，砲兵之位置，尤於射擊活動者，兩側翼之景況，後續兵團之有無，快速兵團之動靜，預備隊之增加，戰東擴張時之監視焉。

在為步兵之連絡，為紛戰時指示我部隊之位置，使能連絡砲兵之進展，及減少戰鬥之波及為要。

在戰場後方之搜索，為敵近後方交通綫之景況，兵團之移動，防禦工作，宿營地帶末端車站，彈藥貯藏所，敵野戰司令部等焉。

在使用氣球偵察時，可日夜施行之。

關於戰鬥間搜索之區域，為軍團作戰地域內，區分數個地域，以施行之。任務機，擔任之地境為縱深二〇公里，其橫廣與軍團（師）之戰鬥地域相應為要。

#### 其四 海岸警戒偵察

###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四章 情報空軍戰術

海岸警戒之目的，爲減少海上之襲擊，及上陸點之監視，而當發見敵情時，可依其兵力之判斷，以作友軍攻擊之準據焉。在海岸警戒之距離，通常於海外五〇〇公里附近，在擔任之兵種，通常機艇並用焉。

在海岸之偵察，應採之重級機爲良。於施行任務時，須時時連絡陸上，而於行動及方位，更應注意之。

#### 第四款 氣球觀察

關於氣球之觀察任務，均爲近距離地上情況，尤以接近第一綫，及近接海岸者爲良。其施行之任務，卽爲行火之指導及敵情之監視，利用電話時刻通報友軍，以使準備爲要。

在使用氣球觀察之利點，則爲常在可能觀察高度以達所要之距離，利用不變位置，以行定點之常期監視利用有球電話，可通報確實及祕密，故頗適用於戰術之目的。而於不利者，則爲不能行直上觀察，且諸受限制焉。

在氣球戰上所用之高度，應於千米附近，而其視電界應達十倍爲要。

在觀察之氣球，一般區分繫留及自由二種。

#### 第五款 夜間偵察

現在夜戰之進步，一般戰鬥作業及行動，均於暗夜行之，因此應爲施行焉。關於夜間活動之利益，乃爲不受防空部隊之限制，依秘密行動，且可增大活動之半徑。但用明度之關係，觀察及索困難，標定及履勘不易，卽於發見便利暴露之目標，亦需長時間之觀察，且因夜間茫霧關係，其能見度頗低，故頗受限制焉。

關於夜間航路之利用，準重空軍航路設施之要領。

關於夜間行動準第一款之要領。

## 第二節 部隊作戰

### 第一款 部隊編組

#### 其一 飛行部隊 (Aviation)

中隊：中隊爲情報兵科基本之單位，具有六一一五機之編成，以達一陸海地境之任務。因隨伴友軍之躍進，必須附與陸同時行動之能力。

中隊因使用目的之不同，一航區分直轄及隨伴，而於隨伴中隊，區分爲軍團及師屬中隊各級砲兵觀測中隊，海岸中隊，及勤務中隊（召集得者）焉。

大隊：大隊爲中隊之集團，統一數個中隊，及一參謀部，依遠近之性能，以擔任一空域

## 獨立空軍戰術

二四六

中之任務。在大隊之行動，均爲獨力達成者。因此大隊中更須具有照相，進信，照明，衛生，諸機關。

### 其二 氣球部隊 (Aerostation)

連：連爲隨伴之單位，具有軟（硬）式球一個。於野戰中，擔任師屬地境或砲兵之任務。爲對空防禦及連轉之關係，更須附有高射機班及特有運轉之部隊。

在有時連專行擔任空軍監視之任務。

營：營爲隨伴戰略之單位，具有兩連及材料，特務各一連，隨伴軍團之運動以達空域之任務。  
半旅：半旅爲遠地帶之任務，具有分解，結合之性能。依氣球二營及一參謀，並所要警戒及勤務部隊而成。於野戰時，氣球半旅長，卽爲空域內之觀察部隊，最高指揮官。

### 其三 野戰情報部隊之隸屬及指揮

關於情報部隊之任務，一般以獨立及協同兩者爲主。在獨立偵察部隊，一般歸屬空軍直轄，及重空高級各單位，在協同部隊，一般於野戰，臨時撥歸於空域司令官，分配於其下部隊，以供戰略之協力焉。

最近因空軍獨立，關於空軍部隊之成立，一般於獨立攻擊原則。因此空軍情報隊，通常直接

掌握之。在前者以大部情報部隊，全部移讓友軍，以專供其隨伴戰鬥，現業呈過去，同時於陸師等下級單位，則已無法分配矣。

對於野戰軍砲騎等部隊，因其任務之特性，必須予以特種飛行隊，以供其技術上之使用，因此可組成一部隊，以專供協同焉。

在氣球部隊，一般以直接歸屬於陸海友軍之指揮。關於隸屬問題，各圖尚為研究中。因使用時，絕對為平面之任務。而於補給諸事項，則須由空軍供給焉。

在海上偵察隊：一般區分兩種方式。在隨伴者，當為海軍之指揮，而於海岸時，則由空軍直轄焉。對於召集情報預備飛行隊，因非武裝之關係，除重空性外，通常歸屬情報部隊統制為要。

## 第二款 中隊（連）

### 其一 目的

中隊（連）偵察之目的，在利用機動及固定搜索之能力，施行遠近之任務。在一地域內，可依面的搜索，及觀測力以達其手段。

### 其二 偵察

#### 甲、飛行偵察

關於中隊之任務，主以敵情爲主。因此高級指揮官，常應供給空軍之情報，敵之態勢，情況之推演，及配備之大要，俾爲施行任務之準據。在附予任務時，其活動時間，必爲固定，且其利用，更須於二十四小時爲良。而應於任務之特性，務以飛機及氣球相互利用之。

在擔任軍師屬任務之中隊，其活動巨離應以達到敵人後方爲主，其深度於二〇公里爲已足。在軍團之活動縱深爲六〇公里，而於軍以上之戰畧偵察機，則可達六〇〇公里以上焉。

關於師屬（及軍團）之任務，其獲得之資料，一般以直接機關作戰者爲主。而於大兵團之派遣，有時須担任政畧偵察焉。

在現在兵團之增大，及應空軍獨立之關係，對於師之配屬機，已不可能。故除師獨作戰時，一般省畧焉。在隨伴地區部隊作戰時，其野戰飛行場，務須完全，由地上友軍準備之。

配屬於陸海作戰時，擔任之部隊，該部隊長卽爲建議者，同時依情況許可，派遣連絡軍官，以作意見之溝通爲要。

關於連絡軍官之任務，乃爲蒐集各方之情報，及資料，及對空軍有關業務之處理，而在任務上之困難，及故障之排除。對於空軍戰術技術之處置及建議，以作空陸（海）意見之溝通。故擔任連絡之軍官，必須常識豐富，了解戰術，及經驗，應於情況之推演，及適應時機，以達成之爲

要。

於協同作戰時。偵察之任務如下

1. 敵軍隊之動靜，（兵團位置，兵力，行進方向，宿營地等）

2. 交通之景況

3. 敵軍需品類屯積狀態，（兵站諸機關，野戰物質設施，衛生等）

4. 工事之景況

5. 海岸及艦隊偵察

6. 敵各級飛行場，及防空之偵察

在爲前進間之搜索，應注意行軍間之道路，鐵路，橋樑，渡河點，及前進之故障，前進間可利用之飛行場，敵到達之位置，及先遣部隊之支持援焉。

在遭遇戰時，中隊應以主力搜索；敵前進之縱隊；其先頭到達點；兵力之編成；行進之方向，敵前進騎兵；後續兵團之有無，戰地端末車站之景況；及其業務等爲要。

在彼我已行接時，此時應即行通知前衛，並以敵之情況告知本隊，此時更須監視後方部隊，並指示砲兵射擊目標爲要。

於戰鬥前，利用照相，以行地形偵察頗爲有利。其要件應着眼於敵後方，道路網狀態，宿營  
景況，飛行場，行進中之故障及其工事爲要。

乙 砲兵任務

關於砲兵之任務，一般由觀測部隊擔任之。其施行任務如下：

1. 爲砲兵偵察目標
  2. 觀測射彈
  3. 砲擊指導
  4. 效力及目標之監視
  5. 步砲連絡
  6. 支援地上參加戰鬥
- 其施行之任務如下：
1. 砲兵偵察目標
  2. 觀察測射彈
  3. 砲火指導

#### 4. 目標監視

#### 5. 步砲之連絡支援

#### 6. 參加地上戰鬥

在砲兵任務中隊，一般以協同軍團及師砲兵司令部，專行其任務。而於海岸戰鬥時，亦須協力之。在有時砲兵部隊，要求偵察部隊，以施行射擊之指導，此時飛行隊，於同時僅有一機可供協同。而於觀測中隊，則應之機同時以三機在空焉。在海岸觀測時，於一點亦須有兩機，同時在空爲要。

關於砲火之監視，應於我開始砲擊後，指示敵砲兵陣地及目標，時時報告我效力射之景況，及目標破壞之程度，並火力散布之景況，未波及之目標。而於指導射擊時，則須指導友軍移轉射向，以砲擊其射擊活潑之砲兵，預備部隊，及向我攻擊頑強之部隊爲要。

在砲戰中之行動，觀測中隊須以所要機數，輪流施行之。此時觀測機，應注意我射擊中之精確度，射擊目標之價值，及移轉目標之時機，對有射擊價值之新目標之指示射擊，射向幅之疎密焉。

#### 丙 對空軍偵察

####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四章 情報空軍戰術

對空軍之偵察在以供給友軍之情報，其偵察之要件，乃為目標之強度，種類，性質。在先敵偵察時，應以嚮導友機，而於利用雲層，以誘導我機，尤為有利焉。

在情報機指揮轟炸時。須應以數機，擔任重要目標之偵察，在發見目標時，應即以方位通信，告知在空待機友軍轟炸部隊，此時情報機，應即升高空，以誘導達到時，指示轟炸為要。

在指示輕空友軍作戰時，應以兩機先後出發，其一機先行到達戰空，以指示敵情，其次再以一機於上空或先頭。利用其多方之索敵力，以指揮戰鬥焉。

### 其三 氣球觀察

於野戰時，氣球連應隨伴友軍前進，在陣地後方十公里處，施行膨脹，於到高度時，施行任務為要。在連之任務，當配屬於師，其任務主以砲兵任務為主，而於必要於，擔任偵察並連絡任務焉。

於野戰時，氣球連設營地，一般於陣地後八—十公里處，其升騰點，應於五—七公里升騰之。於升騰後之道路，應先為偵察，連長應隨伴車輛前進，於發見故障時，即為排除之。

在到陣地時，對敵砲之防禦，應不斷升降高度及變位，有時可誘導我砲兵以行砲戰，滅殺敵之攻擊力。對於空中之防禦，連長應時時注意敵機，確實指揮高射槍班。在情況許可時，可要求

師高射砲大隊掩護，而於高空之庇掩，則由飛行隊擔任之。

施行觀察時期，無論晝夜及天氣，均可施行，在開始作業時，應於友軍到四小時後，即須觀察爲要。在氣球之位置，應隨伴砲兵之運動，以相互利用焉。

關於氣球升騰場之位置，應須竭力避免敵人偵察，因此須講求手段，以秘密之。而於空中之敵機襲擊，亦須顧慮之。在其位置之選定，應在敵砲火戰距離外爲要。

關於升騰場之距離，當視情況，及可能監視界而定，如通視困難，可力求接近第一線焉。

關於氣球偵察之能力，主以升騰高度，及目標之位置，景況，天候，地形之狀態而定。在氣球之視察手段，往往因太陽方位之反映光度，及敵火之牽制，及地形之起伏，特殊地貌之遮蔽，而發生影響，是應加以注意也。

在升騰點時，須避免於彈藥廠附近，而於重要術工物及高級司令部等，更應遠離焉。

在運動戰時，於我空陸進展，頗爲順利時，此時氣球之位置，可推進於前方二—三公里處，以施行任務，在我砲火已壓倒敵人，及良好進展之攻勢程續中，爲尤然。

當守勢時，須講求後退位置，其距離於第一線，須按敵情而定，其一般須於八公里以外焉。在遭遇敵人攻擊時，可適時移動，及變換位置，可使敵人制壓困難，且可秘密焉。

關於氣球之使用，應於陸地重要方面，而於預期主要決戰正面，須多數使用之。在多敵氣球，同時於一地域配備時，可將各球之觀察地境，縮小範圍，但於各球之地境，須相互重疊爲要。在砲兵任務球，與戰術用隊，其任務，應爲區分焉。

關於使用氣球之最適宜時間，則於日出時起至上午十時以前，而於下午四時以後，亦頗有利焉。

於夜間觀察，僅於天氣良好時用之。其可能施行任務如下

1. 對於射彈之概略觀測
2. 爲回光通信之交換點
3. 監視戰後方之火光偽裝
4. 測地

關於氣球之觀察特性，須爲顧慮之。在天候良好，可識別道路上之縱隊，及運動中之車輛而於散兵羣等，亦可發見，惟於彈痕地，擊壕之敵情，頗難認識詳細焉。

在斷絕地及山地之通視，須按氣球之距離，高度，地勢，谷地起伏狀態，與地表面上之農作物而定之。

關於使用氣球觀察之效能，須視觀察員之素質，及其戰術常識，而左右觀察之價值。同時且須依良好之協同，於適洽時機，以通報友軍利用爲要。故地上指揮官，應詳爲指示氣球隊，使於一方位內，以達其任務。在爲砲兵施行觀察時，應與軍團測地班合作，並與砲兵觀測部隊確實連絡爲要。

在觀察隊與有關各機關間，須行通信連絡，在運動戰間，氣球隊須自行架設通信綫路，在與砲兵之連絡空綫，應由砲兵自行架設之。在陣地戰時，於陣地編成之計劃中，須預將氣球通信之特種綫路，加入回綫網中爲要。在使用同光，常能省畧電信作業，尤與砲兵之連絡爲然。

由氣球之照相，一般用斜照相式，施行之。在攝取敵後方地形時，通常使用轉盤照相，亦頗有利焉。

在攻擊時，應日夜施行之。此時指揮攻擊之目標，及敵第一綫之位置，指導砲兵之射擊，尤於砲擊及目標破壞之程度，對於敵情之監視，及彼我戰鬥之狀況，並同時施行連絡及指揮，及步砲間之連絡，而於躍進時，應隨伴砲兵爲要。

在防禦時，連應注意敵攻擊之景況，及其主攻擊之所在，時時考察敵情，指示友軍出擊時機，並指導砲兵，攻擊有利目標，以達防禦砲火之效力。而於戰場內之敵，應確爲監視之。

在追擊時，連應時爲監視敵人，指示前進之障礙，及砲擊之目標，對於收容之敵及工事等，更應注意之。

退却時之氣球連應援助砲兵，施行猛烈射擊，以阻止敵人前進，此時應注意敵後方之部隊，及其追編成部隊，指導砲兵施行攻擊之。在已背進時，已至無法觀測時，可行縮氣爲要。

### 第三款 大隊（營）

#### 其一 大隊戰鬥

大隊爲擔任方面軍軍之任務，一般搜索敵後方，重要之情況，以作指導作戰之參考。而應於情況，於大本營，亦利用焉。

在軍團之隸屬大隊，其主要手段，乃爲本部及砲兵之任務，應於情況之所要，尙須施行隨伴戰鬥。在現時獨立空軍下，除軍團空軍外，對於師屬航空隊，則不配屬焉。

在隸屬於空軍之大隊，其偵察之要件，主以供給轟炸之資料。故大隊長，應當爲推測情況，及友軍需要之情報，以行蒐集之。在機動攻擊時，大隊應同時派遣多數機，以行各點之案敵，於空中通報敵人之情況及目標，及所之兵力，使友軍根據呼出，卽爲出動爲要。

關於飛行大隊之任務，依於性能之進步，不必限定於專一爲要。

## 其二 氣球營戰鬥

在氣球營之任務，因分割之關係，除補給外，一般準連之要領。

在位置於海岸之氣球隊，應監視敵空海之敵情，及通報氣相爲要。

### 第四節 隨伴陸軍用法

#### 第一款 要旨

隨伴偵察之目的，在爲援助陸上作戰，複雜情報之蒐集，依空中廣大搜索力，可就全般系統之觀察，以供高級指揮官之運用，依其資料之整理，作爲指導之基礎，及決心之準繩焉。

#### 第二款 集中間

於集中間之偵察，情報飛行隊，由軍團司令官，統一使用之。其偵察之要件，主以敵之企圖，及其集中景況，以作爾後作戰之指導。在敵情之搜索，須注意敵集中兵力之位置，兵力，及其動靜，重要交通輸送之景況，及其業務，尤於鐵道方面，敵軍需品類屯積狀態，有用於作戰諸設施等。在施行時，應以廣面積之觀察，以窺測其全般爲要，對野戰敵空軍情況之偵察如下：

1. 在速爲察知敵空軍之集中根據點
2. 飛行場之各機配備，個數

3. 構築狀態

4. 判決其兵力，以作突擊之準據

在集中間之偵察，一般爲戰畧的，因此，應統一施行之。應於情況，可分配各部隊搜索地境，或課與專一任務。在分配偵察地境時，應須顧慮兵力，戰地之廣狹，情報，尤於任務方面，重要之程度，而於各部隊之勞逸，及派遣時機爲要。

當集中時，軍團之前方，如有獨立步騎兵部隊集中，及先遣國境掩護兵力時，可與一部與之協力爲要。在有時，軍團應派遣先敵偵察時，或傳達重要報告，須爲施行之。

在集中時，氣球部隊之主力，應歸氣球司令之直轄，而於掩護兵團要求協力時，亦須予以一部爲要。

第三款 會戰間

於會戰初期，軍團司令官，基於作戰計劃，並根據現地之情況，以適宜部署配備之地域。而於重要師之方面，可附與一部航空隊焉。

其一 躍進間

軍團躍進間，對於敵情之蒐集，頗屬緊要，此時軍團情報部隊，須深入敵人後方，偵察敵主

要兵力之位置，及其行進方向，主力所要，及先遣兵團，兵力之編成，分遣之景況，後方勤務，飛行場景況及空軍之配備等，以爲會戰之資料焉。

此時空指揮官，務將資料。行系統之整理，以察出敵之企圖，及弱點，並密集兵團，以通報友軍，而於敵後續兵力之有無，有否向我側背進出之企圖，更應注意焉。

在機動時，敵常利用暗夜移動兵力，或實施陽動，以行欺騙。故飛行隊應與地上友軍情報機關，互保連繫適時予以獲得之資料，使能利用時機，獲得重要之情況爲要。

部署情報部隊時，宜隨軍團之進展，配屬於第一綫之兵團，或與第一線兵團協力，務使飛行隊，熟知該方面之情況爲要。

在軍團行進之末期，軍團情報隊，應努力搜索敵到達陣地之景況，彼我騎兵戰鬥之狀態，對於警戒部隊之態勢。同時指導砲兵部隊，加入砲擊，在發見敵先遣部隊，向我頑強攻擊，對我展開時，應參加地上攻擊焉。

於躍進時，氣球部隊，仍由氣球司令直轄之。但爲預期未來之使用，可將友軍到達四時後，開始升騰之。

## 其二 戰鬥間

###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 第四章 情報空軍戰術

於會戰時，軍團飛行及氣球隊，預想戰況，通信，及連絡，使用之所要，可將部隊之主力，與第一綫兵團協同，或以一部，供其必要之使用焉。

在戰鬥時，軍團飛行隊，其任務常在複雜，按現時之分配，頗難達其目的，因此指揮官除必要兵力外，應直轄一部焉。

戰鬥時，應行偵察敵之部署，尤於我左右翼方面，敵集合兵力之有無，及機械化部隊之狀態，敵砲兵部署，重要兵團移動景況，後方之行動，各陣地帶，交通路等，此時飛行應不斷作業，以適應高級指揮官之運用為要。

配屬情報飛行隊於第一線各師時，應區分第一線各師之搜索地境，須與戰鬥部署時，確有關係之必要地域，能直接援助攻擊之資料為主。而於遠後方及側翼之任務，則委之於軍團直轄隊焉。

於會戰時，軍團氣球隊，應分屬於各師，及砲兵各部隊，以行地區任務焉。

### 其三 攻擊間

於陣地攻擊時，情報飛行隊，應根據攻擊計劃，施行偵察之要件如下：

#### 1. 敵陣地之強度

2. 敵攻擊兵力之配備及主力位置

3. 後續兵團之有無

4. 防禦編成等

5. 後方宿營地之景况

6. 兵站業務，道路網

7. 砲兵

8. 攻擊之目標

在開始攻擊之先期，常須使用砲戰，以制止敵人，達成攻擊之初步。此時情報各部隊，應確實指導友軍，達成破壞之手段。關於攻擊之目標，應對敵之砲兵，及敵陣地，施行猛烈攻擊，依攻擊之進步，續行破壞其後方道路，妨害補給增援，並破壞其防禦設施物焉。

於攻擊之先，對於敵陣地之攝影，須按指揮官之意圖，由軍團空軍部隊長，統一施行之。而於砲兵之測地作業，可由觀測隊，獨立施行之。

#### 其四 防禦

於防禦時，軍團飛行隊應統一指揮之。此時偵察之要件如下：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四章 情報空軍戰術

## 獨立空軍戰術

二六二

1. 敵兵力到達點
2. 兵力區分，及主助攻之方面
3. 攻擊兵團之有無
4. 敵砲兵之種類
5. 對於我側背之企圖
6. 敵後方輸送景況
7. 蒐集防禦之資料

爲窺破敵之企圖，及移轉攻勢起見，應詳察戰況之推移，尤於敵主攻方面，及兵力移轉，攻擊之景況，及可資利用之反攻資料，脆弱之點，應先於戰鬥經過各期中，不斷蒐集，俾指揮官隨時出擊爲要。

在防禦觀測時，應指導友軍，施行有力砲擊，對於接近我第一綫之敵，及向我攻擊活潑砲兵，並其工事等，須達破壞之目的。同時對於敵後方部隊，道路網，及軍需補給所，施行攻擊之。於戰況緊迫，勝負將分之際，情報飛行隊，應利用攻擊之威力，施行參加戰鬥，此時之法用，應等於輕轟炸隊之要領，施行轟射焉。

於防禦時，如將飛行分屬於第一綫兵團時，其飛行之設置，頗屬問題，應為考慮之。

#### 第四款 追擊

追擊之目的，在以利用窮追之威力，或行砲擊或行滯留，在追擊間之搜索，應以敵退却之部隊為主，而於敵遠方，更應注意焉。

在追擊時，關於情報飛行隊之隸屬問題，應按追擊部署定之。當追擊初期，情報部隊，仍須準戰鬥間狀態，使協力第一綫各師，以監視當面敵人為有利焉。

在追擊應注意之要件如下：

1. 敵人退却狀態
2. 敵敗潰之程度
3. 退却時之主力
4. 後方設施及收容陣地之情況
5. 收容部隊之有無
6. 敵爾後之企圖及其要點
7. 後方交通之狀態

於敵退却時，施行砲兵追擊，頗爲有利。因此應誘導砲兵便行猛烈砲擊，關於破壞之目標，爲橋樑，重要道路，列車，縱隊等，以達追擊之目的。當退却中，爲發見敵新銳兵力之續援，及收容戰鬥時，應即誘導友軍攻擊，及參加攻擊爲要。

在退却時，飛行隊應常偵知敵我追擊部隊，及騎兵之戰鬥狀況，敵退潰之情況，時爲報告前進之障礙。當我第一綫兵力與敵隔離，或迫擊兵力與飛行場連絡困難時，指導官可將分屬之部隊歸屬直轄，使少數飛機與之協力可也。

在退却中之敵空軍，因飛行場及移轉之關係，常呈隔離狀態，其活動頗爲困難。此時良好之目標頗多，故飛行隊不問機種如何，應乘好機，參加地上攻擊，依志氣之壓倒，以鼓舞友軍之志氣焉。

於退却中，對於步兵之連絡，頗爲緊要。故飛行隊，應不斷通報於步兵隊，關於敵退進之主力，收容陣地敵爾後之企圖，並指示我部隊滯留敵人之方法，及進路，其敵人之潰退情況爲要。於退却時，關於氣球之用法，仍歸各兵團分屬爲要。

第五款 退却

於退却時，關於空軍之用法，軍團長應集中使用之。此時因飛行場及連絡之係，飛行隊與各

部隊連絡，頗爲困難，故飛行隊應振刷志氣，以繼續完成任務爲要。

於退却中，飛行隊應速爲偵知敵之追擊狀態，先於敵向我滯留部隊，及其迂迴方面，指導砲兵友軍，施行砲擊，以阻止敵之前進。常爲通報重級部隊，指示轟炸目標，以威脅敵人焉。

對於步兵友軍之連絡，常爲通告我後衛部隊，敵人追擊之狀態，其先頭兵力之到達點，傳達我各部隊之通信，傳遞指導官與騎兵之命令，及前進之障礙等爲要。

### 第五節 隨伴海軍用法

準重空戰術，海戰之要領。

## 第五章 降下部隊 (Parachutiste) 戰術

### 緒言

歐戰中，法軍常以輕重各級機，運送部隊於敵後方，頗獲顯著效果，是爲降下戰隊之嚆矢。迄後俄德均採用之，編成部隊。而於一九三九年大戰中，在芬蘭及低國會戰中，均獲成果，且因降下戰隊，具有佔領據點之特性，於海陸軍所不能施行之遠戰，更能達成並增大威力焉。

### 第一節 任務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五章 降下部隊戰術

關於降下戰隊之任務如下：

1. 對敵後方要點之佔領及破壞
2. 先擊佔領
3. 重要交通綫之遮斷
4. 牽制及增援
5. 補助攻擊

## 第二節 部隊作戰

### 第一款 編成

連：連有九班，以十二—二十〇人之組成，依九機隊羣輸送，於一點着陸之。連除火砲八門外，須有二十挺槍之火。

營：降下戰營為戰術之單位，具有三戰連部隊，依二重級大隊之運送力，可一次達成之。

團：在戰時具有兩營之兵力，可於一點降下，基於自身之攻擊力，以行戰鬥為要。

旅：戰旅為降下作戰之本隊，用超重級六十機，可於四小時，運送完了，在旅之戰鬥力，需有機槍四百挺，各級火砲三六〇門，戰車一八〇輛，且須具有七日之彈藥，及四日之給養為要。

## 第二款 戰鬥

降下戰隊之手段，即於緊要時期，或要點，利用空中之機動，悄然降下，施行寄裝，或佔領據點，以達目的焉。

在為敵後方要點之佔領，或先期之攻擊，可用空中運送之能力，以一兵團，施行強行降下，以構成據點，爾後續行擴張攻擊，再與陸上友軍之夾攻，可能達成全面目的焉。

當決戰時，敵常以主力推向前方，其後方要點，呈空虛狀態。此時利用降下戰隊着陸，施行背擊，使敵後方發生恐慌，則頗使敵全般動搖，而於敵戰畧要地，或預備部隊附近，使行牽制，則更為有利也。

戰例：「一九三五年五月，德以降下部隊佔領挪威威倫以英(Thundheim)牽制英法遠征軍，使無法防禦而退却之例。」

在決戰時，戰場各守備部隊，常呈各個之決戰，而於閉擊戰時，為尤然。此時空軍指揮官，依於戰術之要求，使用優勢力空軍部隊，依轟炸及降下並用，施行佔領，構成據點，利用友軍相互之使命，以達協同之使命為要。

對於敵後方要點之佔領，可於敵人心理之打襲。故於開始之初，應以降下隊之主力，降下敵

戰術策源地，頗能收穫精神之效果。在要點着陸時，應須稍行遠離要點之近線，於其監視困難之地點，選定進出容易方位，先行潛伏，待攻擊準備完成，行突擊之。

戰例：「一九四〇年四五月中德低國作戰時，使用降下戰隊，佔領海岸（Haye）及不魯捨

爾（Bruxelle）近郊突襲成功之例。」

欲達占領要點時，須考慮爾後之活動，因此，於施行之先，應預行偵察期占領之地帶，在着點之選定，須着陸容易，距敵武裝地帶較遠，雖於不得已時，亦須於不直接受敵威脅。且須在砲火巨離以外，同時徵發給養便利，與友軍會合容易爲要。

在佔領敵都市及飛行場時，應編成強大派遣羣。依輕級機之掩護，在敵警報時機，利用輕重兩級機，與敵對戰時，運送機即乘機着陸之。先遣到達之部隊，應立即構我警戒綫，依部隊逐次之輸送，擴張其佔領區域焉。

爲使發揚攻擊之威力，降下戰隊，必須裝備大破壞威力之火器，及輸送工具，因攜行品材之重量，於戰鬥時，必須撰定着陸場。在此場之要求，應以土質堅牢，堪任重機着陸，而於冰上及草原，亦可施行焉。

於支援攻擊時，使用降下戰隊於敵陣地之近後方，以攻擊敵之砲兵及預備，頗能達成擾亂之

手段。施行時，卽以我戰營之兵力，同時輸送後監視困難地，於集結後，向敵突擊之。而於着陸之先，務選接近我之前方最近點爲要。

對於土地廣袤，人口稀薄，及交通不便之地帶作戰時，應使用落下戰隊爲有利，而於敵處於劣勢，國民意志微弱時，更須使用焉。

## 第六章 列外空軍(防空部隊 *Aviation de l'expeditionnaire*)

### 緒言

應於空戰之擴張，對於防空諸設施，頗爲重要。故空軍除主戰兵科外，而於防空諸兵科，尤應組成之。

在空軍兵科之區分，概分兩類，卽純然空軍(戰畧的獨立空軍)及列外空軍，地區守備空軍，(消極之防空部隊)也。在兩者之用法，於前者乃屬中空以上任務，且時處於主動攻擊，而後者爲低空之防禦，及標識敵人，而設置者也。

### 第一節 防空部隊之編配

關於防空部隊之編配，一般如下：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六章 列外空軍

## 獨立空軍戰術

1190

### 一、直接防空部隊：

1. 對空高射拖砲隊
2. 阻塞氣球隊
3. 放擊氣球隊

### 二、補助防空機關：

1. 防空監視部隊
2. 各種聽音部隊
3. 照空隊
4. 偽裝部隊
5. 空軍地區警備部隊（各種管制）

關於各級部隊，一般隸屬於空軍本隊。於戰時，依地區之所要，通常屬於空軍像限區，在一指揮官下分達防禦之任務。關於後方之防禦，空軍本部長，根據戰時之憲法，召集守區之部隊及民衆，組成機關焉。

## 第二節 直接對空部隊

## 第一款 高射隊

關於高射機關之任務，通常直接掩護及標識為主。其主要兵器，以七、五及一〇五公分為主。而於三七以下之槍級，亦可於低空利用之。關於戰術之射高如下：

10.5公分砲級六〇〇〇公尺（原高萬公尺）

7.5公分砲級三五〇〇公尺（原高六〇〇〇公尺）

5.7公分槍級一八〇〇公尺

5.0公分槍級一〇〇〇公尺

4.5公分槍級一〇〇〇公尺

4.0公分槍級低空攻擊

在各級高射火器之用法，於大口徑之火砲，利用其高射威力，可攻擊其中空敵機。對於小砲級應便攻擊低空之威襲，以其高諸射擊速度，可作飛行場之防禦焉。

在使用高射機時，應於一〇〇〇以下為有利。以其射速及曳火彈之效力，可取護精神之效果。而有時於天候不良，或夜間標定飛行場，亦利用指示之。

對於高射機關之配置，一般利用砲羣區，依十八門各級口徑之配合，於相距三至五公里之數

## 獨立空軍戰術

二七二

線式，控置於警戒位置，在各砲之配置，一般採用三角形，在敵人到達射程內，即能射擊為要。在戰術上之高射連，應力戒分割焉。

在標定射擊時，高射部隊，於接着情報及發見敵人時，應速即射擊，以通報友機，關於敵之方位，兵力兵種，現在距離為要。

### 第二款 阻塞氣球隊

於國境或要地，使用氣球組成棚網，以作直接之防禦，不僅於精神方面，使敵人受我牽制，無法達成空襲之目的，而於待機姿勢之區擊，亦可達成手段也。

戰例：「於一九四〇年八月中旬，英德空戰中，用阻塞氣球網，保護英南部海岸成功之例」。

關於阻塞氣球之構成如下：

1. 戰術高度，四〇〇〇公尺，最大五八〇〇公尺
2. 須能浮荷繫留之重量，一般體積為四五〇立方尺
3. 繫留之能力，須抵耐秒速三〇公尺之風力
4. 間隔二〇〇公尺

### 5. 須有攻擊武器

關於阻塞氣球之倒備，須於敵慣於進出之地區，尤於夜航機慣於出動點，及直接配備於掩護物附近爲良。在大面積之都市時，應以分成數區，俾免妨害直接掩護之高射砲，而於四週間，須有開放區域，俾友機出入爲要。

在氣球之配置，應行數線之重疊，其各線隔離度，約一公里附近，因運動困難關係，不需常行變換位置，惟於片面配備時，須顧慮風速，及敵進出之方向爲要。

在爲達成阻塞之目的，如僅以氣球棚施行，亦無法完全，拒止敵之超越及奇襲，因此阻塞帶之構成應領氣球及驅逐機合作焉。

#### 第二款 放擊氣球

放擊氣球之手，卽於敵進出航路上，投下多數小球，依各球裝置燃劑及爆炸物，待敵到達時，以妨害之。但放置之空帶，不宜於友時活動之空域，且其所用之藥劑，須於定時失其作用爲要。

### 第三節 輔助防空部隊

#### 第一款 照空燈

第二編 各兵科戰術原則 第六章 列外空軍

照空燈爲夜間防禦之原力，可予夜間攻擊有力補助，在暗夜時，利用照空之光束，可能迅速捕捉敵機，指示友軍攻擊目標，或因照射，予敵精神之打擊，使無法續行其任務焉。

關於戰術探照之距離，一般採用六〇〇〇公尺，其配備一般以四燈位置於一地爲良。而於一目標上，以二燈構成交點焉。在一地區內各燈，應位置使於捕捉敵進出之地帶且易於友機攻擊，及使各空域間，均能受我照射爲要。

### 第二款 聽音隊

聽音隊，亦爲必要補助之兵種，現在戰術之音區，爲六〇〇〇公尺，其誤差量爲一度三十分以下，在配備時，應依戰術之配備，不受敵機擾亂爲要。

### 第三款 偽裝及警備

關於偽裝及警備，於防空學研究之。

# 附錄第一

## 投下火器之研究

### 一、投下彈之種類及性能：

1. 關於投下彈雷之種類，概分如下：

——空用投下彈類：

甲、一般炸彈

空用榴彈 (l'obus explosif de l'air)

空用霰彈 (l'obus a balle de l'air)

空用地雷彈 (l'obus torpille de l'air)

乙、空用燒夷彈 (l'obus incendiaire)

丙、空用毒氣彈 (l'obus a gaz)

丁、空用照明彈 (l'obus éclairant)

——投下魚雷類：

附錄 一

獨立空軍戰術

二七六

● ● 甲、空用氣壓式魚雷 (Torpille de l'air Pressant)

乙、空用爆發推進式魚雷

2. 投下彈雷之形狀如下：

——投下彈形

甲、垂直降下式 (Vertical)

乙、有翼式 (Planant)

丙、圈形運動式 (Cercule)

丁、助進式 (Repoussee a Poudre)

——投下魚雷形：

甲、氣壓式 (Air Pressant)

乙、火箭式 (Fuée)

丙、圈環運動式 (Cercule)

丁、跳躍式 (Sautant)

二、關於雷彈之用途

## 1. 空用炸彈類之用途

### 甲、空用榴彈：

a. 投下榴彈，其彈內較厚，內部收容強烈之爆藥，由破裂飛散之破片以殺傷人馬，依爆藥之威力，可破壞脆弱之建築物。

b. 按前之目的，則使用多數之輕彈，較用少數之重彈為有利。故一彈之道量，由十公斤內外至二十五公斤附近者。

c. 投下榴彈之彈體，通常以鋼製之。內部裝填黃藥，亦有以黃色藥代用之者。

### 乙、投下地雷彈

投下地雷彈，為破裂爆彈中之主要彈，單種炸彈時，即指此類而言。彈頭部之彈內稍厚，其他處極薄，內部裝填多量之最猛烈爆藥，由火藥之爆發威力，以破壞各級術工物。

於炮彈不能裝填多量之爆藥者，因恐於炮身內有彈丸之炸裂危險故也。

然於投下爆彈，係由飛機投下，故可利用之，以能維持其外形不變為度。儘可薄其彈肉，多裝填爆藥量。但彈體之肉厚，非僅以不變外形而決定之者，并由其他各種方面

之研究上，而決定之。

通常有全彈量之十分之五乃至十分之七之裝藥量，但以爆藥質輕，彈體重之關係，故雖非全重量之十分之五，六，其爆炸力之大，亦可想見矣。較之同一重量之炮彈有四倍乃至五倍之炸藥量。

因其使用目的，其彈量有增大之必要。故各國所用者，由八公斤乃至一千公斤，而近時有增加之傾向，或至數噸焉。

在地雷彈通常以鋼作彈體，彈肉極薄，內部裝填黃藥，信管裝於彈底爲通常。

### 丙、投下破甲榴彈

投下破甲彈：由其破甲的侵澈威力，與炸藥之爆發力，并信管之延期作用，爲供船艦之爆擊，及堅固構築物之破壞用者。

1. 外形雖似投下地雷彈，但彈頭部特附以強固之斷面，以使侵澈容易，且可防止破裂以前，彈體損壞之虞。

故通常彈體以鋼製之特性，使彈頭強固內部裝填溶鑄之黃藥。

### 2. 空用燒夷彈

燒夷彈因其大小之不同，可稱之爲投下燒夷彈，及投下散布燒夷彈，但同爲惹起火災之目的。

燒夷彈一般之重量，由五公斤附近至二百公斤。重量小，散布之效果大，則可稱之爲散布燒夷彈。

燒夷彈之裝藥，以擇耳米特 (Thermit) 爲主劑，即以磁性酸化鐵混合鉛粉末者，又有用硝酸鹽，鉛，硫黃，固形炭化劑等之配合者。

擇耳米特 (Thermit) 燃燒所發生之溫度，達攝氏三千度，一啓羅之擇耳米特燃燒時間約十五分鐘，可以溶解鋼鐵及使岩石生龜破裂變化。

### 3. 空用毒氣彈

a. 毒氣彈之種類，各國不同，但概可分爲持久性及一時性者 (Yherite) 及 (Phosgene) 乃其代表毒氣也。

b. 但法軍用鹽基之有機化合物，或沃度及臭化系之化合物爲主，皮膚腐爛性者則用 (Yherite) (Chloro - Lincifer) 發煙性者則以鹽化 [TiCl<sub>4</sub>] (Titanium Chloride) 物混合之。

c. 德軍則以使用臭化物及鹽化物為主。

4. 照明彈

a. 此彈有飛行中連續放光者，有在空中爆發後散布多數光彈，如懸吊傘遊浮空際者，亦有者遂後始放光者。

b. 發光劑所用物質，與燒夷所用者畧同，惟須混入多量之鉛，鎂，鋇，等，或其他酸化物，使光量增大。

c. 照明彈之重量，現所用者約一公斤至十公斤者為主。

丁、空用投下魚雷

a. 關於投下之魚雷，一般為攻擊艦艇之目的，關於空用者，可能相當增加彈藥，使威力猛烈。

b. 在空用水魚，應以爆發推進式為有利，因投距離均於近傍軍。

戊、投下磁性水雷 (Mine Magnetique)

a. 關於磁性水雷之發明，乃於一九三九大戰德人使用之。於使用後，各國船舶，為其擊沉者頗多。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為英空軍少校烏偉立之發現，世人

方知此新式器。

b. 關於磁雷之投下法，通常使用落下傘於低空投下，爾後即沉沒海底，待目標船舶到達相當距離內，受磁感作用，自作升起，依吸引力之逐次增大，增加速度，俟接近至船底時，即碰擊爆發之。

· 關於水中活動性之磁彈，一般於水中二十公尺深度運動之。

c. 關於磁性水之形狀，類似花瓶，其重量約為三百五十公斤，其構造為一磁場，中部置有藥室，上部為落下傘，各部依磁感作用（在靜止時，由水銀封閉），以壓迫移動位置，而作用焉。

# 附錄第二

## 空軍軍語解釋

空軍軍語	軍語者，為異於一般用語，亦即空軍專用者也。其中含有定名，畧語，外國語，減字等，關於重要定名，不可變更之。
戰畧戰術	戰畧者，為用兵之學，戰術者，為直接使用兵術之學，而因距離之遠近，兵力之大小，担任區域之大小，亦可區別焉。
重空軍	亦稱重兵科 (Aviation Lourde-Defensive)，在現在之空軍任務，並非固定，僅稱轟炸，頗非適當，故改稱今名。
輕空軍	亦稱輕防禦兵科 (Aviation legere de defense)，在現任用之驅逐兵科，其任務並非完全空戰任務，有時亦任轟擊，偵察等，故改稱之。
情報空軍	原名偵察，為日本名稱，法文名 Aviation de sensisnement，且於行動時，並非僅於一點，單行偵察任務。而於兩敵對國，為容易分別敵我起見，應須採用情報空軍。
突擊空軍	(Aviotion de l'assaut) 英名 (Storm-aviation) 日人稱攻擊，故易名。

觀察兵科	即氣球隊，為情報空軍之一兵科 (Aerostation) 担任局地定點觀測及偵察任務。
各級單位定名	中隊 (Squadron) (Escadrille) 在英法兩文字中，均稱海軍分遣艦隊，故擬改為分遣戰隊。大隊 (Escadron) 概同海軍艦隊，擬改戰羣本隊，因各國以大隊為建制單位，故稱之。聯隊 (Escadre) 擬改稱戰本隊，此單位各國於一九一四大戰中，一般採用，現在均廢止之。在屬地中，雖尚有該同單位，但稱為半旅，而不稱聯隊焉。戰旅 (Brigade aerienne) 為直轄數大隊之單位，平時為一切之實施者，戰時為戰客單位。
空軍大單位	空戰師 (Division aerienne) 在重空為出動單位。輕空為空域單位。空戰軍團 (Corp d'armee de l'air) 為空戰像限單位。空軍戰軍 (l'armee l'air) 空軍方面戰軍、(l'armee terrestre) 為空軍最大單位，其上為空軍總司令部焉。
列外空軍	(La Groupe d'aviation expeditionnaire) 為防空及勤務部隊等，其單位名稱，與陸軍連、營、團，等同，在氣球亦準此。
降下戰隊	亦名落下傘及空軍陸戰隊 (Parachutiste) 有時為重空戰師之一部。

<p>燬滅</p>	<p>爲達澈底之攻擊，以完全破壞之謂也，於施行時，一般以重級空軍爲主</p>
<p>削滅</p>	<p>爲蠶食敵人之手段，由輕重空軍逐次施行之。</p>
<p>掃蕩</p>	<p>在定點空域中，施行攻擊及驅逐，以掃清空域中之敵人，於施行時，一般爲輕空軍之任務。</p>
<p>獨立作戰</p>	<p>爲空軍自主之作戰，亦既現期之用法，無論人事，命令，補給諸系統，完全獨立，雖有時與陸海軍協同。但命令權，絕不移讓之。</p>
<p>呼出偵察</p>	<p>爲現用之手段，情報擬於自擊敵情後，卽於現地，以電信呼出友軍，或歸還誘導友軍，施行任務之謂也。</p>
<p>閃電攻擊</p>	<p>(L'Attaque de l'éclair) 爲一九一一年俄人突擊之轉語 (Tattage d'éclair)，卽以各種兵力，集中於一點，而行突破，其主要之兵種，乃爲空軍。</p>
<p>搜索及偵察</p>	<p>搜索者，爲欲明瞭敵情有無變化，偵察者，爲詳察敵現在之情況，在飛行場之偵察，專指陸上而言。</p>

空域	爲空中活動之範圍，及與陸上友軍合作之地區平行之上空耳。
禁航地	爲絕對禁止敵我進出之空域。
制空權	爲已將敵人擊敗，或利用我空軍威力，使敵不能於我戰鬥地帶活動之謂也。
阻塞空帶	(Barrière de l'air) 爲一帶狀之橫廣狹長地帶上，以拒止敵之潛入，此阻塞方法通常於野戰陸海上空，或國境構成之。
國士防空	爲輕空軍廣面積之防禦，依一指揮官之命令，或分配若干區，以聯合各點，相互連繫防禦之。
空軍根據地	依一根據地帶之構成，相互策應，以作攻防之運用，其地帶，以三角形配備爲有利。
空中襲擊	卽攻擊之謂也：強襲卽於敵優勢下施行，奇襲卽於敵不意攻擊之。
空中縱戰隊	一般以空中戰師（重級）爲單位。

空中戰隊	各級戰鬥行動之編隊羣。
護送	(Escort) 即護送海陸友軍，或掩護重級出航。
掩護	為對空中友軍而言。
庇護	為對海陸上友軍空柱之安全確保而言。
協同	為不同兵類下，依平行命令系統下，而共達同一之任務。
配屬	乃為指揮權，移讓於協同之友軍之謂也。
配當	於定期隨伴友軍，以達定點之任務。
戰畧部隊	即獨立空軍，以自達其任務，一般以遠距離敵國要點，或內部，以行政擊之。

空域指揮部隊	<p>爲於空軍獨立後，陸海友軍已無航空部隊指揮，於臨時以空軍配屬部隊。供給使用，因陸海指揮官無直接指揮空軍權能關係，大本營或空軍本部，予該地區高級指揮官之名義，爲空域指揮官，而被配屬空軍部隊，稱曰空域戰隊。</p>
相等之敵	<p>即彼戰兵力，數目，素質，裝備，均相彷彿之謂也。</p>
優勢劣勢	<p>相差約四分之一附近，此指局部而言。</p>
兵力懸殊	<p>相差二分之一以上，指局部。</p>
空戰優勢	<p>即於戰鬥空域內外，獲得活動之自由，雖未達成完全制空權，但亦居於有利地位也，指全部。</p>
空戰劣勢	<p>與前者相反，爲指全部空域景況而言。</p>
循環攻擊	<p>爲空中閃電攻擊之名辭，即敵傾全力向我攻擊，我利用迂回或講求手段，以相互攻擊也。</p>

報復攻擊	<p>(Attaque revanche), 卽以力還力, 以牙還牙之手段也。</p>
強襲	<p>卽戰術之奇襲, 不顧敵之態勢, 及防禦, 以威力功擊之。有時亦稱威力攻擊。</p>
空中待機	<p>卽依戰術配值使戰隊在空潛伏或待機, 利用情報連絡, 於有利時, 卽進入戰空或目標, 以作攻擊焉。</p>
戰畧攻擊	<p>徇政畧目的而突擊也, 一般指對敵首都或要地而言。</p>
宣傳偵察	<p>乃情報機之手段, 利用傳單, 或遊弋敵之國境, 以宣傳也。</p>
積極	<p>(Opprimant) 卽以空中部隊施行攻擊, 或於防空中以輕空軍待機殲滅敵人之謂也。</p>
消極	<p>(Déprimant) 任劣勢中, 無法採取攻勢, 而採取應付手段, 或於防空時, 地上之施設等。</p>
儲備	<p>儲存及準備, 應根據國軍態勢, 及陸海軍指數而定之。</p>

空軍軍紀	空軍精神
<p>關於空軍精神要件如下：優秀空教，健康矯強，崇高愛國，果敢勇邁，高度服從，了解空軍尊榮界限。</p> <p>關於軍紀之準如下：根據祖宗主義：神道主義：政治組織：軍人天職職級，人類秩序化，命令系統，軍人服從要義，歷史及主義背景。</p>	



獨立空軍戰術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錯誤	勘誤表
一	六	十四	政署操縱	政署操縱
十二	四	標題	無有	空戰指揮
十三	十四	二二	見辭	
十八	二	九	建軍程續	建軍程序
二〇	一一	十九	遂次	遂次
二二	十二	十八	高務指揮官	高級指揮官
三〇	四	三四	白丹 Gen. Petain	Pe Tain
三一	十二	三二	阻塞	阻塞
三四	九	十六	或擬構成袋狀	或擬構成袋狀
全	全	十七	Tactique Tmoussé	Tactique troussé
四〇	一	四	總組	編組
四四	三	七	狙擊兵科	突擊兵科
六四	十二	二二	先構成空機	先構成掩護
全	九	六	Indirecte	Indirecte
六五	一	六	appro chante	approchanbe

獨立空軍戰術

六六	七	四	受有 ■ 護
六九	二	十一	一般
全	全	二十	利益
八一	十	二	持續
一四一	三	三	關於軍機
一四四	十	二二	敵所%
一五七	八	十九	(如附圖)
一六七	十一	二二	(如附圖)
一七八	五	四	兵力%
一七八	十三	三五	強裝時
二〇四	十一	三九	相待
二一一	十四	五	不目的
二二五	四	二九	(Lepain)
二二二	十一	十七	送送
二四四	十三	二十七	視電界
二六五	十二	三八	稿矢

受有掩護
一般
利益
持續
關於軍機
敵所乘
(如附圖六)
(如附圖七)
兵力時
強裝時
相待
之目的
(Le pair)
輸送
視電界
稿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出版

# 獨立空軍戰術

編著者 空軍少校葛世昌

校正者 空軍上校張有谷

審定者 空軍官校編譯科

出版者 空軍官校編譯科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